



# 實驗教育作業手冊

2021年 修訂版

審訂 | 鄭同僚 詹志禹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部實驗教育推動中心 2021年10月出版

本著作係採用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4.0國際授權條款授權

# 實驗教育作業手冊

2021 年修訂版

審訂：鄭同僚、詹志禹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部實驗教育推動中心

2021 年 10 月 出版



本著作係採用 [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4.0 國際 授權條款](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4.0/) 授權。

# 目錄



✦ 致謝	i
✦ 導言：實驗教育理念與推展	ii
✦ 實驗教育作業手冊使用說明	iii
✦ 2021 修改版說明	v
✦ 2019 修改版說明	vi
✦ 第一章・公立學校轉型實驗教育（學校）	1
第一節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作業流程：公立實驗學校	1
第二節 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公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驗規範適用範圍	2
第三節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要項初步檢核表：公立實驗教育學校	6
第四節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審議參考指標檢核表：公立實驗教育學校	7
第五節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訪視參考指標檢核表：公立實驗教育學校	12
✦ 第二章・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15
第一節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作業流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15
第二節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要項初步檢核表：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16
第三節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審議參考指標檢核表：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17
第四節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設校或改制計畫要項初步檢核表：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24
第五節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設校或改制計畫審議檢核表	25
第六節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訪視參考指標檢核表：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28
✦ 第三章・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常見問題集	32
✦ 第四章・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	41
第一節 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作業流程	41
第二節 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專案評估參考指標檢核表	42
第三節 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經營計畫要項初步檢核表	43
第四節 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經營計畫初審與複審參考指標檢核表	45
第五節 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施條例得不適用之法規範圍	51

# 目錄

✦ 第五章・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常見問題集	59
✦ 第六章・公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立學校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比較	62
✦ 第七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	68
第一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作業流程：機構實驗教育	68
第二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要項初步檢核表：機構實驗教育	69
第三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審議參考指標檢核表：機構實驗教育	70
第四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訪視參考指標檢核表：機構實驗教育	75
✦ 第八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	78
第一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作業流程：團體實驗教育	78
第二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要項初步檢核表：團體實驗教育	79
第三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審議參考指標檢核表：團體實驗教育	80
第四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訪視參考指標檢核表：團體實驗教育	84
✦ 第九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	87
第一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作業流程：個人實驗教育	87
第二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要項初步檢核表：個人實驗教育	88
第三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審議參考指標檢核表：個人實驗教育	89
第四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訪視參考指標檢核表：個人實驗教育	91
✦ 第十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團體與個人的比較	93
✦ 第十一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常見問題集	95
申請	95
審議	96
訪視	109
辦理計畫與完成證明	110
轉銜與遷戶籍	113

# 目錄

## ✦ 附錄 |

附錄 1：各縣市主管機關實驗教育相關網址	117
附錄 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審議項目與參考指標（各縣市方案）	119
附錄 3：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訪視項目與參考指標（各縣市方案）	126
附錄 4：實驗教育人才資料庫及推薦名單	128

## ✦ 實驗教育相關法規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129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136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13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辦法	13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	14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	147
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與設校及教學品質保證辦法	150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	155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細則	162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	164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167
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	176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	179
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法	182
專案許可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教學場地建築物使用類組	186

## ✦ 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實驗教育相關函釋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函釋	188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相關函釋	190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函釋	194

##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部實驗教育推動中心團隊成員名單 |

196



# 致謝

這本手冊的出版和再版，其經費來自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的計畫。同時，臺灣實驗教育的推動，是各界教育先進共同努力的成果。謹此感謝所有參與本中心手冊出版、編輯與再版更新過程中，出席各類型實驗教育審議事務專家諮詢焦點團體的各地實驗教育工作者與專家代表等，包括國家教育研究院曾大千研究員、保障教育選擇權聯盟總召集人陳怡光、自主學習促進會理事長朱佳仁、臺北市聘任督學李柏佳、審議委員陳裕琪於本修訂版過程中協助審閱常見問題，以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周志宏教授、臺灣實驗教育聯盟法政部執行長魏坤賓，於此前的修訂過程中協助審閱手冊全文。未來各類型實驗教育的永續發展與成果的守護，仍需要大家一起攜手努力！



# 實驗教育理念與推展

教育部理解國家對於教育創新的重視，以實驗教育法制為基礎，把實驗教育規模，由地方政府提升為中央層級，讓中央與地方依據權責，彼此合作推動實驗教育。

推動實驗教育的目的在於順應時代的變化，當我們著眼於 21 世紀資訊化社會之時，在培育學生的學習能力上，更需要重視未來知識演化的需要。教育設計也需要跟上時代，培養學生的新學力。我們認為，這種新型態的學力無法以統一且單向式教育而獲得，而是要重新規畫，以體驗式學習和培養自主解決問題、順利嵌入社會生活為目的。因此，當學校教育認真考慮時代需求和個人主體性的維護，必須加入實驗教育的創新學習模式，提升新世代的學習力並協助追求學生自我卓越的學習態度。

推動實驗型態教育已經是各國在解決弱勢教育的共同現象，例如英國將他們成功的混齡教育方式，經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協助，推廣到第三世界國家(UNESCO, 2013)，經由多方驗證，也顯示出卓越效果。在此，我們認定所謂的成功而穩定的實驗教育，指的是實驗學校針對有意義的教育目標培育學生的新學習力。這裡提到的新學習能力，包含培育學生智力表現、特定技巧與策略，發展後設認知和自主行動能力，累積學習成果並能廣泛運用在生活與專業領域。從社會角度來看，實驗教育融合於社群和環境，彼此分工合作共創美好未來。

從這幾年各方努力下，經由專家學者的訪視與陪伴、教育部實驗教育推動中心(簡稱中心)設計實驗教師培力課程設計、學術交流與文獻討論，我們逐漸看到實驗教育的開展，包含有：

- (一) 課程設計上：實驗教育如何配合當地特有產業與文化、善用在地素材，設計發展學生學習能力的內容、鼓勵學生自我創造，同時也能讓學生的學習成效符合國家教育的能力指標，讓偏鄉學生和都市學生一樣好，甚至超越都市學生的學習成效，落實社會正義，促進社會團結與和諧。
- (二) 教材教法上：拋除單向式按表操課的舊思維，理解實驗教學發展自學與共學的合作精神、體會實驗教育的各種策略，讓實驗學校成為孕育民主自由與包容多元的教育機構。
- (三) 學校行政上：改變過去科層結構單一負責的經營思想，體會到解決教育問題的動態歷程需要群體協助，產生共同夥伴的學校經營模式，如何與社區與政府的支持協助，永續經營，進行本國推行之檢討改進。
- (四) 永續經營上：發展偏鄉學校如何自我修正與評鑑，讓偏鄉學校保有優質教育，特別是針對落實與地方文化的合作。

為了順利推動實驗教育，相關單位都肩負該有責任，包含中央政府、地方行政、審議委員、研究中心與進行實驗教育的學校，彼此相互牽連，環環相扣，任何一方的缺失都會影響實驗教育的推展，在此，我們期許自我成為實驗教育的保護者，珍惜教育先賢努力不懈得來不易的創新教育空間，共同創造教育創新的世界典範國家。





# 實驗教育作業手冊使用說明

由於各主管機關承辦實驗教育人員流動性高，第二屆實驗教育審議委員共識營與會者提議草擬一份供相關承辦人員使用之 SOP 手冊。同時，這份手冊也能協助新聘審議委員於實驗教育審議會前盡可能瞭解審議會的運作模式，提升審議會之效率。因此，實驗教育推動中心於 2016 年底開始進行有關手冊的草擬工作。2017 年 12 月 29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通過實驗教育三法修正案，對法案內容進行大幅度修正。中心也根據修法內容進行修改本手冊內容，以符合修法精神。

為因應不同型態實驗教育，手冊分為公立實驗教育學校，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共 2 大類和 5 小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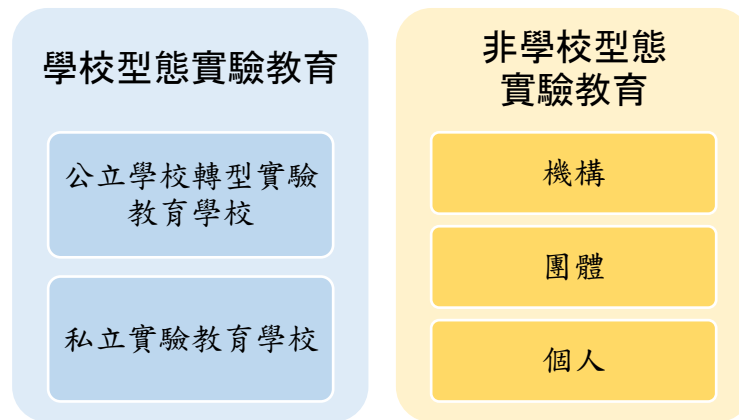


圖 1：手冊內容分類

地方行政人員可依不同型態的實驗教育，直接翻至相關頁面參考（使用電子檔閱讀時，可直接點選目錄中，欲閱讀的章節）。每一小類，都以一個作業流程圖為始。每個作業流程圖依相關法規說明不同作業的順序與期程，流程圖左方也標記不同流程所需參考的表格與頁碼，方便直接參考對應的相關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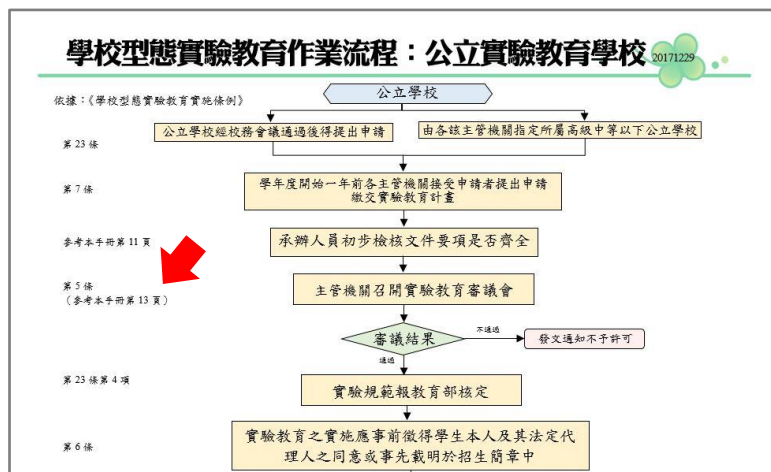


圖 2：流程圖與參考頁面範例





為了方便行政人員與審議委員的審議和訪視任務之進行，手冊依法規與相關學者專家的意見統整出審議項目與訪視項目的參考指標，以檢核表(checklist)的方式來書寫審議項目和訪視項目，以嘗試落實實質內容審查。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方面，本手冊含實驗教育計畫審議項目參考指標檢核表，設校或改制計畫審議項目參考指標檢核表（限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以及常見問題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部分，手冊含實驗教育計畫審議項目參考指標檢核表，訪視項目參考指標檢核表，以及常見問題集。

本中心 3 位助理除了匯集與分析各縣市主管機關於網絡上的實驗教育審議與訪視的相關文件，包含其申請流程與作業辦法，同時根據《高級中等以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擬手冊初稿。在本手冊內容撰寫與草擬部分，公立實驗教育學校、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非學校型態（個人、團體和機構）的作業流程圖主要由林嬭草擬。所有實驗教育學校、個人、團體與機構的審議與訪視參考指標與檢核表則由李嘉年草擬。另外，各種實驗教育的常見問題集與人才資料庫由徐凡甘草擬。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的作業流程圖、審議與訪視參考指標與檢核表則由李嘉年草擬。手冊初稿先經實驗教育地方行政人員共識營與第三屆實驗教育審議委員共識營與會者參考與收集修正意見，再經中心研究助理全文校稿，最後經 2 位內部實驗教育專家學者與 4 位外部實驗教育專家學者的審閱與修正過程，方擬定手冊定稿。2017 年 12 月實驗教育三法修法通過後，李嘉年負責根據修法通過後的《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來進行相應的修改，徐凡甘則根據《高級中等以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改。

除此之外，手冊也附上各地方主管機關承辦單位網址，實驗教育人才資料庫使用說明與其他相關資料。實驗教育人才資料庫的設立，最主要的目的是匯集與統整是各地方主管機關所提供之審議委員名單，以作為承辦人員辦理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人選之參考。為了即時更新人才資料庫的數據，本中心將資料庫放置在中心網站。有關資料庫的使用說明，可參考手冊附錄 2。手冊也一併附上相關法規，方便承辦人員參考。

中心希望通過這份手冊能為地方行政人員與審議委員提供一些實質的參考資料與資源。無論如何，由於實驗教育的多元性特質，再加上實驗教育相關法規也將不斷被修正以符合當下社會情景，手冊所擬定的內容必有其時效性。因此，歡迎手冊使用者即時將使用心得與調整建議傳達至中心，以作為手冊修正的參考依據。



## 2021 修改版說明

本中心自 2017 年出版實驗教育作業手冊後，根據審議委員共識營之記錄、各項研究結果與相關法規發展，逐年進行內容更新與相應調整。2021 年 10 月版修改如下：

頁碼	修改內容	修改原因
15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第 13 條	該辦法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辦法》第 9 條。
24	設校或改制計畫應載明事項與應附上之資料，以及其依據條次。	錯字，以及修法後條次變更。
62	標題	錯字
72	符合非營利性原則	錯字
68, 78, 87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擬取得學籍者或不擬取得學籍但欲與學校合作者，合作計畫，需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設籍學校和與學校合作者之合作計畫的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構（教育部）。
31, 33, 34, 35, 37	新增學校型態常見問題與修改部分常見問題。	根據 2019 年審議委員共識營分析結果與後續焦點座談結果，增列審議會常見問題與回答，所有回答都附帶相應的理由。
59, 60, 61	新增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常見問題與修改部分常見問題。	根據 2019 年審議委員共識營分析結果與後續焦點座談結果，增列審議會常見問題與回答，所有回答都附帶相應的理由。
106, 107, 108, 111, 112	新增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常見問題與修改部分常見問題。	根據 2019 年審議委員共識營分析結果與後續焦點座談結果，增列審議會常見問題與回答，所有回答都附帶相應的理由。
150 164 179 182	新增修訂與訂立的法規 1. 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與設校及教學品質保證辦法 2.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 3.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 4. 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法	新修訂與訂立的法規
188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函釋	教育部近年來公佈的函釋
190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相關函釋	教育部近年來公佈的函釋
194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函釋	教育部近年來公佈的函釋



## 2019 修改版說明

本中心自 2017 年出版實驗教育作業手冊後，根據審議委員共識營之記錄、各項研究結果與相關法規發展，逐年進行內容更新與相應調整。2019 年 5 月版修改如下：

頁碼	修改內容	修改原因
目錄頁	調整章節（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對調），新增內容之目錄	新增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之常見問題集
7、21、44、70、80、89	所有作業流程圖所對應的參考流程頁碼	因頁面調整，所有作業流程圖中的頁碼都進行相應調整。
7、21	於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流程圖上增加「修改後再審」的迴路	2018 年審議委員共識營意見指出，實務上審議會得做出「修改後再審」的決定。
7、21	修正公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作業流程中的評鑑作業。	根據 2018 年 10 月 8 日修訂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
17、20、29、33、36、53、76、79、85、88、92、93	原表格內，「不通過」加上需附上不通過之理由。	因主管機關（審議會）作成不通過的決議，影響申請人之權益，應列明理由。
13、23	修正公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審議參考指標-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2018 年高中職組專家諮詢研究結果指出，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的審議參考指標以正面表述來取代負面表述。
27、32、35、74、84	<p>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審議參考指標檢核表」（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實驗教育）「計畫審議參考指標檢核表」，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計畫審議參考指標檢核表」</p> <p>學校校長或機構負責人不得任用其配偶或 3 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財務與會計職務。但接任校長或負責人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或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p>	原版本是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務人員任用條例」的迴避規定，考慮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本質上屬於私立單位，刪除教師/職員之迴避規定，保留財務與會計之迴避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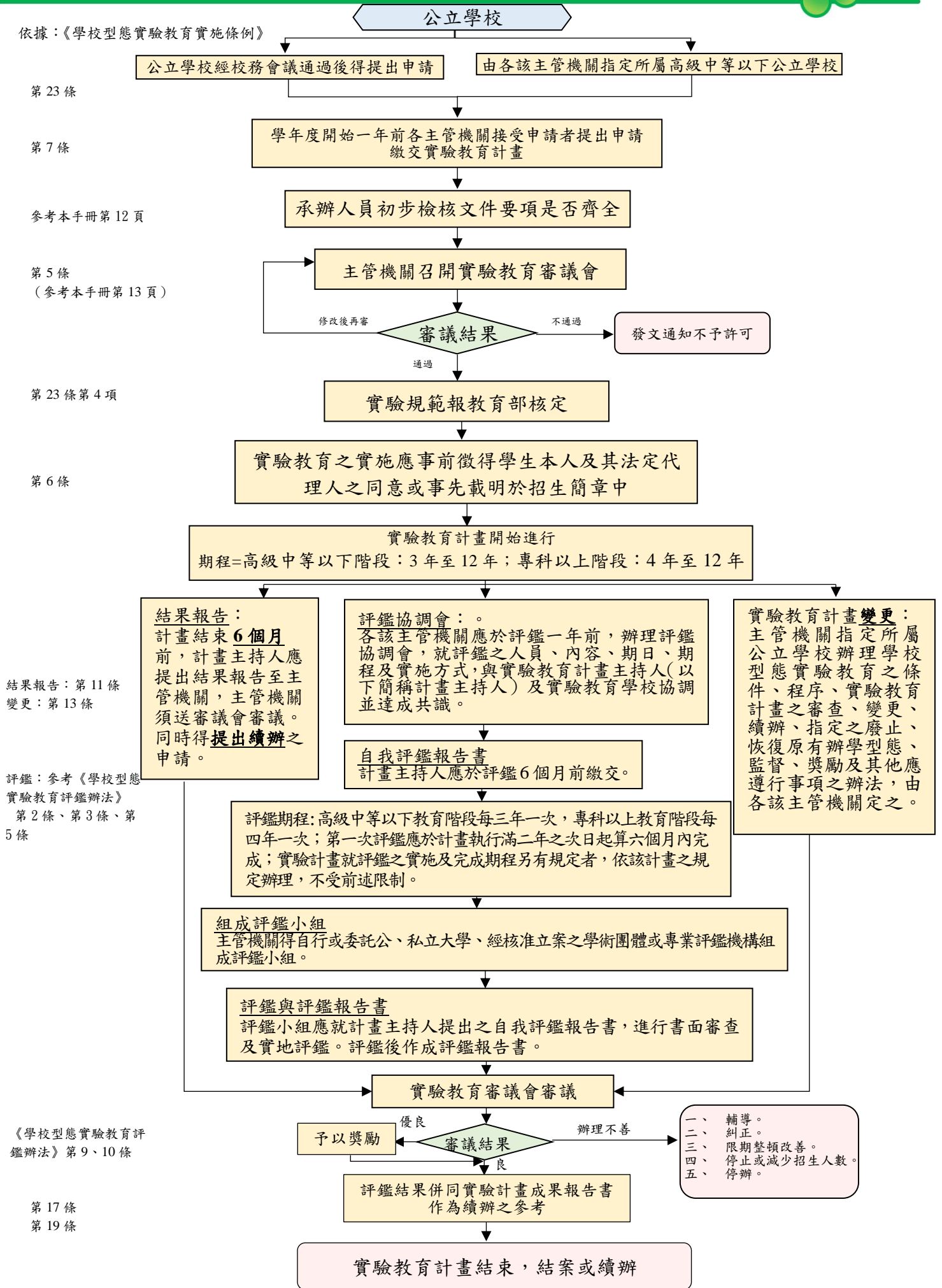


3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第 15 條	因辦法修訂後，引用條文改成：第 9 條
37-43	新增學校型態常見問題與修改部分常見問題。	根據 2018 年高中職組專家諮詢研究結果指出，增列審議會常見問題與回答，所有回答都附帶相應的理由。
44	作業流程修改：刪除初審之否決流程。	2018 年審議委員共識營意見指出，初審並無否決之權力。
53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經營計畫初審/複審參考指標檢核表」。	因初審並無否決之權力，因此刪除「通過與不通過欄目」，保留初審建議欄目。
62-63	新增公辦民營常見問題與修改部分常見問題	根據 2018 年高中職組專家諮詢研究結果，增列審議常見問題與回答，所有回答都附帶相應的理由。
70、80、89	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流程圖的「高中」後加上「職」	2018 年高中職審議委員共識營意見指出，「高中職」一詞才概括高中與高職。
73，83，92	在實驗教育計畫審議參考指標中，增加關於高中階段申請者欲與學校合作者的參考指標	2018 年高中職組專家諮詢研究結果指出，與學校合作的高中階段申請者應注意計畫類型與合作學校是否一致，以及預計使用的學校設備等。
96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團體與個人比較表中的設施條件欄，增加「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	團體實驗教育可分為固定場所與非固定場所，故加註表格中的設施條件為固定場所的團體需符合。
100-111	新增非學常見問題與修改部分常見問題。	根據 2018 年高中職組專家諮詢研究結果，增列非學審議常見問題與回答，所有回答都附帶相應的理由。
110	高中階段的成果報告書則應報主管機關核定，經主管機關核定通過且計畫期程達 1 年半以上者，主管機關則依申請發給參與之學生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	高中階段的成果報告書則應報主管機關核定（若計畫時程不達 3 年者則交學習狀況報告書或年度報告書報主管機關核定），經主管機關核定通過且計畫期程達 1 年半以上者（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主管機關則依申請發給參與之學生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



111-114	加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轉銜機制	各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目前常見遷移戶籍與轉出轉入的情況，本中心根據各縣市目前的轉銜機制，擬出非學實驗教育的轉銜機制。
136	原「教育部指定國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改成：「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138	原「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	改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辦法」
141	更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	
146	更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	
156	原「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施行細則」	改成：「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細則」
167	更新「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	
170	新增「專案許可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教學場地建築物使用類組」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作業流程：公立實驗教育學校





# 公立學校申請或主管機關指定辦理 公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驗規範適用範圍

為了協助承辦人員理解公立實驗教育學校的實驗教育規範使用範圍，中心根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3 條所訂內容，將適用範圍羅列於下，以作參考。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3 條：

公立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得提出申請，或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公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三項、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款、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

原住民重點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學校總數，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五，不足一校者，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其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得逾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十五。

前項學校總數，不得逾全國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十。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屬第二項但書情形者，併實驗教育計畫報送。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校長之遴選、聘任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其校長得以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參照條文	規定內容
第 5 條	<p>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監督及政策與資源協調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定期召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p> <p>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五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li> <li>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li> <li>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li> </ol>



	<p>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p> <p>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p> <p>六、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其續聘以二次為限；每次聘任之委員中續聘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p> <p>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p> <p>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p>				
<b>第 6 條</b>	<p>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p> <p>二、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並提出轉學需求時，學校應予以協助。</p> <p>四、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學校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p> <p>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p> <p>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p> <p>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p> <p>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p> <p>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學校接受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以上實驗教育學生轉入時，應考量其特殊性，就原於實驗教育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p>				
<b>第 7 條</b>	<table border="1"><tr><td data-bbox="244 1688 411 1883"><b>第 1 項</b></td><td data-bbox="411 1688 1439 1883">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td></tr><tr><td data-bbox="244 1883 411 2076"><b>第 2 項 第 1</b></td><td data-bbox="411 1883 1439 2076">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一、學校名稱。</p><p>二、實驗教育名稱。</p><p>三、學校所在地。</p></td></tr></table>	<b>第 1 項</b>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b>第 2 項 第 1</b>	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p>一、學校名稱。</p> <p>二、實驗教育名稱。</p> <p>三、學校所在地。</p>
<b>第 1 項</b>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b>第 2 項 第 1</b>	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p>一、學校名稱。</p> <p>二、實驗教育名稱。</p> <p>三、學校所在地。</p>				





	<p>款至第5款、第117款、第138款</p>	<p>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六、行政運作、組織型態（原條例第七款）。          七、設備設施（原條例第八款）。          八、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原條例第十一款）。          九、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原條例第十三款）。          十、預計招收學生人數（原條例第十四款）。          十一、實驗期程及步驟（原條例第十五款）。          十二、自我評鑑之方式（原條例第十六款）。          十三、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原條例第十七款）。</p>
	<p>第3項</p>	<p>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依申請辦理之不同教育階段規定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二、專科以上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四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並以辦理專科班、學士班或碩士班為限。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四年以上十二年以下。</p>
<p>第8條</p>		<p>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保障學生學習權與落實家長及學生教育選擇權。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三、預期成效。</p>
<p>第11條</p>	<p>第1項</p>	<p>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p>
	<p>第2項</p>	<p>實驗教育結果報告，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p>
<p>第12條</p>		<p>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屬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者，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外國人之教學資格、人數、每週從事相關工作時數、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聘僱之外國人，其他聘僱管理，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p>



第 14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第 1 目、第 2 目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一、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者，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 （二）每年級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六百人。但僅單獨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每年級學生不受五十人之限制。
	第 2 款	二、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者，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一）招生對象：專科班或學士班為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之學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碩士班為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 （二）自專科班階段至碩士班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五百人。但僅單獨辦理專科班階段或碩士班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人；僅單獨辦理學士班階段，其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三百二十人。
第 17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第 1 項		公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第 21 條		公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辦理；其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教師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計算標準數額給予補償。
第 22 條		公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要項初步檢核表】 (公立實驗教育學校)

為了協助承辦人員理解實驗教育計畫初步檢核文件的要項，本中心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整理實驗教育計畫審議項目與相關檢核表。

以下是根據本手冊「計畫審議參考指標檢核表」，將各項目與指標整理成可供承辦人員進行初步檢核的表格。承辦人員可於收到實驗教育計畫時，根據此表來對計畫要項進行初步檢核。

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事項	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名稱。</li><li><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教育名稱。</li><li><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所在地。</li><li><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li><li><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及教學規劃。</li><li><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運作、組織型態。</li><li><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設施。</li><li><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規範。<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運作</li><li><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型態</li><li><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設施</li><li><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教學</li><li><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入學</li><li><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成就評量</li><li><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事務及輔導</li><li><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外教師進用</li></ul></li><li><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li><li><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li><li><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招收學生人數。</li><li><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期程及步驟。</li><li><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評鑑之方式。</li><li><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li></ul>	<p>✓ 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23條及其準用條款</p>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審議參考指標檢核表】

## (公立實驗教育學校)

臺灣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針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普遍上都有訂出實驗教育計畫的審議項目與訪視項目的參考指標，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方面則尚未提出一套相應的參考指標。

本中心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簡稱學校實驗教育條例)擬定有關審議項目、參考指標與說明，以供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參考。每一個審議項目則由一定的參考指標與其對應的依據組成。只要審議會認為實驗教育計畫符合有關指標，即可在該參考指標格子上打勾。最後，審議會再綜合所有項目的全部參考指標符合程度，議決該實驗教育計畫為「通過」、「修改後通過」、「修改後再審」或「不通過」。

審議項目	參考指標	說明
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立法目的：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實驗創新與多元化發展。</li> <li><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校為範圍，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與一般以全校為範圍進行之個別項目教育實驗不同，亦與以從事教學實習為主要目的之實驗學校有所不同）。</li> <li><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特定教育理念： 本條例第3條所指之特定教育理念，應連結學校整體課程、教學及校務經營，並符合以下規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某種人類理想與普世價值。</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教育的「認知」規準：教育活動或內容的意義是可以被學習者所理解的。</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教育的「價值」規準：教育活動或內容必須對於學習者和社會具有正面價值。</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教育的「自願」規準：教育活動或內容必須尊重學習者的自由意志。</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前項特定教育理念之實踐，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及教師增能之規劃，並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及促進多元教育發展為目標。</li> </ul> </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1條立法理由：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並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以滿足家長之教育選擇權，進而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li> <li>2. 依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3條立法理由：強調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係屬整合性之教育實驗，與一般以全校為範圍進行之個別項目教育實驗不同，亦與以從事教學實習為主要目的之實驗學校有所不同。</li> <li>3. 依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3條第2項的修法理由，明定特定教育理念之內涵，以引導實驗教育應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與智能，並應引導學生適性學習。</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課程及教學規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實驗教育計畫之教育理念。</li> <li>□ 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並就不適用相關法規的部分提出替代方案。</li> </ul>	<p>依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23條，得依實驗教育計畫之教育理念，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運作、組織型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實驗教育計畫之教育理念。</li> <li>□ 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並就不適用相關法規的部分提出替代方案。</li> </ul>	<p>依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23條，得依實驗教育計畫之教育理念，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設備設施</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實驗教育計畫之教育理念。</li> <li>□ 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並就不適用相關法規的部分提出替代方案。</li> </ul>	<p>依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23條，得依實驗教育計畫之教育理念，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實驗規範</b></p>	<p>實驗教育計畫中應就以下項目，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與其理由，並提出替代規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運作</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型態</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設施</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教學</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入學</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成就評量</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事務及輔導</li> </ul> <p>備註：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並就不適用相關法規的部分提出替代方案。</p>	<p>依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23條，得依實驗教育計畫之教育理念，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計畫主持人、參與人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相關專長背景。</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實驗教育計畫之教育理念。</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並就不適用相關法規的部分提出替代方案。</li> </ul>	<p>依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23條，得依實驗教育計畫之教育理念，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實驗教育計畫之教育理念。</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教育之學生收費基準之收費應與實驗教育有直接關聯性，並依照本條例第7條第13款訂定收費辦法，送主管機關審議。</li> </ul>	<p>依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23條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計招收學生人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招生對象為6歲至18歲之學生。</li> <li>□ 每年級學生人數不得超過50人，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600人。但僅單獨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240人，每年級學生不受50之限制。</li> <li>□ 公立學校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全校學生總人數應符合規定，且自轉型之日起，每年級新招收之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但轉型前已入學之學生應繼續就讀至畢業止，不受每年級五十人規定之限制。</li> </ul>	<p>依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23條，準用第14條辦理。</p> <p>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辦法》第2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驗期程及步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級中等以下階段：3年以上12年以下；專科以上階段：4年以上12年以下。</li> </ul>	<p>依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23條規定準用第7條第3項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我評鑑之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實驗教育計畫之教育理念。</li> <li>□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第2條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協調說明會之評鑑內容進行自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li> <li>□ 學生權益之維護。</li> <li>□ 學生學習之發展。</li> <li>□ 財務之透明健全。</li> <li>□ 相關法規之遵循。</li> <li>□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與實驗教育相關之事項。</li> </ul> </li> <li>□ 每年於校務會議進行自我評鑑與自我檢核，並公開該校務會議紀錄。</li> </ul>	<p>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第2條辦理。</p>



<p>整體實驗教育計畫的品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性：具有某種程度的特色、創意與突破性。</li><li><input type="checkbox"/> 價值性：對於學生、社會與環境具有潛在幫助。</li><li><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性：在設定的目標與理念以及現實的環境脈絡與條件限制之下，該計畫是最佳方案。</li><li><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呼應其理念的各種做法與策略可被執行。</li><li><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性：在各種實驗事項之間互相連結呼應，特別是在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課程教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方式等方面能呼應其教育理念。</li><li><input type="checkbox"/> 一貫性：課程教學應具有縱向連貫、橫向連結關係。</li></ul>	
<p>實驗教育計畫在地適法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put type="checkbox"/> 不違反該地方主管機關依授權範圍所訂定之相關辦法或補充規定等。</li></ul>	

**審議會結果：**

通過       修改後通過       修改後再審

不通過，理由：

其它綜合意見說明：

補件：

修改：

建議：

\*說明：

「補件」：是指補交必要文件。「修改」：是指計畫書內容需要修改才通過或複審。「建議」：是指不影響審查結果的委員積極性建言。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訪視參考指標檢核表】 (公立實驗教育學校)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簡稱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23條之規定準用第5條第3項之規定,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公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公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本中心依學校實驗教育條例,擬定訪視之項目。訪視的首要目的,是核查查實驗計畫人是否依審議會通過之計畫進行。因此,所有訪視委員需攜帶審議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到現場核查查實驗教育實施人或單位是否依計畫進行。

以下表格分「訪視項目」、「參考指標」與「說明」共三個欄位。每一個訪視項目則由一定的參考指標與其對應的依據組成。只要訪視委員認為符合有關指標,即可在該參考指標格子上打勾。最後,訪視委員再綜合所有項目的全部參考指標符合程度,議決訪視結果為「符合計畫」、「適當調整符合計畫」或「不符合計畫限期改善」。「適當調整符合計畫」指實驗教育計畫進行過程出現與計畫不符的項目,但屬於適當調整的做法。

訪視項目	參考指標	說明
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	是否依計畫實施。
課程及教學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	是否依計畫實施。
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	是否依計畫實施。
設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	是否依計畫實施。
計畫主持人、參與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	是否依計畫實施。
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	是否依計畫實施。



<p>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非營利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對家長與實驗教育參與者公開財務報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校長或機構負責人不得任用其配偶或3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財務與會計職務。但接任校長或負責人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或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人員與會計人員分別由不同人擔任（可專任或兼任）。</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所收學雜費總額達100萬的學校，帳目需經外部稽核。</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li> </ul> </li> </ul>	<p>是否依計畫實施。</p>
<p>整體實驗教育計畫的品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li> </ul>	<p>是否依計畫實施。</p>
<p>實驗教育計畫在地適法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不違反該地方主管機關依授權範圍所訂定之相關辦法或補充規定等。</li> </ul>	
<p>學生適應情形與調整教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教育計畫進行過程出現與計畫不符，計畫執行人依情況調整教學。</li> </ul>	<p>實驗教育計畫進行過程出現與計畫不符，計畫執行人是否依情況調整教學。</p>



**訪視結果：**

- 符合計畫       適當調整符合計畫
- 不符合計畫限期改善，理由：

**其它綜合意見說明：**

- 建議：

**\*說明：**

「適當調整符合計畫」指有關計畫進行過程雖不符合通過的計畫內容，但屬於適當調整而符合計畫目的  
「建議」：是指不影響訪視結果的委員積極性建言。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作業流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第 4 條

1. 辦學績優的學校法人擬申請改制者為限  
2. 非營利之法人或辦學績優的學校法人擬申請設立

第 7 條，第 15 條

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各主管機關接受申請者提出申請  
繳交實驗教育計畫（設校計畫或改制計畫得併同提出申請）

參考本手冊第 22 頁

承辦人員初步檢核文件要項是否齊全

第 5 條  
（參考本手冊第 23 頁）

主管機關召開實驗教育審議會

審議結果  
修改後再審 | 不通過 | 發文通知不予許可

第 15 條

是否已提交設校計畫或改制計畫

已提交並審議通過

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繳交設校計畫或改制計畫

第 15 條  
（參考本手冊第 29、30 頁）

召開實驗教育審議會

審議結果  
修改後再審 | 不通過 | 發文通知不予許可

第 9 條  
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辦法》  
第 9 條

實驗規範報教育部核定  
並於 3 年內完成改制、籌設及立案

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實驗教育計畫開始進行  
期程=高級中等以下階段：3 年至 12 年；專科以上階段：4 年至 12 年

結果報告：第 11 條  
變更：第 13 條

結果報告：  
計畫結束 6 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至主管機關，主管機關須送審議會審議。同時得提出續辦之申請。

評鑑：參考《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評鑑辦法》

評鑑協調說明會  
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每三年辦理評鑑一次；第一次評鑑應於實驗教育計畫執行滿二年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完成。各該主管機關應於評鑑 1 年前，辦理評鑑協調說明會。

實驗教育計畫變更：  
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 6 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同意變更。

自我評鑑報告書  
計畫主持人應於評鑑 6 個月前繳交。

組成評鑑小組：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公、私立大學、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組成評鑑小組。

評鑑期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每三年一次，專科以上教育階段每四年一次；第一次評鑑應於計畫執行滿二年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完成；實驗計畫就評鑑之實施及完成期程另有規定者，不受前述限制。

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

予以獎勵 | 優良 | 審議結果 | 辦理不善 | 良

- 一、輔導。
- 二、糾正。
- 三、限期整頓改善。
- 四、停止或減少招生人數。
- 五、停辦。

第 17 條  
第 19 條

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續辦之參考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結案或續辦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要項初步檢核表】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為了協助承辦人員理解實驗教育計畫初步檢核文件的要項，本中心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整理實驗教育計畫審議項目與相關檢核表。

以下是根據本手冊「計畫審議參考指標檢核表」，將各項目與指標整理成可供承辦人員進行初步檢核的表格。承辦人員可於收到實驗教育計畫時，根據此表來對計畫要項進行初步檢核。

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事項	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教育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及教學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期程及步驟。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評鑑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 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7條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私法人。	✓ 學校型態實驗條例第4條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審議參考指標檢核表】

##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臺灣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針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普遍上都有訂出實驗教育計畫的審議項目與訪視項目的參考指標，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方面則尚未提出一套相應的參考指標。

本中心依《制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簡稱國中小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擬定有關審議項目、參考指標與說明，以供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辦理之參考。每一個審議項目則由一定的參考指標與其對應的依據組成。只要審議會認為經營計畫**符合**有關指標，即可在該參考指標格子上打勾。最後，審議會再綜合所有項目的全部參考指標符合程度，議決該經營計畫為「通過」、「修改後通過」、「修改後再審」或「不通過」。

審議項目	參考指標	說明
教育 理念 及 計畫 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立法目的：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實驗創新與多元化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校為範圍，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與一般以全校為範圍進行之個別項目教育實驗不同，亦與以從事教學實習為主要目的之實驗學校有所不同）。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特定教育理念： 本條例第3條所指之特定教育理念，應連結學校整體課程、教學及校務經營，並符合以下規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某種人類理想與普世價值。</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教育的「認知」規準：教育活動或內容的意義是可以被學習者所理解的。</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教育的「價值」規準：教育活動或內容必須對於學習者和社會具有正面價值。</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教育的「自願」規準：教育活動或內容必須尊重學習者的自由意志。</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前項特定教育理念之實踐，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及教師增能之規劃，並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及促進多元教育發展為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1條立法理由：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並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以滿足家長之教育選擇權，進而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3條立法理由：強調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係屬整合性之教育實驗，與一般以全校為範圍進行之個別項目教育實驗不同，亦與以從事教學實習為主要目的之實驗學校有所不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3條第2項的修法理由，明定特定教育理念之內涵，以引導實驗教育應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與智能，並應引導學生適性學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課程及教學規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實驗教育計畫之教育理念。</li> <li>□ 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並就不適用相關法規的部分提出替代方案。</li> </ul>	<p>依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9條，得依實驗教育計畫之教育理念，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學校制度</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實驗教育計畫之教育理念。</li> <li>□ 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並就不適用相關法規的部分提出替代方案。</li> </ul>	<p>依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9條，得依實驗教育計畫之教育理念，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政運作、組織型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實驗教育計畫之教育理念。</li> <li>□ 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並就不適用相關法規的部分提出替代方案。</li> </ul>	<p>依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9條，得依實驗教育計畫之教育理念，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設備設施</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級中等以下階段：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1.5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3平方公尺。但每人之樓地板總面積高於4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li> <li>□ 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li> <li>□ 實驗教育學校租用土地之租期，依其實驗計畫期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應至少承租三十年之規定。</li> </ul>	<p>依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14條，第16條及第24條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同意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並就不適用相關法規的部分提出替代方案。</li> <li><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之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以原有場地及建築物，且學生人數符合原規定，依本條例申請改設立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者，得於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後，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組別及其建築相關法令之規定。</li> </ul>	
<b>實驗規範</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制度</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運作</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型態</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設施</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教學</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li> </ul> <p>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並就不適用相關法規的部分提出替代方案。</p>	<p>依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9條，得依實驗教育計畫之教育理念，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p>
<b>計畫主持人、參與人員(含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相關專長背景。</li> <li><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下階段：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1：10；其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之一半，得以兼任教師折抵，兼任教師3人以專任教師1人計算。</li> </ul>	<p>依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9條及第12條立法理由，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在校長與教職員工任用方面具有較大彈性以發展學校特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屬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者，不受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2項及第48條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之限制。</li> <li>□ 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並就不適用相關法規的部分提出替代方案。</li> </ul>	
<b>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實驗教育計畫之教育理念。</li> <li>□ 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並就不適用相關法規的部分提出替代方案。</li> </ul>	<p>依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9條，得依實驗教育計畫之教育理念，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p>
<b>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實驗教育計畫之教育理念。</li> <li>□ 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並就不適用相關法規的部分提出替代方案。</li> </ul>	<p>依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9條，得依實驗教育計畫之教育理念，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p>
<b>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實驗教育計畫之教育理念。</li> <li>□ 符合非營利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務計畫足以支持實驗教育計畫。</li> <li>□ 對家長與實驗教育參與者公開財務報告。</li> <li>□ 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li> </ul> </li> </ul>	<p>依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4條、第7條規定辦理。</p> <p>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2, 3, 9款。</p>



	<p>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學校校長或機構負責人不得任用其配偶或3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財務與會計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或職員兼任財務與會計職務。但接任校長或負責人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或會計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li><li>□ 財務人員與會計人員分別由不同人擔任（可專任或兼任）。</li><li>□ 每年所收學雜費總額達100萬的機構與學校，帳目需經外部稽核。</li><li>□ 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li></ul>	
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高級中等以下階段：<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招生對象6歲至18歲之學生。</li><li>□ 每年級學生人數不得超過50人，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600人。但僅單獨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240人，每年級學生不受50之限制。</li></ul></li><li>□ 專科以上階段：<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招生對象：專科班或學士班為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之學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碩士班為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li><li>□ 自專科班階段至碩士班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500人。但僅單獨辦理專科班階段或碩士班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160人；僅單獨辦理學士班階段，其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320人。</li></ul></li></ul>	依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12條辦理。



<p>實驗期程及步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下階段：3年以上12年以下；專科以上階段：4年以上12年以下。</li> </ul>	<p>依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p>
<p>自我評鑑之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實驗教育計畫之教育理念。</li> <li><input type="checkbox"/>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第2條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協調說明會之評鑑內容進行自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權益之維護。</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之發展。</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之透明健全。</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法規之遵循。</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與實驗教育相關之事項。</li> </ul> </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一套學校的自我檢核與自我檢視的機制（含教育理念、學校運作等）。</li> </ul>	<p>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第2條辦理。</p>
<p>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設校或改制計畫（6個月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校名稱。</li> <li>二、設校或改制之時程。</li> <li>三、預定設校規劃或改制前學校狀況。</li> <li>四、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li> <li>五、規劃中或現有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li> <li>六、法人登記證書。</li> <li>七、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li> <li>八、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li> <li>九、法人之代表人、擬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li> </ol> </li> </ul>	<p>依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15條規定辦理。</p>
<p>整體實驗教育計畫的品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性：具有某種程度的特色、創意與突破性。</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價值性：對於學生、社會與環境具有潛在幫助。</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性：在設定的目標與理念以及現實的環境脈絡與條件限制之下，該計畫是最佳方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呼應其理念的各種做法與策略可被執行。</li><li><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性：在各種實驗事項之間互相連結呼應，特別是在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課程教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方式等方面能呼應其教育理念。</li><li><input type="checkbox"/> 一貫性：課程教學應具有縱向連貫、橫向連結關係。</li></ul>	
計畫 實驗教育 適法性 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put type="checkbox"/> 不違反該地方主管機關依授權範圍所訂定之相關辦法或補充規定等。</li></ul>	

**審議會結果：**

- 通過       修改後通過       修改後再審
- 不通過，理由：

其它綜合意見說明：

- 補件：
- 修改：
- 建議：

\*說明：

「補件」：是指補交必要文件。「修改」：是指計畫書內容需要修改才通過或複審。「建議」：是指不影響審查結果的委員積極性建言。



##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設校或改制計畫要項初步檢核表】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在實驗教育計畫通過之後，需在學年度開始 6 個月前繳交設校或改制計畫。為了協助承辦人員理解實驗教育設校或改制計畫初步檢核文件的要項，本中心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整理設校或改制計畫審議項目與相關檢核表。

以下是根據本手冊「設校或改制計畫參考指標檢核表」，將各項目與指標整理成可供承辦人員進行初步檢核的表格。承辦人員可於收到實驗教育計畫時，根據此表來對計畫要項進行初步檢核。

審議項目	參考指標	依據
設校或改制計畫應載明事項與應附上之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名稱。</li><li><input type="checkbox"/> 設校或改制之時程。</li><li><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設校規劃或改制前學校狀況。</li><li><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li><li><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中或現有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li><li><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li><li><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li><li><input type="checkbox"/> 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li><li><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之代表人、擬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li></ul>	✓ 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15條



##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設校或改制計畫審議檢核表】

為了協助承辦人員理解實驗教育設校或改制計畫初步檢核文件的要項，本中心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整理設校或改制計畫審議項目與相關檢核表。

以下表格分「審議項目」、「參考指標」與「依據」共三個欄位。每一個審議項目則由一定的參考指標與其對應的依據組成。只要審議會認為設校或改制計畫符合有關指標，即可在該參考指標格子上打勾。最後，審議會再綜合所有項目的全部參考指標符合程度，議決該實驗教育計畫為「通過」、「修改後通過」、「修改後再審」或「不通過」。在審議會現場，可採用此檢核表來協助審議會之進行。

審議項目	參考指標	依據
招生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下階段：3年以上12年以下； 專科以上階段：4年以上12年以下。	✓ 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14條
學生總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600人。但僅單 獨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 教育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 超過240人。	✓ 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14條
每年級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超過50人（但僅單獨辦理高級中等 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每年 級學生不受50人之限制）。	✓ 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14條
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下階段：專任教師對學生人 數之比例不低於1：10；其應有專任教 師人數之一半，得以兼任教師折抵，兼 任教師3人以專任教師1人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聘僱 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學科、外 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 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向 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屬合格外國 語文課程教師者，不受就業服務法第46 條第2項及第48條第1項本文、第2項規 定之限制。	✓ 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14條
樓地板總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下階段：學生學習活動室內 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1.5平方 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 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 3平方公尺。但每人之樓地板總面積高 於4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	✓ 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14條



<p>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但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或租用之證明文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16條</li> </ul>
<p>設校或改制之時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於實驗教育計畫審議通過後3年內完成設校或改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辦法第9條</li> </ul>
<p>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狀況足以支持實驗教育計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15條</li> <li>✓ 會計與財務專業判斷</li> </ul>
<p>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審議通過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實驗教育計畫之教育理念。</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非營利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計畫足以支持實驗教育計畫。</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對家長與實驗教育參與者公開財務報告。</li> </ul> </li> <li><input type="checkbox"/> 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校長或機構負責人不得任用其配偶或3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財務與會計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或職員兼任財務與會計職務。但接任校長或負責人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或會計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人員與會計人員分別由不同人擔任（可專任或兼任）。</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所收學雜費總額達100萬的機構與學校，帳目需經外部稽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15條</li> <li>✓ 會計與財務專業判斷</li> <li>✓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2，3，9款</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b>法人之代表人、擬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之意願書</b>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審議通過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15條

**審議會結果：**

通過     
  修改後通過     
  修改後再審  
 不通過，理由：

**其它綜合意見說明：**

補件：  
 修改：  
 建議：

**\*說明：**

「補件」：是指補交必要文件。「修改」：是指計畫書內容需要修改才通過或複審。「建議」：是指不影響審查結果的委員積極性建言。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訪視參考指標檢核表】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簡稱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5條之規定,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本中心依學校實驗教育條例,擬定訪視之項目。訪視的首要目的,是核實實驗計畫人是否依審議會通過之計畫進行。因此,所有訪視委員需攜帶審議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到現場核實實驗教育實施人或單位是否依計畫進行。

以下表格分「訪視項目」、「參考指標」與「說明」共三個欄位。每一個訪視項目則由一定的參考指標與其對應的依據組成。只要訪視委員認為符合有關指標,即可在該參考指標格子上打勾。最後,訪視委員再綜合所有項目的全部參考指標符合程度,議決訪視結果為「符合計畫」、「適當調整符合計畫」或「不符合計畫限期改善」。「適當調整符合計畫」指實驗教育計畫進行過程出現與計畫不符的項目,但屬於適當調整的做法。

訪視項目	參考指標	說明
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	是否依計畫實施。
課程及教學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	是否依計畫實施。
學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實驗教育計畫之教育理念。	是否依計畫實施。
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	是否依計畫實施。
設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	是否依計畫實施。
計畫主持人、參與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下階段: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1:10;其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之一半,得以兼任教師折抵,兼任教師3人以專任教師1人計算。	依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12條辦理。
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	是否依計畫實施。
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	是否依計畫實施。



<p>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非營利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對家長與實驗教育參與者公開財務報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校長或機構負責人不得任用其配偶或3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財務與會計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或職員兼任財務與會計職務。但接任校長或負責人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或會計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人員與會計人員分別由不同人擔任（可專任或兼任）。</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所收學雜費總額達100萬的學校，帳目需經外部稽核。</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li> </ul> </li> </ul>	<p>是否依計畫實施。</p>
<p>整體實驗教育計畫的品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li> </ul>	<p>是否依計畫實施。</p>
<p>實驗教育計畫在地適法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不違反該地方主管機關依授權範圍所訂定之相關辦法或補充規定等。</li> </ul>	
<p>學生適應情形與調整教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教育計畫進行過程出現與計畫不符，計畫執行人依情況調整教學。</li> </ul>	<p>實驗教育計畫進行過程出現與計畫不符，計畫執行人是否依情況調整教學。</p>



**訪視結果：**

符合計畫       適當調整符合計畫

不符合計畫限期改善，理由：

**其它綜合意見說明：**

建議：

**\*說明：**

「適當調整符合計畫」指有關計畫進行過程雖不符合通過的計畫內容，但屬於適當調整而符合計畫目的

「建議」：是指不影響訪視結果的委員積極性建言。



# 常見問題集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學校實驗教育條例）常見問題集。此常見問題集依照問題之常見程度及時程排序。新增與修正的常見問題分別標識 **new** 和 **revised**。

**new**

Q1：公立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是否需要進行學校附近社區的公聽會，才能向主管機關申請？

A1：雖然《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簡稱學校實驗教育條例）沒有要求學校必須進行社區的公聽會才能申請，但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20-2 條以及參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的精神，社區與學生家長有參與教育事務的權利，因此建議公立學校在申請轉型為實驗教育學校之前，宜先對家長與社區進行公聽會，取得家長與社區的共識，可以減少日後申請過程以及辦學的困擾。

**new**

Q2：除了由縣市政府指定辦理實驗學校外，學校也可藉由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實驗學校，為什麼校務會議紀錄非常重要？

A2：校務會議紀錄是學校實驗教育條例要求的法定文件，其背後的精神是學校有必要與教師團隊和社區家長溝通，並凝聚學校團隊與家長的共識。

**revised**

Q3：依據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 7 條，實驗教育計畫應包含實驗規範，何謂「實驗規範」？

A3：實驗規範是指實驗教育學校欲進行實驗的事項（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第 3 條，公立實驗教育學校則依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 23 條可就 7 個項目進行實驗），擬訂不適用相關規定，並提出替代規範方案。

Q4：實驗規範應載明之事項？

A4：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應依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 8 條，載明其進行實驗教育計畫時欲排除的相關法規，並提出明確的替代規範方案。公立實驗教育學校則應依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 23 條，載明其進行實驗教育計畫時欲排除的相關法規，並提出明確的替代規範方案。



Q5：「實驗規範」何時報核定？其報核定之程序如何？

A5：依據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 7 條及第 8 條，實驗教育計畫（含實驗規範）經地方主管機關審議會審議通過，實驗規範隨實驗教育計畫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而後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實驗教育計畫。

Q6：什麼是學校實驗教育條例中之「特定理念」？

A6：特定理念是指具有某種人類理想與普世價值的教育理念，並經教育基礎理論檢驗，合於認知性（不得反智）、道德性（不得傷害人性、正義或社會福祉）、自願性（不得強迫洗腦灌輸），並具體可行之教育理念。依據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 3 條，特定教育理念之實踐，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並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及促進多元教育發展為目標。

Q7：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時，委員應注重哪些面向？

A7：審議會應確認實驗教育計畫是否具有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並貫穿至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 3 條（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第 23 條（公立實驗教育學校）與所提及之各項目，進行整合性實驗教育。

Q8：審議時，如何評估整體實驗教育計畫之品質？

A8：委員可參考本手冊之審議檢核表，檢視其計畫是否具創新性、價值性、合理性、可行性及結構性等指標項目。

Q9：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者，還應注重哪些面向？

A9：規劃實驗教育計畫時應清楚列明財源、收費狀況、師資專業名單及硬體設備狀況。學校在轉型時亦應考量到弱勢學生之受教權，以及在地家長對學校的認同。

Q10：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不願進行實驗教育，該如何處理？

A10：根據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 6 條之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精神，學校應接受學生及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並提出轉學需求時，學校應予以協助。。



revised

Q11：原計畫公立實驗教育學校為國小階段，計畫規劃往上延伸成為實驗國中小或國高中，應如何審議？

A11：

1. 審議會具專業判斷的獨立性，但為考量各該主管機關的態度，審議時可請主管機關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2. 原則上要先通過實驗教育計畫，才申請改制，公辦公營實驗教育學校，要往上延伸時，需申請變更其實驗計畫內容。在主管機關同意的前提下，成立國中和申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可同時進行。
3. 若一開始實驗計畫提出來的是 9 年學制，就是 9 年合併審，若是 12 年學制就是 12 年合併審；但若原本 9 年，要變更為 12 年，或是 6 年要變更為 9 年時，就要申請變更，重新提出變更後的實驗教育計畫。

new

Q12：實驗教育學校向上延伸至中學以後，原實驗教育小學的校長能否去擔任這所國中的校長？

A12：根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第 23 條第 6 項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其校長得以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之一者聘任之」。這三條分別規定國小、國中、高中校長的資格，故原實驗教育小學的校長，只要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所列資格之一，即可擔任該校的國中校長一職。

new

Q13：學校在申請實驗教育計畫時，校長任期與校長意願是否為審議委員會考量的因素？

A13：依據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 13 條的規定，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的計畫主持人與學校校長以不變更為原則。公立實驗教育學校的校長則依據第 23 條第 5 項的規定，可在經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的情況下連任。實務上，實驗教育學校的計畫主持人和校長任期與留任意願，對實驗教育的可行性與預期成效有一定的影響，因此實為審議委員會考量的因素之一。

new

Q14：審議委員會如何判斷其計畫內的收費標準是否合理？

A14：有關計畫收費標準的合理性，將由實驗教育審議會來根據實驗計畫內容，並根據公開、透明、非營利的原則來判斷。營利與非營利的組織並非是不能有盈餘，而是營利所得不歸給私人而是集中於公益用途。另外所收的錢要應用於教學，建議依據主管機關對非營利法人的收入相關規定處理，避免過度結餘滾存不符非營利前提。



new

Q15：同時辦理國中及高中階段的實驗教育學校，其學生人數上限為多少？

A15：依據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 14 條規定，每年級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六百人，另參考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 4、12 及 20 條的立法理由，實驗教育以小規模經營為原則，因此，同時辦理國中及高中階段的實驗教育學校，每年級不得超過五十人。而單獨辦理國民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其學生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

new

Q16：計畫獲通過後，計畫主持人在實驗教育計畫在執行過程中希望進行任何方面調整，是否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A16：依據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 13 條規定，計畫主持人在計畫執行過程中若希望進行調整，都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new

Q17：如公立實驗教育學校的新任校長對原實驗教育內容有意見，是否可修改計畫？

A17：依據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因此，公立實驗教育學校可依此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申請。另依第 13 條規定：「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revised

Q18：公立學校實驗教育計畫，礙於公校教師要有特定實驗教育理念的儲訓不容易，可否申請逐年調整招生人數（申請逐年轉型成為實驗學校，如第一年辦理 1、2 年級，第二年辦理 1，2，3，4 年級，第三年辦理全校 6 個年級）？

A18：A18：依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 3 條規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以學校為範圍，故實驗教育計畫應涵蓋全校各層面與各種對象。另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7 日針對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之解釋令，以及 108 年 7 月 3 日函釋(第 1080071179 號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屬「小規模、大彈性」模式，每年級學生數不得逾 50 人，惟改制前全校學生總人數符合規定者，已入學學生得繼續就讀至畢業，不受每年級 50 人之限制。



此外，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及課程銜接問題，改制前已入學學生得延續其原有之全校課程計畫至畢業，而改制後入學之學生則接受實驗教育計畫之新課程，且改制後入學之每年級學生數不得逾 50 人。例如某校於 108 學年度改制為實驗教育學校，108 學年度所招收一年級新生即實施實驗教育，二年級以上舊生得延續原有課程，亦可實施實驗教育；109 學年度所招收一年級新生及二年級學生即實施實驗教育，三年級以上舊生得延續原有課程，並依此類推，直至全校學生均實施實驗教育。

無論如何，學校得將實驗教育計畫當中有利於舊制學生的元素與做法融入舊制課程（例如更有效的教學方法、策略、模式、過程或更優質的師生關係與班級經營策略等）。至於在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教師成長與進修、學生事務及輔導、校園文化之建構、社區及家長之參與等事項，則應以全校為範圍整體進行，始符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本質。

Q19：學校有一個以上校地，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教育計畫的學生學習空間、全校範圍認定及其校地面積計算等問題，該如何審議？如：

1. 若該計畫於 A、B 校地皆進行實驗課程，是否合計 A、B 校地？
2. 若該計畫僅於 A 校地進行實驗課程，是否僅計算 A 校地？
3. 若該計畫校地空間不足，廣泛利用政府公共空間進行學習活動課程，其學生學習活動之室外面積(條例的 1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4 目)可否納入計算？

A19：審議時依實際執行實驗教育計畫的場地空間為計算認定原則。若該計畫於 A、B 校地皆進行實驗課程，則應合計 A、B 校地；若僅於 A 校地進行實驗課程，則僅計算 A 校地。實驗學校若因校地空間不足，要將政府公共空間納入計算，則須滿足以下條件：

1. 實驗學校有適當之課程規劃和活動規劃顯示學校將如何使用該公共空間。
2. 該公共空間要有適當的設施設備足以支持該校之實驗課程。
3. 該空間之擁有者或主管單位須出具證明同意該實驗學校得長期使用該空間的哪些時段。

new

Q20：公立學校校園內，是否可設立另一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

A20：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





育使用或租用。因此，在不影響原學校實務運作之前提下，學校得評估租用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

Q21：若學校已經有體育班、美術藝才班、特殊教育班等部分班級實驗教育，可否視為實驗學校之附設班級，然後僅就剩下的普通班進行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計畫進行審議？

A21：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3條之精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需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因此原則上校內原有之體育班、美術藝才班、特殊教育班等，應納入學校整體、整合性之實驗教育規劃。考量體育班、美術藝才班、特殊教育班等之設置，另有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等不同法源根據，有其不同之教育目的及經費來源，且此等法源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屬同等位階，故實驗學校亦得申請此類特殊班級之設置，但須同時滿足不同法源之要求。例如：實驗學校計畫當中包含體育班之設置者，其實驗學校計畫須符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要求，其體育班之設置須符合國民體育法之要求，依此類推。兩法（或多法）之間若有寬嚴不一或矛盾情況，在從寬或從嚴之間，應選擇有利於學習者權益之立場作為優先考量。

Q22：審議時如何判定雙語學校、特色學校與實驗學校的區別與定位？

A22：

1. 雙語學校可以培育語言能力、國際觀或多元文化素養，可以是一種特色學校，但特色學校的種類很多，例如強化生態、創客、機器人、藝術或扯鈴等方面的課程，都可能成為特色學校。
2. 雙語學校或特色學校都不是實驗學校，但也都可能發展成為實驗學校，關鍵在於有無全校性的總體思維和特定教育理念。
3. 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3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是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教育理念通常包含哲學思維、理想價值、教育目的、人性觀、學習觀、課程觀、社會觀、生態觀等內涵，這些觀點形成一個相互關連的系統，並影響整體教育實踐的方式與過程（包含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所以是一種整合性的實驗教育，能幫助學習者的縱向發展產生



連貫，也能促進學習領域間的橫向關係產生連結，並讓整體實驗教育計畫的架構具有創新性、價值性、合理性與可行性，以達成教育理念當中的教育目的與理想價值。雙語學校或特色學校若不具特定教育理念，或缺乏環環相扣的系統思維，或未能規劃整合性的實踐方式與過程，則不屬於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Q23：教學現場出現同一所學校有不同的教育需求（部分希望辦理實驗教育、部分則不希望），審議時是否同意學校轉型為實驗教育學校？

A23：

1. 根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3 條：公立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得提出申請改制為實驗教育學校，但各校之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不一，為順利推展實驗教育，建議申請學校，無論是自主提出申請或經主管教育機關政策指定，皆應透過更廣泛的機制取得家長、社區和學生的共識後，始提出實驗教育計畫之申請。必要時，可以參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 6 條的公聽會做法。
2. 根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為順利推展實驗教育，建議在提出申請實驗教育計畫之前即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並在實驗計畫通過後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3. 在都會區提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時，各地方政府可考慮重新劃分學區，讓一所學校橫跨兩個以上學區，並讓同一學區擁有實驗學校及一般學校，即可滿足學區內不同的教育需求。
4. 在偏鄉地區，若同一個鄉鎮內只有一所公立學校，則該校提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時，必須取得家長、社區和學生更高比例的共識，主管機關應有配套措施（如交通費或學雜費補助等），保護原學區學生的學習權及家長之教育選擇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也可考慮採取部分實驗班、部分普通班的方式，來漸進推動實驗教育並同時滿足學生的學習權及家長之教育選擇權。

new

Q24：公立實驗教育學校是否可在計畫中設置「研發長」一職？

A24：公立實驗教育學校得就組織型態事項進行實驗，惟學校人事員額及經費係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本案應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始得排除適用「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增設行政處室及員額。



Q25：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何時進行？

A25：根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第2條，主管機關應邀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每三年辦理評鑑一次。第一次評鑑應於實驗教育計畫執行滿二年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完成。

Q26：如何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

A26：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第2條及第5條，主管機關應於評鑑一年前辦理評鑑協調說明會，六個月前由計畫主持人檢附自我評鑑報告書，並在實地評鑑後，由評鑑小組作成評鑑報告書，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

Q27：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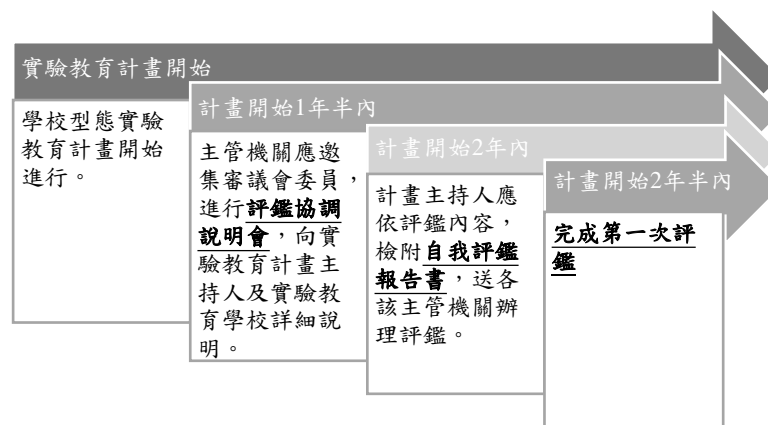
A27：根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第3條，評鑑應包含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學生權利之維護、學生學習之發展、財務之透明健全、相關法規之遵循、實驗成果之發表，以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與實驗教育相關之事項。

Q28：公立學校是否能主動提出申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A28：學校實驗教育條例規定主管機關得指定學校進行實驗教育。公立學校經全校自主決議通過，可主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成為指定學校進行改制。

Q29：實驗教育學校是否需要進行評鑑？

A29：根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第2條，主管機關應於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每3年辦理評鑑1次。第1次評鑑應於實驗教育計畫執行滿2年之次日起算6個月內完成。主管機關應於評鑑1年前，辦理評鑑協調說明會，針對評鑑之實施作業，向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及實驗教育學校詳細說明。計畫主持人應於每次各該主管機關通知之評鑑期日六個月前，依評鑑內容，檢附自我評鑑報告書，送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評鑑。基本期程和期限如下：





Q30：實驗教育學校是否還需要進行一般學校的校務評鑑？

A30：根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第 2 條，依本條例規定申請設立或改制之實驗教育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評鑑，不需要再參加一般學校校務評鑑。

Q31：實驗計畫已經進入第二期，兩年後要申請延到國中，實驗計畫過了，但未辦完評鑑，其行政程序問題如何處理？

A31：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第 9~12 條，將實驗教育計畫評鑑結果，分為優良、良、待改善及不通過四種。學校評鑑結果為優良或良者，得作為學校是否續辦之參考；結果為待改善者，各該主管機關得對實驗教育學校予以輔導、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若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則各該主管機關得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令實驗教育學校停辦實驗教育計畫。因此建議：

1. 若原計畫為三年，則一定要在實驗期程結束前完成總結性評鑑，依評鑑結果，才能確定該校是否能續辦。若評鑑尚未通過，但學校已提出新的實驗教育計畫時，審議委員可以做出「附條件通過的決議」，即「若通過評鑑，得續辦時，同意依審議通過之新的實驗教育計畫來續辦」。
2. 若原計畫實驗期程為六年，該計畫期程未到，則只要申請變更即可。
3. 續辦意指原來計畫可以繼續辦理，但變更則是指計畫中有新增(或延伸)的部分。以小學要延伸至國中小申請為例，若為續辦，審議時須注意計畫續辦內容有無重大變更，若續辦計畫中，原有的小學部分無重大變更，國中可能又在另外一個校舍的地方來辦，則僅需就延伸的國中新增計畫申請審議；若因延伸的國中計畫致使原有的國小計畫有必要聯動調整的重大變更時，就需提出新的完整續辦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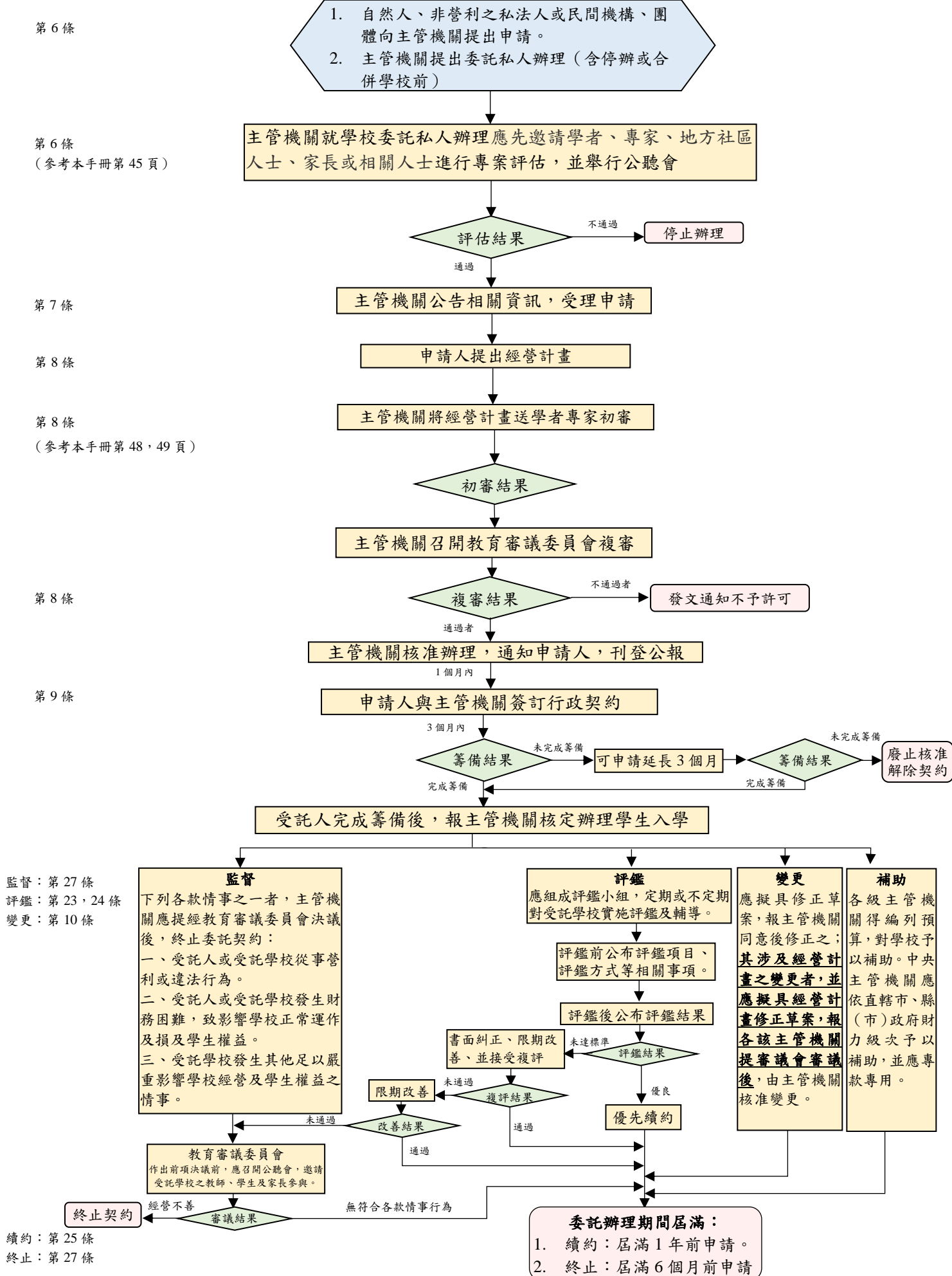


Q32：有關公立的跨階段實驗教育學校中教師跨階段教學、薪資及員額編制問題，該如何解決？

A32：公立實驗教育學校不得排除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亦即公立實驗教育學校教師仍應依教師證所屬教育階段進行授課；倘有跨階段教學之需求，建議得依「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規定辦理。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作業流程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 【專案評估參考指標檢核表】

本中心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擬定專案評估項目、參考指標與說明，以供中央與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參考。每一個評估項目則由一定的參考指標與其對應的依據組成。只要有關學校或專案符合有關指標，即可在該參考指標格子上打勾。最後，再綜合所有項目的全部參考指標符合程度，議決該專案為「通過」或「不通過」。

評估項目	參考指標	說明
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立法目的：為促進教育創新，鼓勵私人參與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交通、學區內學生分佈、學生人數發展、學校發展困境、社區發展等綜合因素。</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對於學校委託私人辦理的意願（對社區的影響與發展）。</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對委託私人辦理後的學生教育的影響。</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學校面對裁撤或合併的可能性。</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機構相對較少。</li> </ul>	<p>依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1條的立法理由：為提供家長多元之教育選擇，使學生獲得具特色之教育，爰本條例以鼓勵私人參與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促進教育實驗及教育多元化，發展教育特色為目的。</p> <p>依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3條的立法理由：為創設更多元之國民教育辦學。</p>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 【經營計畫要項初步檢核表】

為了協助承辦人員理解經營計畫初步檢核文件的要項，本中心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簡稱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整理經營計畫審議項目與相關檢核表。

以下是根據本手冊「經營計畫審議參考指標檢核表」，將各項目與指標整理成可供承辦人員進行初步檢核的表格。承辦人員可於收到經營計畫時，根據此表來對計畫要項進行初步檢核。

經營計畫應載明事項	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姓名、住所或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但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或短期補習班，不得為受託人)。</li><li><input type="checkbox"/> 前項第二款自然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li><li><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或其代表人、負責人、董事或校長之配偶、三親等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受託學校之總務、會計、人事職務或工作；其擔任總務、會計或擔任人事職務之人員於簽約前或校長到任前已擔任者，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li></ul></li><li><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執行期限</li><li><input type="checkbox"/> 辦學目標、理念、特色及預期效益</li><li><input type="checkbox"/> 擬不受限制之法規規定、理由及替代方案<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put type="checkbox"/> 學區劃分</li><li><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li><li><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li><li><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人事管理</li><li><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組織</li><li><input type="checkbox"/> 員額編制</li><li><input type="checkbox"/> 編班原則</li><li><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評量</li></ul></li><li><input type="checkbox"/> 擬聘校長之學、經歷及專長</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3、8、19條</li></ul>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put type="checkbox"/> 擬訂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li><li><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進用方式及相關事項</li><li><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li><li><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規劃、環境設計及教學設備計畫</li><li><input type="checkbox"/> 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li><li><input type="checkbox"/> 近程、中程及長程財務規劃</li></ul> |  |
|--|--|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 【經營計畫初審/複審參考指標檢核表】

臺灣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針對實驗教育普遍上都有訂出計畫的審議項目與訪視項目的參考指標，在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方面則尚未提出一套相應的參考指標。

本中心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簡稱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擬定有關審議項目、參考指標與說明，以供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參考。每一個審議項目則由一定的參考指標與其對應的依據組成。只要審議會認為經營計畫**符合**有關指標，即可在該參考指標格子上打勾。最後，審議會再綜合所有項目的全部參考指標符合程度，議決該經營計畫為「通過」、「修改後通過」、「修改後再審」或「不通過」。

審議項目	參考指標	說明
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但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或短期補習班，不得為受託人。</li><li><input type="checkbox"/> 前項第二款自然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li><li><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經營計畫之辦學目標、理念、特色。</li></ul>	<p>依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3條辦理。</p> <p>依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3條第2項立法理由：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受託人之消極資格，確保委託辦學成效及學生權益。</p>
計畫執行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經營計畫之辦學目標、理念、特色。</li></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辦學目標、理念、特色及預期效益</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立法目的：為促進教育創新，鼓勵私人參與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li> <li><input type="checkbox"/> 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學區劃分、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進用與待遇、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學校務評鑑等事項，將公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學校辦學應保障學生受教權，實踐國民教育之下列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性</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性</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效能性</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性</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性</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性</li> </ul> </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1條立法理由：為提供家長多元之教育選擇，使學生獲得具特色之教育，促進教育實驗及教育多元化，發展教育特色。</li> <li>2. 依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3條立法理由：為創設更多元之國民教育辦學。</li> <li>3. 依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3條之辦學原則。</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擬不受限制之法規規定、理由及替代方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學區劃分</li> <li><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進用、退撫與待遇</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評量</li> </ul> <p>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並就不適用相關法規的部分提出替代方案。</p>	<p>依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5條立法理由：為使民間參與國民教育經營，本於教育分權化、市場化、彈性化之改革方針，改善傳統公立學校所產生之相對權限集中化、標準化、統一化及同質性等議題，引進專家、競爭、自主、選擇及績效責任等機制，爰於第一項明定受託人興辦學校之行政組織等特定事項得排除特定法律規定及其他相關自治法規之適用，以期形成獨立性高，且具多元化及創造性之新型學校體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擬聘校長與教學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經營計畫之辦學目標、理念、特色。</li> <li>□ 校長人選資格與任用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9條第1項至第5項、第18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第5條、第27條及其他相關自治法規之規定，並就不適用相關法規的部分提出替代方案。</li> <li>□ 教學人員人選資格與任用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18條、第19條、第20條、第23條、第24條第1項至第2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2條、第13條、第27條、第28條及其他相關自治法規之規定，並就不適用相關法規的部分提出替代方案。</li> <li>□ 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內涵。</li> </ul>	<p>依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5條，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9條第1項至第5項、第18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第5條、第27條及其他相關自治法規之規定。</p> <p>依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5條，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18條、第19條、第20條、第23條、第24條第1項至第2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2條、第13條、第27條、第28條及其他相關自治法規之規定。</p> <p>依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5條第2項立法理由：明確使受託學校承擔國民教育之責任與義務，避免因市場化及招生壓力，造成性別歧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擬訂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經營計畫之辦學目標、理念、特色。</li> <li>□ 受託學校教師員額編制，不得低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li> <li>□ 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10條第2項至第4項及第6項、第12條及其他相關自治法規之規定，並就不適用相關法規的部分提出替代方案。</li> </ul>	<p>依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5條，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10條第2項至第4項及第6項、第12條及其他相關自治法規之規定。</p> <p>依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19條第2項立法理由：</p> <p>依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5條第2項立法理由：為避免人謀不臧，爰於第一項明定禁止特定身分之人擔任學校總務、會計、人事等特定重要職務或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人員進用方式及相關事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18條、第19條、第20條、第23條、第24條第1項至第2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2條、第13條、第27條、第28條及其他相關自治法規之規定，並就不適用相關法規的部分提出替代方案。</li> <li>□ 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內涵。</li> </ul>	<p>依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5條，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18條、第19條、第20條、第23條、第24條第1項至第2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2條、第13條、第27條、第28條及其他相關自治法規之規定。</p> <p>依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5條第2項立法理由：明確使受託學校承擔國民教育之責任與義務，避免因市場化及招生壓力，造成性別歧視。</p>



<p>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經營計畫之辦學目標、理念、特色。</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8條課程綱要、第8條之1教科書、第12條成績評量及其他相關自治法規之規定，並就不適用相關法規的部分提出替代方案。</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內涵。</li> </ul>	<p>依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5條，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8條、第8條之1、第12條及其他相關自治法規之規定。</p> <p>依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5條第2項立法理由：明確使受託學校承擔國民教育之責任與義務，避免因市場化及招生壓力，造成性別歧視。</p>
<p>校園規劃、環境設計及教學設備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經營計畫之辦學目標、理念、特色。</li> </ul>	
<p>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經營計畫之辦學目標、理念、特色。</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學生人數，不得高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其教學設備依公立學校相關規定，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內涵。</li> </ul>	<p>依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5條第21條立法理由：為維持受託學校教學品質，爰明定其班級學生人數不得高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至其教學設備，考量受託學校辦學經費及可透過社會資源共享方式取得教學設備，故在不影響教學品質之前提下，得緩和相關規制手段，爰明定原則依公立學校相關規定，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依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5條第2項立法理由：明確使受託學校承擔國民教育之責任與義務，避免因市場化及招生壓力，造成性別歧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近程、中程、長程財務規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經營計畫之辦學目標、理念、特色。</li> <li>□ 受託學校所需之人事費，於支用第四條第一項各該主管機關所提供之人事費後仍有不足者，由受託人自籌，不得由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li> <li>□ 受託學校之各項收入，應悉數用於教育活動及預算項目支出，不得為營利或其他非教育目的行為之支出。</li> <li>□ 財務計畫足以支持經營計畫。</li> <li>□ 對家長公開財務報告。</li> <li>□ 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li> <li>□ 財務人員與會計人員分別由不同人擔任（可專任或兼任）。</li> <li>□ 每年所收學雜費總額達100萬的學校，帳目需經外部稽核。</li> <li>□ 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li> </ul>	<p>依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19條第3項及第4項立法理由。</p> <p>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2，3，9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驗教育計畫在地適法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違反該地方主管機關依授權範圍所訂定之相關辦法或補充規定等。</li> </ul>	



<b>整體實驗教育計畫的品質</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性：具有某種程度的特色、創意與突破性。</li><li><input type="checkbox"/> 價值性：對於學生、社會與環境具有潛在幫助。</li><li><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性：在設定的目標與理念以及現實的環境脈絡與條件限制之下，該計畫是最佳方案。</li><li><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呼應其理念的各種做法與策略可被執行。</li><li><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性：在各種實驗事項之間互相連結呼應，特別是在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課程教學、學習成就評量等方面能呼應其教育理念。</li></ul>	
--------------------	---	--

<b>初審建議：</b>
<b>審議會結果：</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li><li><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理由：</li></ul>
其它綜合意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
*說明：
「補件」：是指補交必要文件。「修改」：是指計畫書內容需要修改才通過或複審。「建議」：是指不影響審查結果的委員積極性建言。



##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實施條例 得不適用之法規範圍

相關法規		法規內容	範圍	
國民 教育 法	第四條	第二項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學區劃分、分發入學
	第五條	第三項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
	第六條	第一項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國民小學。	學區劃分、分發入學
		第二項	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中學。	學區劃分、分發入學
	第八條	第一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課程
	第八條之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由學科及課程專家、教師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等組成。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組織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教學





	第九條	<p>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但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但縣（市）學校數量國中未達十五校或國小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縣（市）政府定之。</p> <p>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p> <p>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設實驗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p>	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
--	-----	--	-----------



<p>第十條</p>	<p>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p> <p>前項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p> <p>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p> <p>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p>	<p>組織型態、員額編制、學生事務及輔導</p>
<p>第十二條</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教育部定之。</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由教育部定之。</p>	<p>員額編制</p>
<p>第十三條</p>		<p>學生之成績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p>	<p>學習成就評量</p>
<p>第十八條</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其甄選、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考核委員會之組職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人事管理</p>



高級中等教育法	第十四條	<p>高級中等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本校或他校兼課。</p> <p>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屬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p> <p>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參與遴選之現職校長應接受辦學績效考評，經遴選會考評結果績效優良者，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私立學校校長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p> <p>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者，其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p> <p>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為辦理第二項遴選事宜，應召開遴選會；其遴選會之組成與遴選方式、程序、基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事宜，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p>	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
	第十六條	<p>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考核小組，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理年度成績考核；考核小組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考核結果之通知、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校長之人事管理
	第十八條	<p>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資訊、研究發展、繼續進修教育、特殊教育、建教合作、技術交流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科、學程)為二級單位辦事。</p>	組織型態、員額編制



第十九條		<p>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一級單位置主任或部主任一人，二級單位依其性質置組長、科主任或學程主任一人。</p> <p>副校長應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一級單位主任、部主任及二級單位科主任、學程主任，除總務單位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p> <p>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p>	組織型態、員額編制
第二十條	第一項、第二項	<p>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處(室)，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之。</p> <p>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一人兼任之。</p>	組織型態、員額編制、學生事務及輔導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	高級中等學校之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員額編制
第三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但建教合作班得依需要增置導師員額。	員額編制
第三十三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指標、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人員與職員之人事管理
第三十九條	第一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會同其他主管機關考量行政區內或跨行政區各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學校類型及分布等情形，規劃前二條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學區劃分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課程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第二項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其評量範圍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 前項評量方式、科目、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評量
	第四十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課程綱要修畢其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教學評量
	第四十八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課程
	第四十九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學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相關採購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課程
	第五十六條	第四項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高級中等學校得向學生收取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代辦費等必要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四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



第五條		<p>國民中學校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具有博士學位，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二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少於一年，成績優良者。</li><li>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共三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少於一年，成績優良者。</li><li>三、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六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少於三年，或國民小學校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li><li>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七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四年，並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li><li>五、曾任教育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li></ol>	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
第六條		<p>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li><li>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li><li>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li></ol> <p>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p> <p>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戲劇、藝術或其相關科、系（所、學程）教師二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主管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文化行政工作二年以上。</p>	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
第二十一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 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
第二十七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 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
第二十八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
其他相關自治法規	—	—



## 常見問題集

### 【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簡稱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條例）依照問題之常見程度及時程排序。新增與修正的常見問題分別標識 **new** 和 **revised**。

**new**

Q1：主管機關在委託私人辦理公立學校（或稱公辦民營學校）前，是否需得到校務會議的通過才能提出？

A1：目前相關法規並沒有規定主管機關在公辦民營學校前需得到校務會議的通過才能提出。

**new**

Q2：公立學校裡是否可設立一所委託私人辦理的學校？

A2：依據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主管機關可將學校之分校、分部、分班或可以明確劃分與區隔之一部分校地、校舍，於新設一所學校後委託辦理，因此公立學校內可有一所委託私人辦理的學校，且前提是明確劃分與區隔並新設一所學校。

**new**

Q3：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是否有實驗教育規範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A3：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不同的是，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條例並無「實驗教育規範」，也無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受託人應依本條例第五條得不適用的法規範圍及替代方案，於各該主管機關與受託人簽訂的行政契約中定明即可。

**new**

Q4：各該主管機關可否就節省教育經費理由而委託私人辦理公立學校？

A4：依據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條例第 1、第 3 條規定與其立法理由，各該主管機關為提供家長多元的教育選擇，創設更多元之國民教育辦學，使學生獲得具特色的教育，形成私人興學及國家提供國民教育的雙軌制，而委託私人辦理公立學校，並依據條例第 4 條規定，提供同級同規模學校之教職員工員額編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換句話說，各該主管機關不宜就節省教育經費的理由而將公立學校委託給私人





辦理，或為節省人事費，將部分員額編制控留，並以代理代課教師的薪資作為經費編列基準。

new

Q5：委託私人辦理的公立學校，可否為一無實體空間的網路學校？

A5：「委託私人辦理」的定義，依據本條例第三條是「將學校之全部委託其辦理，或將學校之分校、分部、分班或可以明確劃分與區隔之一部分校地、校舍，於新設一所學校後委託其辦理」，因此，委託私人辦理公立學校的前提是已經存在的公立學校，始得委託私人辦理，故現存之無實體空間的公立網路學校，可以依本條例委託私人辦理，但無法依本條例將實體學校轉型為網路學校。另，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六條：「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但可以不受若干相關辦法的限制。至於規範公立學校轉型實驗教育學校的第二十三條，並不準用第十六條，故仍應符合現存法令有關校地、校舍及設校的相關標準。

Q6：受託學校若需排除公立學校相關收費標準，應注意那些事項？

A6：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受託學校依本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就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5條第3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條第4項者，應於本條例第5條第2項替代方案中規定收取費用之決定程序及家長或學生之參與機制。」故建議審議原則如下：

1. 依《施行細則》第5條立法理由（三），考量依本條例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為公立學校，各該主管機關已依本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提供同級同規模學校之相關費用予受託學校，若受託學校於推動實驗教育之過程中，須排除公立學校相關收費標準，則應明確讓各該主管機關、家長及學生清楚知悉收取費用之項目及用途，以保障家長及學生之權益及收取費用之合理性，進而達成共識，避免爭議。
2. 可收取之費用不能納入人事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其待遇於《教師待遇條例》已有明確規定。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受託學校所需之人事費，於支用第4條第1項各該主管機關所提供之人事費後仍有不足者，由受託人自籌，不得由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



3. 替代方案中應規定收取費用之決定程序及家長或學生之參與機制，並定明於行政契約中。

Q7：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是否為政府採購之概念？

A7：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不是政府採購的概念，而是依照專業審查結果評選受託對象，為遴選行政契約締約選擇受託人之程序。

Q8：專家初審對於申請人之經營計畫若與地方教育審議會之決議不同，應如何解決？

A8：專家初審不宜要求參與評選的經營團隊就計畫書內容立即做修正，較為合理的做法是：待教審會複審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彙整專家初審及教審會之意見提供申請人進行整合性的修正。

**revised**

Q9：有關公辦民營的跨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教師跨階段教學、薪資及員額編制問題，該如何審議？

A9：由於教師跨階教學對於校內課程銜接、教學彈性支援以及師資整合運用皆有其現場需求，故建議：

1. 公辦民營學校得排除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教學人員，因此，教師得跨教育階段進行教學，惟前開措施需訂明於經營計畫及行政契約。
2. 有關跨教育階段協同教學之執行部分，建議採取主從聘任原則進行排課，教師依其具備之教師證進行授課，其教學節數宜超過該教師總授課節數之一半，其餘授課節數得進行跨教育階段協同教學；至鐘點費計算相關事宜，則依各該教育階段授課鐘點費等相關規定辦理。另得參考「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規定辦理。

**new**

Q10：計畫獲通過後，計畫主持人在實驗教育計畫在執行過程中希望進行任何方面調整（如收費調整），是否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A10：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簡稱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條例）第10條第3項，受託人在過程中任何方面希望進行調整，都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即便可能只申請調高收取費用10元。



## 公立實驗教育學校、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委託私人辦理的公立學校 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的比較

為了協助承辦人員理解實驗教育相關法規下所成立的實驗教育學校、機構與委託私人辦理之公立學校的相同點與差異點，中心根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的法規內容，以表格方式呈現其中的相同點與差異點。

周志宏（2016）根據實驗教育三法的規範重點，整理出三法差異點與共同點的比較。這裡則根據有關基礎整理出實驗教育學校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的差別。從表 1 可以看出，公立和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的共同點，主要包括法源依據、審議會、申請日期、計畫期程、訪視、評鑑和續約。公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在以上幾點都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或委託私人辦理的公立學校有根本上的差別。

表 1：實驗教育學校（公私立）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的差異比較：

項目	實驗教育學校（公私立）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	委託私人辦理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審議	<p><b>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b>，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p> <p>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p> <p>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p> <p>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p> <p>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p> <p>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p> <p>六、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p> <p>前項委員任期 2 年，其續聘以 2 次為限；每次聘任之委員中續聘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 1 人至 2 人；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b>主要差別</b>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為 <b>9 人至 25 人</b>，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則是 <b>9 人至 21 人</b>。</p>		<p>分 2 階段：</p> <p><b>初審</b>由各該主管機關送請<b>相關學者專家初審</b>。</p> <p><b>複審</b>：依學校屬直轄市、縣（市）立或國立，分別經直轄市、縣（市）<b>教育審議委員會</b>或中央主管機關所組<b>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審議會</b>（以下合稱審議會）複審。</p> <p>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之經營計畫，其涉及原住民族教育事務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 1 人至 2 人參與審議；其涉及實驗教育者，應增聘熟悉實驗教育之委員 1 人至 2 人參與審議；委員依該審議之案件聘免，不受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原有委員原有總額及任期之限制。</p>



法源依據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
申請日期	於學年度開始 <u>一年前</u> 提出申請。	每年 <u>4月30日或10月31日前</u> 提出申請。	無相關規定，唯續約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一年前提出申請。
計畫期程	高級中等以下階段：3年以上12年以下；專科以上階段：4年以上12年以下。	<u>小學階段最多6年，國中階段最多3年，高中階段最多3年。</u>	無相關規定。
訪視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 <u>行使職權</u> ，得指派 <u>委員</u> 攜帶證明文件，赴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	主管機關認有 <u>必要時</u> ，得請審議會指定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實驗教育機構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該機構之代表人或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或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無相關規定。

另一方面，根據實驗教育相關法規，公立實驗教育學校、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彼此之間存在著更多的差異，包括主管機關、學生人數上限、申請人、籌設期限、設施條件、實驗範圍、排除法令限制之範圍、監督與變更。在這些項目當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因其『非學校』的本質，在課程方面可排除課綱之限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則比公立實驗教育學校能排除更多的法規，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和私立學校法。另一方面，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也具有比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較長的籌設期。與其同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在設施條件，應符合 D-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符合本規定有困難或因教學型態有實際需求者，可專案報主管機關許可後，依「專案許可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教學場地建築物使用類組」(手冊第 170 頁)辦理之。



表 2：公立實驗教育學校、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  
與委託私人辦理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差異比較

項目	公立實驗教育學校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	委託私人辦理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主管機關	高級中等以下階段：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專科以上階段：教育部。	依其最高教育階段之法規，定其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學生人數上限	<b>高級中等以下階段：</b> 每班不得超過 50 人。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 600 人。但僅單獨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 240 人。 <b>專科以上階段：</b> 自專科班階段至碩士班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 500 人。但僅單獨辦理專科班階段或碩士班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 160；僅單獨辦理學士班階段，其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 320 人。		國民教育階段：總人數 <b>250</b> （每班 <b>25</b>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總人數 <b>125</b> （每班 <b>25</b> ）。	受託學校之班級學生人數，不得高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
申請人	實驗教育計畫：應由 <u>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u> 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申請。	<b>實驗教育計畫：</b> 學校財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應由 <u>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u> 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設校或改制計畫得併同提交）。 <b>設校或改制計畫：</b> 由各該 <u>法人之代表人</u> 申請。	<u>由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u> 提出。	本國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但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或短期補習班，不得為受託人）。



<p>實驗範圍</p>	<p>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p>	<p><u>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u>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p>	<p><u>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及教材教法；學生學習評量。</u></p>	<p><u>學區劃分、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進用、退撫與待遇、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與教學評量</u>（在教學人員聘任、招生、課程與教學方面，均應符合<u>性別平等教育法</u>規定之內涵）。</p>
<p>排除法令限制之範圍</p>	<p>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p>	<p>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u>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私立學校法</u>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p>	<p>不受<u>強迫入學條例</u>之規範。 不受<u>課程綱要</u>之限制。</p>	<p>得不適用<u>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u>部分條文。</p>
<p>籌設期限</p>	<p>無</p>	<p>學年度開始 <u>6 個月前</u>，擬具設校或改制計畫。</p>	<p>實驗教育機構之許可籌設期間，以 <u>1 年為限</u>；期間屆滿 1 個月前，得請 <u>延長 1 年</u>，並以 1 次為限。</p>	<p>申請人應於簽訂行政契約後 <u>3 個月內</u> 完成籌備。未於期限內完成，得申請延長，最長不得 <u>逾 3 個月</u>。</p>
<p>校長任期</p>	<p>可不受連任一屆的限制</p>	<p>以不變更為原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設施條件</b></p>	<p>與公立學校一樣。</p>	<p>高級中等以下階段：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1.5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3平方公尺。但每人之樓地板總面積高於4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p> <p>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p>	<p>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1.5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3平方公尺，但每人之樓地板總面積高於4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1層至5層樓為原則。建築物應符合D-5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符合本規定有困難或因教學型態有實際需求者，得專案報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依法申請使用公立學校之閒置空間，或經學校財團法人依法同意租、借私立學校之空餘空間不受建築物使用組別之限制。</p>	<p>教學設備依公立學校相關規定，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監督</b></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授權各子法內容辦理，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p>	<p>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各該主管機關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u>一、輔導。</u> <u>二、糾正。</u> <u>三、限期整頓改善。</u> <u>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u> <u>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u></p>	<p>實驗教育之實施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p>	<p>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經教育審議會決議後，終止委託契約： 一、受託人或受託學校從事<u>營利或違法行為</u>。 二、受託人或受託學校發生<u>財務困難</u>，致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及損及學生權益。 三、受託學校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學</p>



				<p><u>校經營及學生權益</u>之情事。</p> <p>四、受託學校依第二十二條評鑑規定，經複評未通過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限期改善，<u>屆期仍未改善</u>。</p> <p>審議會於作出前項決議前，<u>應召開公聽會</u>，邀請受託學校之教師、學生及家長參與。</p>
<p><b>變更</b></p>	<p>主管機關指定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實驗教育計畫之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p>	<p>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申請人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團體實驗教育之學生人數變更，其變更人數未達原核定學生數三分之一者，應將變更後之學生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免申請許可。</p>	<p>受託人認行政契約有變更必要時，應擬具修正草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修正之；其涉及經營計畫之變更者，應擬具經營計畫修正草案，<u>報各該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後，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變更</u>。</p>

參考資料：周志宏（2016）。實驗教育三法之立法背景與規範重點。2016年行政人員共識營手冊。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作業流程：機構實驗教育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第 5 條第二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第 6 條

## 受理申請階段

每年 4 月 30 日前或 10 月 31 日前，申請者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有些縣市會由指定學校受理收件）

- |                    |                  |                       |
|--------------------|------------------|-----------------------|
| 1. 申請書             | 4. 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 7. 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
| 2. 實驗教育計畫          | 5. 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 8. 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 3. 法人及擬聘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資料 | 6. 實驗教育理念        | 9. 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畫及收、退費規定 |

參考本手冊第 72 頁

承辦人員初步檢核文件要項是否齊全

否

通知申請人 15 日內補正

是

是

結果

否

不予許可

第 10 條

（參考本手冊第 73 頁）

主管機關召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

主管機關受理二個月內做決定

不通過

審議結果

發文通知不予許可

通過

第 14 條

主管機關許可籌設，籌設期間以一年為限（得於期限前一個月申請延長一次）

通知申請人 15 日內補正

資料齊全

第 14 條第五項

申請者繳交資料  
主管機關受理一個月內做決定，同意立案許可則發給立案證書

實驗教育計畫開始

國民教育階段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第 15 條第一項

主管機關通知指定學校統一辦理學籍

擬取得學籍

不擬取得學籍

甲：第 16 條

乙：第 17 條

丙：第 18 條

甲、擬取得學籍者：  
1. 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入學  
2. 應與學校擬訂合作計畫，需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乙、欲與學校合作者：  
1. 與高中職擬訂合作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2. 地方主管機關可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丙、未與學校合作者：  
1. 依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  
2. 地方主管機關可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實驗教育計畫期間

主管機關協助建構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協助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並邀集機構實驗教育者，定期參與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機制，檢討及改進合作模式。

第 21 條

（參考本手冊第 77 頁）

必要時，得請審議會指定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實驗教育機構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該機構之代表人或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或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第 22 條第一項

年度報告書、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每學年度結束後提出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2 條

評鑑：期滿 3 個月前，對機構辦理成效評鑑  
評鑑結果優良得作為續辦之參考，結果不佳則限期改善

第 20 條第二項

成果報告書：申請者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提出

國民教育階段備查

高中階段核定

第 15 條

第 16 條

第 29 條

甲：可拿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甲、乙、丙：參與高中階段實驗教育計畫總期程達 1 年半以上，且學習狀況報告書或年度報告書經核定者，可申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

結案或續辦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要項初步檢核表】 (機構實驗教育)

為了協助承辦人員理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實驗教育）計畫審議項目與相關檢核表，本中心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整理審議項目參考指標檢核表與計畫要項初步檢核表。

以下是根據本手冊「計畫審議參考指標檢核表」，將各項目與指標整理成可供承辦人員進行初步檢核的表格。承辦人員可於收到實驗教育計畫時，根據此表來對計畫要項進行初步檢核。

審議項目	參考指標	依據
<b>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事項與應附上之資料</b>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教育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身心障礙學生使用設施之需求，應予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預期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及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教育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退費規定。	✓ 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6條
<b>申請者資格</b>	<input type="checkbox"/> 由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	✓ 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5條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審議參考指標檢核表】

## （機構實驗教育）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簡稱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制定公布前，各縣市依《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訂定實驗計畫審議項目與參考指標（參考附錄2）。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制定公布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已直接具備法律位階的實施依據。因此，相關審議項目與指標有必要進行調整。

為了協助承辦人員理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實驗教育）計畫審議項目與相關檢核表，本中心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整理審議項目參考指標檢核表與計畫要項初步檢核表。每一個審議項目則由一定的參考指標與其對應的依據組成。只要審議會認為實驗教育計畫符合有關指標，即可在該參考指標格子上打勾。最後，審議會再綜合所有項目的全部參考指標符合程度，議決該實驗教育計畫為「通過」、「修改後通過」、「修改後再審」或「不通過」。

審議項目	參考指標	說明
實驗教育計畫理念與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立法目的：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具合理性，且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合理性與可行性為各縣市共同標準。  增加說明，以符合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與《教育基本法》第8條：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實驗教育計畫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前述理念與目的。	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12條辦理。
法人、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教學之教學人員應為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具相關資格及專業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8條，實驗教學之教學人員應為實質具有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  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12條辦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課程與授課時間安排</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8條，實驗教育計畫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實驗教育理念與目的的教學內容。</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可行。</li> <li><input type="checkbox"/> 依學生個別差異規劃實施。</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多元的教學方法。</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時間安排之適當性。</li> </ul>	<p>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8條已提出實驗教育計畫內容與評量方式不受國家課程綱要之限制。</p> <p>除了維持各縣市都提出的共同點之外，另加上要求教學內容符合實驗教育理念與目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學習評量</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可瞭解學生學習狀況的機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機制宜以能實質展現實驗教育計畫成效為主(如紙本，口頭、戲劇、動手實作、活動、學習歷程檔案等等)(即多元性評量方式)。</li> </ul>	<p>維持各縣市都提出的共同點，並明確敘述及提出例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教學資源</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與運用社區、學校及教育文化機構。</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與運用網路或其他方式尋求教學資源。</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使用設施之需求，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書中載明。</li> <li><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階段申請者欲與學校合作者，其申請之實驗教育計畫類型應與合作學校類型一致。</li> <li><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階段申請者欲與學校合作者，其欲使用學校之設施、設備，或參與之學校課程、活動等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書中載明。</li> </ul>	<p>維持各縣市都提出的共同點。</p> <p>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6，16，17條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預期成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敘明學生經實驗教育後所達成之成效，並說明是否符合其實驗教育計畫理念與目的。</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於校務會議進行自我評鑑與自我檢核，並公開該校務會議紀錄。</li> </ul>	<p>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6條辦理。</p>



<p>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li><li>□ 應於招生簡章載明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於網路公告。</li><li>□ 符合非營利性原則。<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財務計畫足以支持實驗教育計畫。</li><li>□ 對家長與實驗教育參與者公開財務報告。</li><li>□ 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li><li>□ 學校校長或機構負責人不得任用其配偶或3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財務與會計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或職員兼任財務與會計職務。但接任校長或負責人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或會計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li><li>□ 財務人員與會計人員分別由不同人擔任（可專任或兼任）。</li><li>□ 每年所收學雜費總額達100萬的機構與學校，帳目需經外部稽核。</li><li>□ 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li></ul></li></ul>	<p>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12條辦理。</p> <p>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3條，實驗教育計畫非以營利為目的。</p> <p>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2，3，9款。</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教學場地</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教育機構名稱（不得以「實驗學校」為名）。</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1.5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3平方公尺，但每人之樓地板總面積高於4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1層至5層樓為原則。</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應符合D-5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符合本規定有困難或因教學型態有實際需求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依法申請使用公立學校之閒置空間，或經學校財團法人依法同意租、借私立學校之空餘空間不受建築物使用組別之限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2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li> </ul>	<p>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14條辦理。</p> <p>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6條與第7條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招生計畫</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的招生計畫。</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期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6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3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3年。</li> </ul>	<p>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辦理。</p>



<b>立案證書</b>	<p>實驗教育機構審議通過，取得籌設許可後，主管機關應確認下列諸項已有完備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put type="checkbox"/> 擬聘之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名冊、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li><li><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場地之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li><li><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場地建築物之所有權證明或租用、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li><li><input type="checkbox"/> 招生計畫。</li><li><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且可行之課程計畫。</li><li><input type="checkbox"/> 合乎安全規定之設施設備。</li><li><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管理與非營利經營計畫。</li></ul> <p>方發給實驗教育機構立案證書。</p>	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14條辦理。
-------------	---	-------------------

<p><b>審議會結果：</b></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後再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理由：</p> <p>其它綜合意見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p> <p>*說明： 「補件」：是指補交必要文件。「修改」：是指計畫書內容需要修改才通過或複審。「建議」：是指不影響審查結果的委員積極性建言。</p>
---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訪視參考指標檢核表】 (機構實驗教育)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簡稱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21條第2項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請審議會指定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實驗教育機構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該機構之代表人或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或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另外，本中心依各縣市政府教育機關近兩年所訂定之實驗教育計畫訪視項目(參考附錄3)，擬定訪視之項目。訪視的首要目的，是核實實驗計畫人是否依審議會通過之計畫進行。因此，所有訪視委員需攜帶審議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到現場核實實驗教育實施人或單位是否依計畫進行。

以下表格分「訪視項目」、「參考指標」與「說明」共三個欄位。每一個訪視項目則由一定的參考指標與其對應的依據組成。只要訪視委員認為**符合**有關指標，即可在該參考指標格子上打勾。最後，訪視委員再綜合所有項目的全部參考指標符合程度，議決訪視結果為「符合計畫」、「適當調整符合計畫」或「不符合計畫限期改善」。「適當調整符合計畫」指實驗教育計畫進行過程出現與計畫不符的項目，但屬於適當調整的做法。

訪視項目	參考指標	說明
教學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計畫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場地符合消防安全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200平方公尺以上者，有指派防火管理人。	✓ 是否依計畫實施。
課程與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	✓ 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8條：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並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
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	✓ 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8條：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並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
計畫參與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進行(即教學人員或媒介為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	✓ 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8條：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並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學設備與資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進行。</li> <li><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與學校為設備資源不足的學生、家長提供必要之資源。</li> </ul>	<p>✓ 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6條第二項實驗教育學生可使用學校設施、設備，同時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24、25條，主管機關與學校應為設備資源不足的學生、家長提供必要之資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適應情形與調整教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教育計畫進行過程出現與計畫不符，計畫執行人依情況調整教學。</li> </ul>	<p>✓ 實驗教育計畫進行過程出現與計畫不符，計畫執行人是否依情況調整教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身心發展狀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教育計畫實際執行兼顧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以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li> </ul>	<p>✓ 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3條與第8條，實驗教育，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以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務紀錄（外部稽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報表顯示實驗教育計畫以非營利為目的。</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其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向參與之學生及家長說明。</li> </ul>	<p>✓ 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3條，實驗教育非以營利為目的，訪視委員可視情形審查財務報表。</p> <p>✓ 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19條，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招生簡章載明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於網路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友善之教育環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實驗教育，於事先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載明於招生簡章中。</li><li><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退出實驗教育者，不得拒絕之。</li><li><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機構提供必要之輔導，經評估確認仍不適應時，輔導其轉出。</li><li><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或實驗教育結果，機構給予告知或提供資料。</li><li><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li><li><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li><li><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li><li><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li></ul>	<p>✓ 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9條，機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之教育環境。</p>
---	---	---

<p><b>訪視結果：</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調整符合計畫</li><li><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計畫限期改善，理由：</li></ul> <p>其它綜合意見說明：</p> <p>建議：</p> <p>*說明：</p> <p>「適當調整符合計畫」指有關計畫進行過程雖不符合通過的計畫內容，但屬於適當調整而符合計畫目的</p> <p>「建議」：是指不影響訪視結果的委員積極性建言。</p>
---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作業流程：團體實驗教育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第 5 條第二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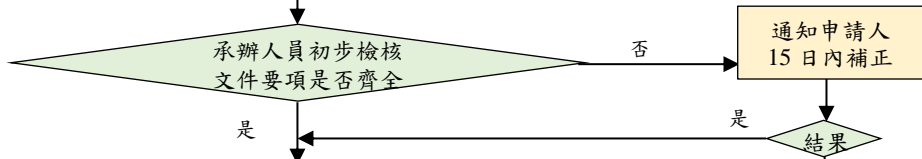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第 6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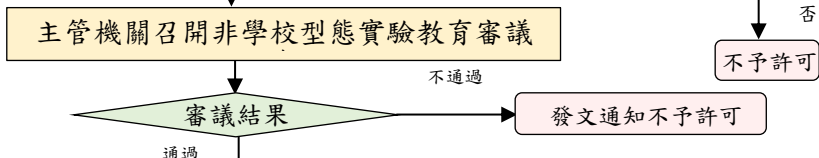
**受理申請階段**  
 每年 4 月 30 日前或 10 月 31 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有些縣市會由指定學校受理收件）

1. 申請書
2. 實驗教育計畫
3. 教學資源相關資料
4. 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5. 學生名冊
6. 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畫
7. 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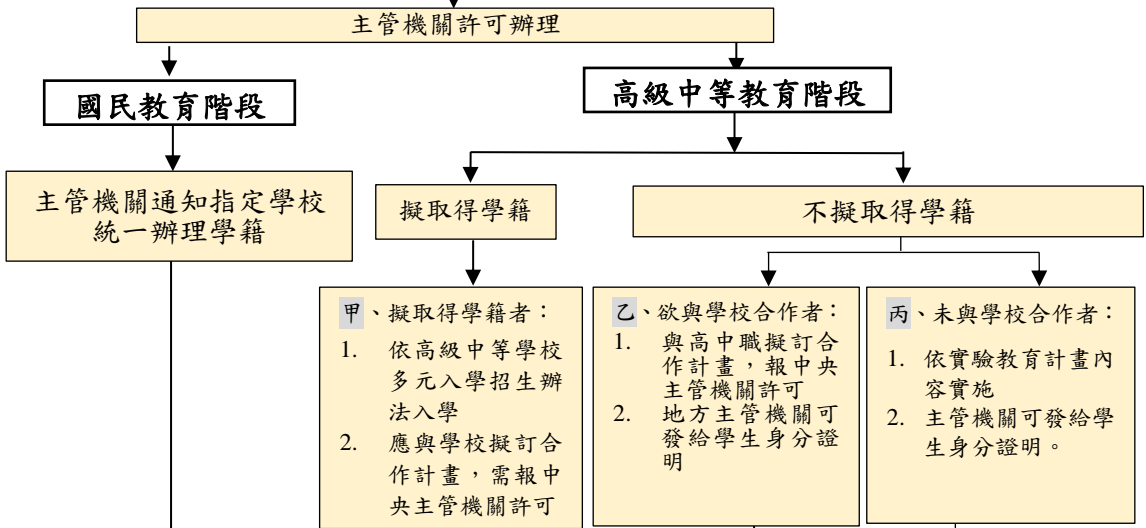
第 6 條第九項  
 （參考本手冊第 81 頁）



第 10 條  
 （參考本手冊第 82 頁）



第 13 條



第 15 條第 1 項

甲：第 16 條  
 乙：第 17 條  
 丙：第 18 條

實驗教育計畫期間

主管機關協助建構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協助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並邀集機構實驗教育者，定期參與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機制，檢討及改進合作模式。

第 21 條  
 （參考本手冊第 86 頁）

主管機關應於每學年度訪視，訪視結果得做為續辦之參考

年度報告書：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

第 20 條第 2 項

成果報告書：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

國民教育階段備查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核定

第 16 條  
 第 29 條

甲：可拿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甲、乙、丙：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總期程達一年以上，且學習狀況報告書或年度報告書核定者，可申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

結案或續辦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要項初步檢核表】 (團體實驗教育)

為了協助承辦人員理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計畫審議項目與相關檢核表，本中心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整理審議項目參考指標檢核表與計畫要項初步檢核表。

以下是根據本手冊「計畫審議參考指標檢核表」，將各項目與指標整理成可供承辦人員進行初步檢核的表格。承辦人員可於收到實驗教育計畫時，根據此表來對計畫要項進行初步檢核。

審議項目	參考指標	依據
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教育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身心障礙學生使用設施之需求，應予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預期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資源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名冊（30人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申請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	✓ 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6條
申請者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已成年）共同或推派之代表，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之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	✓ 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5條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審議參考指標檢核表】

## （團體實驗教育）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簡稱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制定公布前，各縣市依《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訂定實驗計畫審議項目與參考指標（參考附錄2）。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制定公布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已直接具備法律位階的實施依據。因此，相關審議項目與指標有必要進行調整。

為了協助承辦人員理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計畫審議項目與相關檢核表，本中心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整理審議項目參考指標檢核表與計畫要項初步檢核表。每一個審議項目則由一定的參考指標與其對應的依據組成。只要審議會認為實驗教育計畫符合有關指標，即可在該參考指標格子上打勾。最後，審議會再綜合所有項目的全部參考指標符合程度，議決該實驗教育計畫為「通過」、「修改後通過」、「修改後再審」或「不通過」。

審議項目	參考指標	說明
實驗教育計畫理念與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立法目的：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具合理性，且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合理性與可行性為各縣市共同標準。  增加說明，以符合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與《教育基本法》第8條：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實驗教育計畫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前述理念與目的。	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12條辦理。
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6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3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3年。	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8條辦理。
教學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教學之教學人員或媒介應為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	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8條，實驗教學之教學人員應為實質有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
課程與授課時間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前述實驗教育理念與目的的教學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依學生個別差異規劃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多元的教學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的授課時間安排。	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8條已提出實驗教育計畫內容與評量方式不受國家課程綱要之限制。  除了維持各縣市都提出的共同點之外，另加上要求教學內容符合實驗教育理念與目的。  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12條規定處理。



<p><b>學習評量</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可瞭解學生學習狀況的評量機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機制宜以能實質展現實驗教育計畫成效為主(如紙本, 口頭、戲劇、動手實作、活動、學習歷程檔案等等)(即多元性評量方式)。</li> </ul>	<p>維持各縣市都提出的共同點, 並明確敘述及提出例子。</p>
<p><b>教學資源</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與運用社區、學校及教育文化機構。</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與運用網路或其他方式尋求教學資源。</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使用設施之需求, 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書中載明。</li> <li><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階段申請者欲與學校合作者, 其申請之實驗教育計畫類型應與合作學校類型一致。</li> <li><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業階段申請者欲與學校合作者, 其欲使用學校之設施、設備, 或參與之學校課程、活動等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書中載明。</li> </ul>	<p>維持各縣市都提出的共同點。 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6, 16, 17條辦理。</p>
<p><b>預期成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敘明學生經實驗教育後所達成之成效, 並說明其符合其實驗教育計畫理念與目的。</li> </ul>	<p>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6條辦理。</p>
<p><b>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應公開其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 並向參與之學生及家長說明。</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非營利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計畫足以支持實驗教育計畫。</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對家長與實驗教育參與者公開財務報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 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 其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li> </ul> </li> </ul>	

<p>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學校校長或團體負責人不得任用其配偶或3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財務與會計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或職員兼任財務與會計職務。但接任校長或負責人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或會計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li><li>□ 財務人員與會計人員分別由不同人擔任（可專任或兼任）。</li><li>□ 每年所收學雜費總額達100萬的機構與學校，帳目需經外部稽核。</li><li>□ 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li></ul>	<p>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12條、第19條辦理。</p> <p>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3條，實驗教育計畫非以營利為目的。</p> <p>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2，3，9款。</p>
<p>教學場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li></ul> <p>於<b>固定場所</b>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應符合以下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學生學習活動教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1.5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li><li>□ 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1層至5層樓為原則。</li><li>□ 建築物應符合D-5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符合本規定有困難或因教學型態有實際需求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依法申請使用公立學校之間置空間，或經學校財團法人依法同意租、借私立學校之空餘空間不受建築物使用組別之限制。</li><li>□ 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2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li></ul>	<p>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6條與第7條辦理。</p>



<b>其它</b>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	依《特殊教育法》第24條：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	---	---

**審議會結果：**

通過       修改後通過       修改後再審

不通過，理由：

其它綜合意見說明：

補件：

修改：

建議：

\*說明：

「補件」：是指補交必要文件。「修改」：是指計畫書內容需要修改才通過或複審。「建議」：是指不影響審查結果的委員積極性建言。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訪視參考指標檢核表】 (團體實驗教育)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簡稱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 21 條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每學年度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專業機構辦理實驗教育之訪視；於訪視前，應公布訪視項目，訪視後，應公布訪視結果；必要時，並得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機構進行成果發表。訪視人員應由審議會委員或所委託學術團體、專業機構人員辦理。另外，本中心依各縣市政府教育機關近兩年所訂定之實驗教育計畫訪視項目(參考附錄 3)，擬定訪視之項目。訪視的首要目的，是核實實驗計畫人是否依審議會通過之計畫進行。因此，所有訪視委員需攜帶審議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到現場核實實驗教育實施人或單位是否依計畫進行。

以下表格分「訪視項目」、「參考指標」與「說明」共三個欄位。每一個訪視項目則由一定的參考指標與其對應的依據組成。只要訪視委員認為符合有關指標，即可在該參考指標格子上打勾。最後，訪視委員再綜合所有項目的全部參考指標符合程度，議決訪視結果為「符合計畫」、「適當調整符合計畫」或「不符合計畫限期改善」。「適當調整符合計畫」指實驗教育計畫進行過程出現與計畫不符的項目，但屬於適當調整的做法。

訪視項目	參考指標	說明
教學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計畫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場地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 2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是否依計畫實施。
課程與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	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 8 條：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並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
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	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 8 條：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並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
計畫參與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進行(即教學人員或媒介為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	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 8 條：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並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
教學設備與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與學校應為設備資源不足的學生、家長提供必要之資源。	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 6 條第二項實驗教育學生可使用學校設施、設備，同時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 24、25 條，主管機關與學校應為設備資源不足的學生、家長提供必要之資源。



<p>學生適應情形與調整教學</p>	<p>□ 實驗教育計畫進行過程出現與計畫不符，計畫執行人依情況調整教學。</p>	<p>實驗教育計畫進行過程出現與計畫不符，計畫執行人是否依情況調整教學。</p>
<p>學生身心發展狀況</p>	<p>□ 實驗教育計畫實際執行兼顧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以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p>	<p>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3條與第8條，實驗教育，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以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p>
<p>通報、救援與保護網絡</p>	<p>□ 若有下列情況，團體協助辦理通報：          一、有強迫入學條例及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之應入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          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之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之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之人口販運。          三、有社會救助法規定之社會救助需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發展遲緩、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同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四、為身心障礙者，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五、其他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p>	<p>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 25 條，團體、機構實驗教育，依相關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者，該團體、機構應準用學校通報程序之規定協助辦理通報。</p>
<p>財務紀錄</p>	<p>□ 財務報表顯示實驗教育計畫以非營利為目的。          □ 公開其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向參與之學生及家長說明。</p>	<p>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3條，實驗教育非以營利為目的，訪視委員可視情形審查財務報表。          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19條，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應公開其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向參與之學生及家長說明。</p>



**訪視結果：**

- 符合計畫       適當調整符合計畫
- 不符合計畫限期改善，理由：

**其它綜合意見說明：**

- 建議：

**\*說明：**

「適當調整符合計畫」指有關計畫進行過程雖不符合通過的計畫內容，但屬於適當調整而符合計畫目的  
「建議」：是指不影響訪視結果的委員積極性建言。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作業流程：個人實驗教育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第 5 條第二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第 6 條

### 受理申請階段

每年 4 月 30 日前或 10 月 31 日前，申請者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有些縣市會由指定學校受理收件）

1. 申請書
2. 實驗教育計畫

第 6 條第九項

（參考本手冊第 90 頁）

承辦人員初步檢核文件要項是否齊全

否

通知申請人 15 日內補正

是

否

不予許可

第 10 條

（參考本手冊第 91 頁）

主管機關召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

審議結果

不通過

發文通知不予許可

通過

第 13 條

主管機關許可辦理

國民教育階段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第 15 條第 1 項

主管機關通知原學區學校辦理學籍

擬取得學籍

不擬取得學籍

甲：第 16 條

乙：第 17 條

丙：第 18 條

- 甲、擬取得學籍者：
1. 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入學
  2. 應與學校擬訂合作計畫，需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 乙、欲與學校合作者：
3. 與高中職擬訂合作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4. 地方主管機關可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 丙、不與學校合作者
1. 依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
  2. 主管機關可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實驗教育計畫期間

第 21 條

（參考本手冊第 93 頁）

主管機關於每學年度訪視，訪視結果得作為續辦之參考

第 20 條第 1 項

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申請者於每學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提出。  
成果報告書：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

國民教育階段備查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核定

第 15 條

第 16 條

第 29 條

- 甲：可拿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甲、乙、丙：參與高中階段實驗教育計畫總期程達 1 年半以上，且學習狀況報告書或年度報告書經核定者，可申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

結案或續辦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要項初步檢核表】 ( 個人實驗教育 )

為了協助承辦人員理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實驗教育）計畫審議項目與相關檢核表，本中心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整理審議項目參考指標檢核表與計畫要項初步檢核表。

以下是根據本手冊「計畫審議參考指標檢核表」，將各項目與指標整理成可供承辦人員進行初步檢核的表格。承辦人員可於收到實驗教育計畫時，根據此表來對計畫要項進行初步檢核。

審議項目	參考指標	依據
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教育之名稱。</li><li><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li><li><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li><li><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li><li><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身心障礙學生使用設施之需求，應予載明）。</li><li><input type="checkbox"/> 預期成效。</li><li><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li></ul>	✓ 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6條
申請者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已成年）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li></ul>	✓ 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5條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審議參考指標檢核表】 (個人實驗教育)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簡稱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制定公布前，各縣市依《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訂定實驗計畫審議項目與參考指標(參考附錄2)。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制定公布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已直接具備法律位階的實施依據。因此，相關審議項目與指標有必要進行調整。

為了協助承辦人員理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實驗教育)計畫審議項目與相關檢核表，本中心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整理審議項目參考指標檢核表與計畫要項初步檢核表。每一個審議項目則由一定的參考指標與其對應的依據組成。只要審議會認為實驗教育計畫符合有關指標，即可在該參考指標格子上打勾。最後，審議會再綜合所有項目的全部參考指標符合程度，議決該實驗教育計畫為「通過」、「修改後通過」、「修改後再審」或「不通過」。

審議項目	參考指標	法規依據與說明
實驗教育計畫理念與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立法目的：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具合理性，且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合理性與可行性為各縣市共同標準，另增加說明，以符合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與《教育基本法》第8條： <u>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u> ，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實驗教育計畫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應符合前述理念與目的。	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12條辦理。
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6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3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3年。	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8條辦理。
教學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教學之教學人員或媒介應為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	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8條，實驗教學之教學人員應為實質有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
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前述實驗教育理念與目的的教學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依學生個別差異規劃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多元的教學方法。	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8條已提出實驗教育計畫內容與評量方式不受國家課程綱要之限制。 除了維持各縣市都提出的共同點之外，另加上要求教學內容符合實驗教育理念與目的。



<p><b>學習評量</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可瞭解學生學習狀況的評量機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機制以能實質展現實驗教育計畫成效為主（如紙本，口頭、戲劇、動手實作、活動、學習歷程檔案等等）（即多元性評量方式）。</li> </ul>	<p>維持各縣市都提出的共同點，並明確敘述及提出例子。</p>
<p><b>教學資源</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與運用社區、學校及教育文化機構。</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與運用網路或其他方式尋求教學資源。</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使用設施之需求，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書中載明。</li> <li><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階段申請者欲與學校合作者，其申請之實驗教育計畫類型應與合作學校類型一致。</li> <li><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階段申請者欲與學校合作者，其欲使用學校之設施、設備，或參與之學校課程、活動等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書中載明。</li> </ul>	<p>維持各縣市提出的共同點。</p> <p>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6條、第16條、第17條辦理。</p>
<p><b>預期成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敘明學生經實驗教育後所達成之成效，並符合其實驗教育計畫理念與目的。</li> </ul>	<p>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6條辦理。</p>
<p><b>其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li> </ul>	<p>依《特殊教育法》第24條：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p>

**審議會結果：**

通過       修改後通過       修改後再審

不通過，理由：

其它綜合意見說明：

補件：

修改：

建議：

\*說明：

「補件」：是指補交必要文件。「修改」：是指計畫書內容需要修改才通過或複審。「建議」：是指不影響審查結果的委員積極性建言。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訪視參考指標檢核表】 (個人實驗教育)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簡稱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 21 條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每學年度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專業機構辦理實驗教育之訪視；於訪視前，應公布訪視項目，訪視後，應公布訪視結果；必要時，並得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機構進行成果發表。訪視人員應由審議會委員或所委託學術團體、專業機構人員辦理。另外，本中心依各縣市政府教育機關近兩年所訂定之實驗教育計畫訪視項目(參考附錄 3)，擬定訪視之項目。訪視的首要目的，是核實實驗計畫人是否依審議會通過之計畫進行。因此，所有訪視委員需攜帶審議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到現場核實實驗教育實施人或單位是否依計畫進行。

以下表格分「訪視項目」、「參考指標」與「說明」共三個欄位。每一個訪視項目則由一定的參考指標與其對應的依據組成。只要訪視委員認為符合有關指標，即可在該參考指標格子上打勾。最後，訪視委員再綜合所有項目的全部參考指標符合程度，議決訪視結果為「符合計畫」、「適當調整符合計畫」或「不符合計畫限期改善」。「適當調整符合計畫」指實驗教育計畫進行過程出現與計畫不符的項目，但屬於適當調整的做法。

訪視項目	參考指標	說明
教學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計畫實施。	是否依計畫實施。
課程與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	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8條：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並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
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	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8條：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並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
計畫參與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進行(即教學人員或媒介為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	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8條：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並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
教學設備與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實施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與學校應為設備資源不足的學生、家長提供必要之資源。	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6條第二項實驗教育學生可使用學校設施、設備，同時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24、25條，主管機關與學校應為設備資源不足的學生、家長提供必要之資源。
學生適應情形與調整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教育計畫進行過程出現與計畫不符，計畫執行人依情況調整教學。	實驗教育計畫進行過程出現與計畫不符，計畫執行人是否依情況調整教學。





<b>學生身心發展狀況</b>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教育計畫實際執行兼顧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以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	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3條與第8條，實驗教育，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以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
-----------------	--	--

<p><b>訪視結果：</b></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調整符合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計畫限期改善，理由：</p> <p>其它綜合意見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p> <p>*說明：</p> <p>「適當調整符合計畫」指有關計畫進行過程雖不符合通過的計畫內容，但屬於適當調整而符合計畫目的</p> <p>「建議」：是指不影響訪視結果的委員積極性建言。</p>
--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團體與個人的比較

為了協助承辦人員理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下所成立的機構、團體與個人實驗教育的相同點與差異點，中心根據該法規內容，以表格方式呈現這三者共同點和差異點。

項目	機構	團體	個人
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實驗範圍	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及教材教法；學生學習評量。		
計畫期程	小學階段最多 6 年，國中階段最多 3 年，高中階段最多 3 年。		
計畫審議	<p>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 9 人至 21 人，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六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p> <p>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p> <p>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p> <p>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p> <p>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p> <p>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p> <p>六、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其續聘以二次為限；每次聘任之委員中續聘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排除法令限制之範圍	<p>不受強迫入學條例之規範。</p> <p>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p>		
訪視	<p>有必要時，審議會指定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實驗教育機構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該機構之代表人或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或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p>	<p>每學年度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專業機構辦理實驗教育之訪視。</p>	
學生人數上限	<p>國民教育階段：總人數 <b>250</b>（每班 <b>25</b>）。</p> <p>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總人數 <b>125</b>（每班 <b>25</b>）。</p>	3-30 人。	1 人。



<p><b>申請人</b></p>	<p>由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提出。</p>	<p>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p>	<p>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p>
<p><b>設施條件</b></p>	<p>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 1.5 平方公尺，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 3 平方公尺，但機構實驗教育每人之樓地板總面積高於 4 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 建築物應符合 D-5 使用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符合本規定有困難或因教學型態有實際需求者，得專案報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其許可使用類組，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得依法申請使用公立學校之閒置空間，或經學校財團法人依法同意租、借私立學校之空餘空間；並不受建築物使用組別之限制。</p>	<p>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每人不得少於 1.5m<sup>2</sup>，建築物應符合 D-5 使用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符合本規定有困難或因教學型態有實際需求者，得專案報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其許可使用類組，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得依法申請使用公立學校之閒置空間，或經學校財團法人依法同意租、借私立學校之空餘空間；並不受建築物使用組別之限制。</p>	<p>無</p>
<p><b>評鑑</b></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對機構實驗教育辦理成效評鑑。</p>	<p>無</p>	<p>無</p>



## 常見問題集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常見問題集，以下依照作業時程分成「申請」、「審議」、「訪視」及「辦理計畫與完成證明」四部分。新增與修正的常見問題分別標識 **new** 和 **revised**。

#### 申請

Q1：申請階段前，地方主管機關應注意什麼事項？

A1：依據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 5 條，地方主管機關應於二月底前將申請之相關資訊公告於網頁上。承辦人員宜將申請日程、申請程序、申請表單、相關辦法及規定和聯繫窗口等資訊公告於網站上。根據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 24 條，主管機關對學生、家長、團體與機構於申請實驗教育之過程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地方主管機關宜舉辦申請說明會，說明申請流程、申請要項及計畫撰寫等事宜，提升後續受理及審查之效率及品質。

Q2：承辦人員對於實驗計畫可以進行怎麼樣的審查？

A2：承辦人員應確認申請要件是否完備，若未合乎規定則請申請者補正。若對計畫內容有所疑義，可建議申請者進行調整，但並不能進行內容審查，內容審查屬於審議委員之職權。

Q3：哪些是承辦人員在受理申請案件時應確認之項目？

A3：承辦人員應確認申請者之實驗教育種類(個人實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申請者之資格(個人、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申請要件及戶籍所在地、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

Q4：非學實驗教育計畫是否有統一之格式？

A4：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僅列出應載明之事項，並無要求統一格式，不同形式皆可接受。若為求效率完善，承辦人員可提供參考格式。



Q5：欲設籍學校的高中學生應該如何處理？

A5：根據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 16 條，擬設籍學校之學生應於實驗教育計畫審議通過後，與設籍學校共同擬訂合作計畫，包括課程與教學之實施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

Q6：礙於經費與場地限制，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能如何面對 D-5 類建築法規？

A6：依據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 7 條，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申請者遇建築相關法令困難時，得專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依許可內容辦理。若依法申請利用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學校之閒置空間，或學校財團法人之空餘空間，則不受 D-5 類建築法規之限制。

Q7：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 6 條：「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補正期限是從截止日起，還是從接收公文之日起算十五日？

A7：補正期限以郵寄掛號送達申請者之時間起算十五日，並請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相關規定。

## 審議

Q8：如何組成審議會？

A8：主管機關依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聘請委員組成審議會。審議會屬獨立運作機構，與主管機關為合作關係，主席由委員互相推薦產生。

Q9：如何尋找合適的委員人選？

A9：委員聘兼應符合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 10 條之相關專業、經驗與性別之規定。尋找委員時，亦應考量計畫之審議需求，如原民文化、特殊教育、另類教育等多元性。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本中心已建立實驗教育之人才資料庫，提供主管機關合適之委員人選。



Q10：主管機關可如何協助審議會經驗的傳承？

A10：建議審議會採「部分改組」方式，每次改組僅更換部分委員，以利完整審議及經驗傳承。  
依據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 10 條，委員任期二年，其續聘以二次為限；每次聘任之委員中續聘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

Q11：審議委員之職責除了審議、訪視及評鑑外，是否兼具諮詢、輔導之角色？

A11：根據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 10 條及第 11 條，審議委員的職權包含審議、訪視及評鑑。  
主管機關也得依本條例第 24 條，委請熟悉個案之委員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但若遇到與自身利益相關聯之案件時，委員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迴避。

Q12：審議前是否需召開會前會？

A12：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無規定亦無禁止。若委員認為需在審議會前討論特殊案例或就審議標準達成共識時，可自行召開。

Q13：審議會應採取何種決議方式？若審議過程中，與會委員對個案有重大歧見，該如何處理？

A13：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並無規定審議會應採用之程序，實務上以共識決為多數運作模式。  
審議會宜先就審議原則及標準達成共識，再進行審議（請參考本手冊之審議項目與參考指標）。遇重大歧見時，應以審議參考指標為依歸產生決議，如仍有不同意見，可在決議中以附件形式並陳不同意見。

Q14：審議會是否能分組進行審議？

A14：依據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 10 條，審議會得依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屬性，分組審議。若審議會欲分小組進行審議工作，宜先經審議會決議通過分組審議之運作模式，並就審議原則達成共識。審議小組作成之審議結果宜在審議會中決議通過。必要時，審議會應擬訂會議運作辦法，規範審議小組與審議會之權責關係。

Q15：審議會對於申請案件審議之結果為何？

A15：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規定審議結果分為許可與不予許可。實務上審議會就個案有不同考量，可細分為：通過（許可辦理）、修改後通過（可由審議會授權主管機關進行確認後許可辦理）、修改後再審（或補件後再審）、不通過（不許可辦理）。



Q16：什麼情況下會作成「修改後再審」或「補件後再審」之決議？

A16：若審議會對法定代理人之資格及戶籍等狀況有疑義，認為資訊不足時，可作成補件後再審，並請主管機關協助查證。若審議會對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有疑義，認為修改後可達通過標準時，可作成修改後再審，並應給予申請者明確之修改項目及具體建議。

Q17：家長要出席審議嗎？

A17：根據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 11 條，屬個人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審議會得邀請申請人列席陳述意見；屬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本人、設籍學校代表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列席。

Q18：審議時，委員應如何看待個人實驗教育計畫？

A18：實驗教育之目的在於保障《教育基本法》第 8 條之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且依循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 1 條之立法精神，審議委員應視實驗教育計畫為教育選擇權之行使。因此，審議在於確認其教育理念是否符合立法精神並落實於計畫之整體、當其目的無違背教育基本法第 8 條之學生的權益之虞時，即宜予以同意。

Q19：審議時，若遇到準備升學考試或補習教育之實驗教育計畫時，應如何審議？

A19：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計畫若僅以準備升學考試或補習教育為主，建議其實驗教育計畫應不予通過，原因如下：

1. 依《國民教育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前項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2. 依 103 年 11 月 19 日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0 條之立法理由指出：「…另為避免學生於高三時，藉由參與實驗教育計畫之名義而至補習班上課之情事發生，爰規定其成果報告經審議通過且實驗教育計畫期程達一年半以上者，始得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3.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界定：「本條例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



在有關本議題之審議寬嚴尺度方面，考量三種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規模及影響範圍不同，對實驗教育機構計畫之審議應嚴於對團體，對團體應嚴於對個人。另考量六至十五歲為國民義務教育階段，高級中等教育為國民基本教育階段，兩階段之權利義務與學生成熟度皆有所不同，故對前者之審議應嚴於對後者。綜合考量前述因素，建議在下列四種情況並具之下從寬審議：

1. 所審議之實驗教育計畫屬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2. 該計畫為個人實驗教育計畫。
3. 該計畫非以準備升學考試或補習教育為主，只有部分時間參與補習教育；整體來看，該計畫尚稱兼顧五育均衡發展。
4. 部分時間參與補習教育確實出於學生個人之自由意願。

為確認上述情況，建議邀請該案學生列席審議會說明。對於審議未通過之實驗教育計畫案，建議明確列舉具體理由並提供參考意見與改善機會。

Q20：審議時，若遇到讀經團、宗教教育等產生疑義之案件時，應如何處理？

A20：雖然根據《教育基本法》第 6 條之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但立法院以尊重私人興學自由及保障人民之宗教教育選擇自由的理由於 2013 年修正《教育基本法》第 6 條，保障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的權利。同時，根據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 8 條實驗教育之理念，尊重多元文化及信仰之精神，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團體與機構的私人興學自由與宗教教育選擇自由應得到保障。因此，審議委員宜按照審議指標逐一檢視，注意計畫是否均衡學習發展、兼顧學習者之意願及性向。若委員認為未達指標可要求修正。訪視時亦可提醒申請者善用學校、社區及網路等多元資源，並留意學習者未來之銜接發展。

《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此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第 8 條規定：「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





能，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故建議審議原則如下：

1. 私人興學應受鼓勵，自然人申請辦理個人或團體實驗教育，非營利法人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皆不因其宗教背景而受歧視。
2. 學生及教育工作者之選擇權及信仰自由應受尊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得辦理特定宗教活動，但不得強迫學生、教師或行政人員參加。所謂「強迫」，包含訴諸權力命令、獎懲後果或剝奪選擇權等有形、無形之強迫。
3.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規劃之課程（含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引導學生適性學習，對於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之學生尤應引導其均衡發展；如有以強記背誦、服從信仰為主，反對理解詮釋、獨立思考或辯證思考之課程，審議應不予通過。

為確認上述情況，建議邀請該案學生及申請者列席審議會說明。對於審議未通過之實驗教育計畫案，建議明確列舉具體理由並提供參考意見與改善機會。

Q21：審議時，若遇到僅安排體育或技藝課程的實驗教育計畫，該如何處理？

A21：《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界定：「本條例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故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計畫若僅安排體育或技藝課程，建議不予通過。但該計畫若以體育或技藝課程為特色或主軸之一，不單安排體育或技藝課程，且大致有兼顧五育之均衡發展，建議得予通過。至於審議之寬嚴尺度方面，建議：

1. 審議所謂「五育均衡發展」之課程時，不宜單以學科內容或領域結構進行審議，建議考量學生之學習歷程與活動特性從寬認定。
2. 對實驗教育機構計畫之審議應嚴於對團體，對團體應嚴於對個人。
3. 對國民義務教育階段計畫之審議應嚴於對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遇有審議未通過之實驗教育計畫案時，建議明確列舉具體理由並提供參考意見與改善機會。

Q22：審議時，若遇到實驗教育計畫採用外國教材及外國語言授課，該如何處理？

A22：依據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 8 條，實驗教育之理念應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材、教法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其課程教學、教材教法不受



課程綱要之限制。課程及教材採用之語言並非審議要項，委員應回歸到其課程及教材是否符合立法精神及實驗教育計畫之教育理念及目的。

Q23：審議時，若遇到實驗教育計畫未檢附課表及進度表，該如何處理？

A23：審議時，委員應著重在其實驗教育計畫是否具備符合其教育理念與目的之教育方式，其課程之安排是否具體可行，制式課表及進度表為充分條件，非必要條件。

Q24：教學人員之教學專業證明是否為必要項目？

A24：《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並僅針對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要求提供「師資之相關資料」（第6條第4項），並要求實驗教育機構在申請立案許可時必須檢附「擬聘之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名冊、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因此，審議個人或團體申請實驗教育之計畫時，不宜要求教學者具有法定專業證明，應著重教學者是否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之專長，學經歷證明可作為佐證但非必要條件，其他任何足以說明「實質相關」之證據皆可採用。

Q25：如何提升審議品質、增進審議效率？

A25：承辦人員宜於審議會召開前（至少一週前），將實驗教育計畫等相關資料傳送給審議委員，讓委員有充分時間審閱資料。

Q26：審議時，若遇到遊學機構、補習班想轉型，該如何處理？

A26：建議審議原則如下：

1. 自然人得申請辦理個人或團體實驗教育，故補習班負責人也可以申請，但所申請之個人或團體實驗教育應與其補習班教育互相獨立，各自擁有不同的學生和不同的法律定位。
2. 一個自然人可能擁有多重身份，同時代表非營利法人及補習班，但只能代表非營利法人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不能代表補習班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其所辦理之實驗教育機構與其所經營之補習班應互相獨立，各自擁有不同的學生和不同的法律定位。



3. 補習班若要轉型成為實驗教育機構，其原本立案之補習班應撤銷，轉受非學實驗教育條例所規範，並遵守該條例一切規定，包含追求適切之實驗教育理念、照顧學生權益、提供均衡課程並維持健全之財務運作等。

Q27：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若有特殊教育之需求，應如何處理？

A27：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論是否有無學籍，若有特殊教育之需求，主管機關應提供其依法可得之資源及協助，原因如下：

1. 《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第 2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設籍學校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
3.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結合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及專業人員，提供前條所定各項支援服務。前條所定各項支援服務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提供：一、由學校依相關規定申請所需之服務。二、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其所需之各項支援服務，應於申請辦理實驗教計畫中載明。」
4.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書：申請人、聯絡方式、實驗教育之對象及期程。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身心障礙學生使用設施之需求，應予載明）、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
5.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第 18 條規定：「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依法令所定之各項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建議審議原則如下：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如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無論其是否有學籍，其實驗教育計畫中應載明所需之各項使用設施及支援服務。有學籍者應由學校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無學籍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

Q28：申請個人自學者，若其實驗教育計畫已通過，且已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但合作計畫最後不通過，後續應如何處理？

A28：《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此外，《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新生應檢具本法第34所定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依學校所定時間報到註冊後，取得學籍。」《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學校應就前條第3項第2款至第5款學生學籍表冊，依下列規定期限，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一、新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二、學生學籍異動名冊：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三、轉入學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四、畢業學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

學生已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依學校所定時間報到註冊後取得學籍者，視同該校之學生，其學籍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因學校須於期限內將學生學籍表冊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自學生應於開學一個月內與學校完成合作計畫，如果合作計畫未通過，自學生應可以選擇：

- 1.繼續保有學籍且放棄自學。
- 2.繼續自學且放棄設籍於學校，改掛學籍於教育主管機關。

學生若未於期限內辦理放棄學籍時，學校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程序。



Q29：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籍設在教育局處者，若其實驗教育計畫以工作簽證到國外工作，並擬同時取得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是否有違實驗教育之精神？

A29：不同國家要求工作簽證的情況不同，例如有些國家對於實習也會要求工作簽證，若單純根據簽證型態，可能難以判斷申請者之情況是否符合實驗教育之立法目的與精神。《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第3條界定「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第6條要求實驗教育計畫必須包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申請者如果能詳細說明其國外「工作」性質，合理說明這些「工作」經驗如何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並提供實驗教育計畫所有法定必備事項之資料，則審議會可就其實驗教育計畫之實質進行審議，而不以工作簽證進行否決。

Q30：團體或機構之實驗教育計畫中，若於A、B場地進行實驗教育課程，是否要合計其場地面積？利用政府之公共空間是否須計入學生學習活動面積？

A30：《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對於場地或空間之要求如下：

#### 一、團體實驗教育

- 1.團體實驗教育應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第4條）。
- 2.團體實驗教育計畫應檢附「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第6條）。
- 3.«共同場所»不一定是「固定場所」。團體實驗教育亦可選擇於固定場所實施，則必須符合該條例第7條之規定，包含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樓地板總面積、教學場地、建築物使用組別、建築相關法規及消防安全等規定。

#### 二、機構實驗教育

- 1.機構實驗教育應於「固定場所」實施（第4條）。
- 2.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應檢附「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等（第6條）。
- 3.有關「固定場所»之條件，應符合該條例第7條之規定，如同前述。

另依據103年11月19日公布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第4條之立法理由：「固定場所»指「教學時間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於該同一地點實施者稱之。」



綜上所述，建議審議原則如下：

1. 團體實驗教育可選擇「共同場所」或「固定場所」辦理，未於固定場所辦理實驗教育者，得不受該條例第 7 條之限制；若於「固定場所」辦理，則需遵循該條例第 7 條之規定。
2. 機構實驗教育必須於「固定場所」辦理，故需遵循該條例第 7 條等相關規定。
3. 無論申請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皆須檢附「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若於 A、B 場地進行實驗教育課程，且皆有檢附「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得合併計算使用面積。唯審議時應依實際執行實驗教育計畫的場地空間為計算認定原則，若該計畫於 A、B 場地皆有實質進行實驗教育課程，則應合計 A、B 場地；若僅於 A 場地進行實驗教育課程，卻無使用 B 場地之規劃，則應僅採計 A 場地之面積。
4. 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計畫，若擬利用政府之公共空間，則須滿足以下條件，始得將該公共空間併入學生學習活動面積之計算：
  - a) 該實驗教育計畫有適當之課程和活動規劃顯示如何使用該公共空間。
  - b) 該公共空間有適當的設施設備足以支持該計畫之實驗課程或活動。
  - c) 該空間之擁有者或主管單位須出具同意使用證明，載明使用的空間範圍、時段及期程。

Q31：對於個人申請自學但有許多教學時間是與他人共同進行團體共學之案例，應如何審議？

A31：根據 103 年 11 月 19 日公布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第 4 條之立法理由：個人實驗教育以「在家自學」為主。但從教育專業來考量，在家自學輔以團體共學有助於學習者之人際互動與社會發展，故原則上應予鼓勵。至於所謂「為主」之判斷，建議個人自學時間應佔總學習時間二分之一以上。若個人參與團體共學之時間超過總學習時間的二分之一以上，應改申請團體實驗教育，否則有規避團體實驗教育相關規範之嫌。另，根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第 4 條，團體實驗教育指「三人以上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因此，若有三人以上之自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實驗教育，則應申請團體實驗教育，否則有規避團體實驗教育相關規範之嫌。



new

Q32：實驗教育機構可否將機構場地設於位於不同縣市的多個場地？該機構申請人該向哪一個縣市申請計畫？

A32：機構申請人須依據非學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若該機構擬設教學場地超過一個縣市，應向主要教學場地所在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new

Q33：機構申請人承租依非學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專案許可使用類組中的教學場地，並打算裝修成可以供實驗教育機構作為教學場地（增設桌椅等設備等）。建築師認為有必要變更建築物使用類別成 D5，才能符合法規要求。請問建築師的意見是否正確？

A33：依據非學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實驗教育機構建築物若難以符合 D-5 使用組別，或因教學型態有實際需求，可依據「專案許可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教學場地建築物使用類組」附表中類別，專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

new

Q34：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申請專案許可空間，其教學場域屬「得免每年申報公共安全檢查」者，得否免附教學場地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檢查證明文件？

A34：專案許可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教學場地建築物使用類組第 3 條規定：前點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按該建築物使用類組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依消防法第九條規定辦理。因此，專案許可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和機構，按該團體或機構專案許可的教學場地類組，依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的檢查頻率和期間進行檢查（如：H1 組別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每兩年檢查一次）。另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一，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類組及規模，包括供公眾使用及內政部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考量專案許可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場地係屬供公眾使用，為保障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師生之公共安全，爰經核准使用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場地非屬定期公共安全申報檢查之範圍者，仍應定期辦理公共安全申報。



new

Q35：實驗教育機構可否聘用外國師資，外國人與本國人員額的比例是否有相關規定？

A35：外國人與本國人師資員額比例並沒有相關規定，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法》第 7 條規定，實驗教育機構所聘用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的外國師資人數有上限，其計算方式如下：

依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總班級數，乘以實驗教育計畫或經營計畫所定每班每週之該學科或外國語文課程節數，除以十六節，等於最高聘僱人數，所得之數額不滿一人，以一人計算。

前項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之外國人為兼任者，每三人以專任一人計算。

二以上學校、機構合聘前項外國人者，其總班級數及每週工作時數，得合併計算。

new

Q36：公立學校校園內是否可設立一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

A36：依據非學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申請使用公立學校之閒置空間。因此，公立學校校園內可以設立一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

new

Q37：審議會該如何審議超過一個團體共用同一個場地、同一批行政人員，甚至使用類似名稱（如實驗教育 A 團，實驗教育 B 團）且內容非常相似的計畫？

A37：現行非學條例對機構規定和要求最高，團體次之，個人則最低。例如，機構每學年結束時須提出年度預算書和年度決算表，而團體則不必。為了避免一些申請人藉由申請兩個團體及以上，而規避該條例對機構的規定，或規避該條例對團體學生人數的限制，建議審議會要求各該相關計畫明確區分不同的行政人員和場地，並依據非學條例第 3 條規定實驗教育以非營利為目的，請各該申請人或負責人提出財務證明文件，以證明該單位的財務運作確實以非營利為目的。如有明顯規避三十人為限的計畫，審議會宜以學生權利和安全考量為由進行審議。

new

Q38：審議會該如何判斷計畫屬於高中或高職？

A38：雖然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普通型」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分類是以「主要課程」提供「基本學科」或是「專業及實習學科」作為歸類基準，但目前高級中等學校普遍朝多元發展，部分學校同時開設「普通科」及「專業群（職業）科」（或「實用技能學程」）二種學程，致「主要課程」概念變得不明確。另依據非學條例第 3 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主要以「學校教育以外」，因此實務上審議會常見各種跨領





域的計畫內容。但若申請者與學校有合作計畫，則依其合作學校之入學類型而定。對於不在學校設籍的高中階段自學生，審議會可依專業判斷及對學生最有利的因素來考量，並可參考計畫內容含「專業及實習學科」是否佔多數學分或時間來衡量計畫是否屬於高職類。所謂「專業及實習學科」，可以計畫內容是否含職場實習或專業實作為主來判斷。

new

Q39：學生加入實驗教育團體之後，如未符合團體原定規劃時，該團體代表可否要求學生退出團體？

A39：依非學條例第 9 條規定，機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之教育環境，並訂有輔導轉出的規範，但實驗教育團體無規範，建議循民主機制，事前訂立團體公約，進行內部協調，仍應以學生權益為優先考量。

new

Q40：計畫獲通過後，計畫主持人在實驗教育計畫在執行過程中希望進行任何方面調整（如收費調整、師資異動、課程調整），是否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A40：依據非學條例第 6 條第 8 項，計畫主持人在計畫執行過程中若希望進行調整，都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由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如收費與學習權益之變更等，惟不必申請許可的情況是團體實驗教育的學生人數變更且其變更人數未達原核定學生數三分之一者。

new

Q41：某個案為實驗教育的學生（或稱自學生），在完成高中階段三年計畫後，申請延長一年去實習，請問審議會可否通過其延長的申請？

A41：如學生已「完成」高中階段三年計畫，則無法申請延長計畫期程，另學生於申請實驗教育計畫之初，或執行實驗教育計畫期間，如有延長實驗教育期程之必要，可依非學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申請延長，以 1 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 2 年，並由審議會就其計畫內容進行審議。



## 訪視

Q42：訪視前，主管機關應注意事項？

A42：根據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 21 條，主管機關應於訪視前公布訪視項目。承辦人員宜至少兩週前公布訪視項目、通知受訪視者，並提前將欲訪視之實驗教育計畫及訪視指標讓委員檢閱。

Q43：訪視之原則與指標為何？

A43：訪視之目的在於檢視受訪視者是否按照審議通過之實驗教育計畫確實執行，訪視委員應就審議會許可辦理的實驗教育計畫評估計畫執行之情況與成效。訪視項目與參考指標可參考本中心提供之手冊。

Q44：如何進行訪視？

A44：根據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 21 條，主管機關應邀集審議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及專業機構辦理訪視。故，原則上，以審議委員親訪為優先。

Q45：如辦理實驗教育者學籍及戶籍不同、教育場所不固定，該如何辦理訪視？

A45：訪視以實地訪視為原則，宜就辦理實驗教育者實際進行實驗教育之場所進行訪視。若不克進行實地訪視，可委託學術團體及專業機構就近辦理訪視。實務上，亦有縣市審議委員以視訊方式進行訪視。

Q46：若學生欲至國外進行實驗教育，該如何訪視？

A46：若受訪者因時空限制而無法進行實地訪視時，可採多元形式進行訪視，如網路視訊、錄影、投影片、電話等替代方式。

Q47：訪視時，若遇到家庭有特殊狀況時，該如何處理？

A47：家庭訪視宜至少有兩位委員（不同類型之委員為佳）同行訪視，以求周延性、安全性及增加觀察角度。若訪視委員發現家庭有特殊狀況，應通知主管機關請學校結合輔導諮商或社工系統介入，即時提供資源協助。



## 🌀 辦理計畫與完成證明 🌀

Q48：學生申請個人實驗教育計畫，但審議會不通過其計畫，學生也不到學校上學，應如何處理？

A48：依據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 15 條，不予受理、不予許可辦理或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校就讀。違反者，主管機關應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6 歲至 15 歲適齡國民但身心有特殊狀況者，得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12 條申請暫緩入學。

Q49：學生、家長、團體或機構在申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時遇到困難，該如何處理？

A49：依據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 24 條，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並依據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 26 條，主管機關對特殊教育、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亦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

Q50：個人實驗教育之成績由家長評量，學生欲取得成績證明，學校不願意盖章背書，該如何處理？

A50：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並無明確之成績規範。實務上，學校亦得在成績單上標註實驗教育及家長自評等註解。

Q51：參與個人實驗教育者是否需要回到學校考試？

A51：國民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參與者依審議通過之實驗教育計畫進行實驗教育，除非實驗教育計畫或與學校簽訂之合作協議另有提及，否則無需返校參加考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參與者若有設籍學校並與學校擬訂合作計畫，則依照合作計畫之成績評量方式評量，否則依審議通過之實驗教育計畫進行評量。

Q52：參與團體實驗教育者的學籍是統一設籍，還是由申請者自行尋找？

A52：根據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 15 條，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學籍設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承辦人員宜以此向申請人說明。



new

Q53：國中教育階段的個人實驗教育學生是否必須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A53：《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而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自學生若不以國中會考的方式來作為國中階段的學習評量，可在其計畫中寫明「不參加國中會考」，經審議會通過其計畫後可依計畫中的「學習評量」的方式進行即可。實務上，是否參加國中會考，除了作為國家「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的依據，其會考成績也會作為有意就讀高中職的自學生在申請高中職時遇到超額情況而進行比序的用途，其會考成績所佔總分的比例依各縣市規定而有所不同。不過，教育部在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時，透過「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讓國中生（包括實驗教育學生）可選擇在該校對應的一所高中職報名，無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因此，自學生與家長可自行衡量是否參加國中會考，並依此在實驗教育計畫中寫明即可。

Q55：學習狀況書跟成果報告書之備查與核定，有什麼差別？

A55：根據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 20 條，學習狀況報告書與成果報告書是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在不同時間點提出的報告，分別於每學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提出，三年以上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結束當年提出。團體和機構則於每學年度結束後提出年度報告書，三年以上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結束當年提出成果報告書。國中階段的報告書（無論是個人、團體或機構）都應報主管機構備查。高中階段的成果報告書則應報主管機關核定（若計畫時程不達 3 年者則交學習狀況報告書或年度報告書報主管機關核定），經主管機關核定通過且計畫期程達 1 年半以上者（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主管機關則依申請發給參與之學生**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

	國中、國小階段		高中階段	
	個人	團體、機構	個人	團體、機構
每學年提出	學習狀況報告書	年度報告書	學習狀況報告書	年度報告書
期程三年以上 實驗教育計畫 期程結束	成果報告書 (備查)	成果報告書 (備查)	成果報告書 (待核定通過)	成果報告書 (待核定通過)



new

Q54：申請個人型之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是否必須提交各科成績給設籍學校登錄？若所安排的學習領域（或科目）並不與學校成績格式一致，如何對應？

A54：非學條例並無此規定。個人實驗教育計畫，其理念、課程類型、教學內容及學習評量方法都不同，無提交各科成績給設籍學校之必要。

Q56：畢業證書、修業證明及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之認定資格為何？

A56：國民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書是由學校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3 條發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是指設籍學校並與學校擬訂合作計畫者，學校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所發給。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則待實驗教育計畫之學習狀況報告書或年度報告書經主管機關核定通過，且計畫期程達 1 年半以上者，由主管機關發出。

Q57：高中階段參與實驗教育計畫者能同時獲得畢業證書及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嗎？

A57：可以。畢業證書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發給。高中階段的完成實驗教育證明由主管機關發給，兩者認定條件不同，並不衝突。

Q58：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學生的成果報告書沒有經主管機關核定，主管機關是否發予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A58：依據非學條例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個人實驗教育學生，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核定的方式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方式有所不同。發予「完成實驗教育證明」的其它要件，則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若成果報告書沒有經主管機關核定，主管機關無法發予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Q59：何時需要考學力鑑定考試？

A59：欲繼續升大學而未取得畢業證書及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則需通過學力鑑定考試，取得學力鑑定證明，依此報考國內大學學士班。例如，前兩年在學校就讀、後一年申請個人實驗教育者，無法取得畢業證書及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Q60：若未來欲申請國外學校，現今實驗教育計畫之評量及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應如何符合國際之認證？

A60：申請者可依主管機關發給之英文版成績單和完成實驗教育證明，向英語系國家之學校提出入學申請。非英語系國家則需再完成翻譯及公證流程。

### 轉銜與遷戶籍

Q61：如果遇到進行個人實驗教育期間遷徙戶籍者，該如何處理？

A61：為同時保障家長及學生之教育選擇權、尊重各地方政府審議會之權責，以及避免頻繁召開審查會議，加重審議委員及縣市政府行政負擔，建議各地方政府以「追認自學學生於原縣市所通過之實驗教育計畫至該學年度結束，並於下學年度審查開始前通知申請人重新提出申請」之方式為原則，倘有其他特殊狀況，如原縣市通過之計畫於跨縣市轉銜後有重大窒礙難行之處，再視情況請學生先回設籍學校就讀或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

另外，為使審議委員能掌握在家自學學生於原縣市之學習狀況，以利日後訪視及輔導作業之進行，各地方政府可將學生學習資料及相關訪視報告隨同移轉予該生轉入之縣市政府。

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申請人先向原縣市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轉出，並持轉出證明公文後，按各縣市轉學辦法規定，於3天內向遷入戶籍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轉入。（3天之依據，根據非學實驗教育條例第15條第4項、強迫入學條例第8-1條訂出）



Q62：若遇到個別申請實驗教育計畫轉銜（機構轉團體、個人轉團體等等）情況，該怎麼處理？

A62：在轉銜方面，可依照是否產生新計畫的原則來決定有關申請是否需要重新審議。另外，若團體變更人數達 1/3，也需要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

原	轉	新	是否產生新計畫	是否需要重新審議
個人	→	團體	否	不需
團體	→	機構	否	不需
個人	→	機構	否	不需
團體	→	團體	否	不需
機構	→	機構	否	不需
機構	→	團體	否	不需
團體	→	個人	是	需要
機構	→	個人	是	需要

因此，參與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之學生，於學期開始後，原則上得隨時轉入其他機構或團體，惟倘欲轉換為在家自學方式，則因該生未及於通過該學期之自學計畫，原則上仍須請該生回設籍學校就讀，並配合地方政府申請期程，提交下一學期之計畫使得辦理。惟請各地方政府針對特殊狀況(如突發之身心障礙因素等)預擬因應作為，以維護學生權益。







地方主管機關對應不同情況所需要發出與接收的文件

	個人→機構 個人→團體 團體→機構 機構→機構 團體→團體 機構→團體	機構→個人 團體→個人	個人自學 遷戶籍+ 可繼續使用原 計畫進行	遷戶籍+ 個人→機構 個人→團體 團體→機構 機構→機構 團體→團體 機構→團體	遷戶籍+ 機構→個人 團體→個人
<u>轉出</u> 地方 主管機關 <u>發出</u>	中止或轉 換證明公 文	—	轉出證明公文	轉出證明公文	轉出證明公文
<u>轉入</u> 地方 主管機關 <u>接收</u>	中止或轉 換證明公 文、 家長聲明 書(團 體)/新生 名單(機 構)	新的個人實 驗教育計畫 (如有)	轉出證明公文 、原個人實驗 教育計畫	轉出證明公 文、 家長聲明書 (團體)/新 生名單(機 構)	轉出證明公 文、新的個人 實驗教育計畫 (如有)
<u>轉入</u> 地方 主管機關 <u>發出</u>	通知原指 定學校撤 銷學籍公 文、通知 轉入之團 體/機構指 定學校辦 理學籍公 文	通知原指定 學校撤銷學 籍公文、通 知申請人學 區學校辦理 學籍公文	通知申請人學 區學校辦理學 籍公文	通知轉入之團 體/機構指定 學校辦理學籍 公文	通知申請人遷 入的學區學校 辦理學籍公文



## 附錄 1：

相關資源：各縣市主管機關實驗教育相關網址

- ❖ 基隆市實驗教育資訊網  
<http://klee.kl.edu.tw/>
- ❖ 臺北市政府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https://goo.gl/kdh2Ak>
- ❖ 新北市政府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https://nee.ntpc.edu.tw/>
- ❖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https://goo.gl/Cko4GL> <https://goo.gl/hZK7kH>
- ❖ 新竹市教育網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專區 <http://www.hc.edu.tw/edub/ExperiEdu.aspx>
- ❖ 新竹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http://163.19.1.137/dyna/menu/index.php?account=hcctype&logo=1>
- ❖ 苗栗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網  
<http://website.mlc.edu.tw/woa002109>
-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專區  
<https://experiment.tc.edu.tw/>
- ❖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專區  
<https://goo.gl/GXEOJd>
- ❖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暫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網絡專區
- ❖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專區  
<https://goo.gl/TGVCCR>
- ❖ 嘉義市政府教育局暫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網絡專區
- ❖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專區  
<http://nonschool.cyc.edu.tw/>
- ❖ 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http://nonschool.tn.edu.tw/index.asp>
- ❖ 高雄市教育局文件表單下載→國小教育科→教務→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http://www.kh.edu.tw/forms/getDirectory/812>
- ❖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網絡專區  
[https://www.pthg.gov.tw/e-service/page\\_1\\_2\\_1.html](https://www.pthg.gov.tw/e-service/page_1_2_1.html)
- ❖ 臺東縣教育處暫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網絡專區



- ❖ 花蓮縣教育處實驗教育專區  
<http://www.hlc.edu.tw/home/index.php/2018-04-23-06-50-46/2018-05-25-05-48-20/2018-06-04-02-56-51>
- ❖ 宜蘭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專網  
<http://blog.ilc.edu.tw/blog/blog/25222>
- ❖ 澎湖縣特教中心實驗教育辦理方式  
<https://sites.google.com/a/mail.phc.edu.tw/phsec/%E5%AF%A6%E9%A9%97%E6%95%99%E8%82%B2>
- ❖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http://www.km.edu.tw/law/16>  
<http://www.km.edu.tw/law/17>
- ❖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暫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網絡專區



## 附錄 2：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項目與參考指標」(各縣市方案)

以下表格內容為 2014 年 11 月 19 日《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簡稱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制定公布前，各縣市依《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訂定實驗計畫審議項目與參考指標。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制定公布後，立法院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制定直接具備法律位階的實施依據。因此，因應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的公布，有關審議項目與指標有必要進行調整，以符合該條例之立法精神。

縣市	A縣	B市	C市	D市	E市
審議項目 (標準)	理由與教學方式(具合理性及可行性)。	計畫目的和方式： 1. 理念具合理性，保障學生之受教育權；教學方式具可行性，有效性。 2. 學習內容合理性及可行性；成效可質化、量化檢核)。	計畫目的及方式： 1. 計畫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理念。 2. 計畫目的具合理性，保障學生之受教育權。 3. 教學方式具可行性、有效性。 4. 學習內容合理性及可行性。 5. 學習成效可質化、量化檢核。  (備註：不應僅至補習班)	理由與教學方式(具合理性及可行性)。	目的及其方式(具合理性及可行性)。



縣市	A縣	B市	C市	D市	E市
審議項目 (標準)	<p>教學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父母一方為主要教學者。</li> <li>2. 應有協同教學人員。</li> </ol> <p>師資：相關領域之專長或專業認證。</p>	<p>主持人、師資及參與研究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師資應具有相關教學領域之師資證明或教學專長證明。</li> <li>2. 應有協同教學人員，共同規劃課程、教材，並實際擔任教學及評量。</li> <li>3. 附有協同教學人員簽章同意契約書。</li> <li>4. 若父母為主要教學者又均有職業，應考慮授課安排時間之合理性與適當性。</li> </ol>	<p>師資規劃：</p> <p>應具有教學領域之專長或專業認證。</p> <p>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教學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有協同教學人員，共同規劃課程、教材，並實施教學及評量。</li> <li>2. 附有教學人員協同教學契約書。</li> </ol>	<p>教學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父母一方或監護人為主要教學者。</li> <li>2. 應有協同教學人員，共同規劃課程、教材，並實際擔任教學及評量。</li> </ol> <p>師資：</p> <p>應具有教學領域之專長或專業認證。</p>	<p>師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父母一方為主要教學者。</li> <li>2. 應有協同教學人員，共同規劃課程、教材，並實際擔任教學及評量。</li> <li>3. 教學者應具有教學領域之能力或專業認證。</li> </ol>



縣市	A縣	B市	C市	D市	E市
審議項目 (標準)	課程內容—學習領域(需參照國家課程領域規劃,並把握領域目標)。	課程與教學: 1. 符合學齡兒童階段,設計應有基本能力之學習課程。 2. 能針對學生個體特殊性規劃學習進程)。			實驗教育之內容: 1. 需參照國家課程領域規劃,並把握領域目標。 2. 能以生活學習為主軸,且具體可行。 3. 能依學生個別差異規劃實施。 4. 需採用多元教學方法。 5. 兼顧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 6. 訂有多元性評量方式。  教學資源: 1. 能規劃與運用社區、學校及教育文化機構資源能規劃與運用網路或其他方式尋求教學資源。



縣市	A縣	B市	C市	D市	E市
審議項目 (標準)		學習領域： 1. 需參照國家課程領域規劃，並把握領域目標。	學習領域： 1. 需含知識、情意、技能多元領域。	學習領域： 需參照國家課程領域規劃，並把握領域目標。	
	教材教法： 1. 能依生活學習為主軸，其具體可行； 2. 能依學生個別差異規劃實施； 3. 需採用多元教學方法（含知識、技能、情意）。	教材教法： 1. 能以生活學習為主軸，且具體可行；能依學生個別差異規劃實施；需採用多元教學方法（含知識、技能、情意）。	教材教法： 1. 以生活學習為主軸，且具體可行。 2. 依學生個別差異規劃實施。 3. 需採用多元教學方法。	教材教法： 1. 能以生活學習為主軸，且具體可行。 2. 能依學生個別差異規劃實施。 3. 需採用多元教學方法。	
	學習評量： 1. 兼顧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 2. 訂有多元性教學方法。	學習評量： 1. 兼顧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 2. 採用多元性評量方式。 3. 訂有質化與量化之評量方式。	學習評量： 1. 兼顧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 2. 訂有多元性評量方式。	學習評量： 1. 兼顧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 2. 訂有多元性評量方式。	
	教學資源： 1. 能規劃與運用社區、學校及教育文化機構資源； 2. 能規劃與運用網路或其他方式尋求教學資源。	教學資源： 1. 能規劃與運用社區、學校及教育文化機構資源。 2. 能規劃與運用網路或其他方式尋求教學資源。	教學資源： 1. 規劃與運用社區、學校及教育文化機構。 2. 規劃與運用網路或其他方式尋求教學資源（如圖書館、博物館）。	教學資源： 1. 能規劃與運用社區、學校及教育文化機構資源。 2. 能規劃與運用網路或其他方式尋求教學資源（如圖書館、博物館）。	
	協同教學（附有協同教學人員簽章同意契約書）			協同教學： 附有協同教學人員簽章同意契約書。	



縣市	A縣	B市	C市	D市	E市
審議項目 (標準)		預期成效： 1. 預期成效確實對學生學習、成長與身心發展有益。 2. 實驗計畫之預期成效達成之可能性。	預期成效： 1. 具體敘明學生經實驗教育後所達成之成效。		預期成效（無標準）。
		申請者相關教育責任： 1. 保障學生受教權，確實規劃並確保執行每日課程內容。	申請者相關教育責任： 1. 保障學生受教權，確實規劃並確保執行每日課程內容。		
		申請表單填寫之完整性： 1. 依參考範例撰寫計畫，並顧及可行性。 2.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表單填寫之完整性： 1. 依參考範例撰寫計畫，並顧及可行性。 2.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時程： 1. 以一年為基準。			時程： 1. 以一年為基準。	時程： 1. 以一年為基準。





縣市	A縣	B市	C市	D市	E市
審議項目 (標準)		其他： 1. 能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規劃其各項支援服務。 2. 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計畫提出之支援服務，提供相關建議。 3. 依據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2條，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下列各項支援服務： (1). 評量支援服務：學生篩選、鑑定評量及評估安置適切性等。 (2). 教學支援服務：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教具、輔導及學習評量。 (3). 行政支援服務：提供專業人力、特殊教育諮詢或資訊、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評量工具、輔具、相關設備或社區資源等。	其他： 設籍學校與家長教育責任表（教學計畫、教材教法、家長成長、教學資源、教學活動、學習評量、其他）。	其他： 設籍學校與家長教育責任表（教學計畫、教材教法、家長成長、教學資源、教學活動、學習評量、其他）。	其他： 1. 主持人及參與研究人員之相關資料。 2. 設籍學校與家長教育責任表（教學計畫、教材教法、家長成長、教學資源、教學活動、學習評量、其他）。  經費（機構及團體）： 來源及籌措方式（個人申請者免送）。



縣市	A縣	B市	C市	D市	E市
審議項目 結果呈現 方式	—		4分法：「通過」、「修改後通過」、「修改後提複審」、「不通過」。	—	三等級：「通過」、「修改後通過」、「提複審會議／修改後再審」→複審會議結果分「通過」和「不通過」。
總結方式		個人（設籍學校）。 團體／機構（教育局）。	教育局審議委員會（個人—委員分組審議，團體—委員共同審議）。	審查事宜： 各申請案計畫書由學校審議委員審查，審查委員同課程發展會委員會成員，由校長為召集人。	基隆市教育審議委員會（教學計畫及申請表經設籍學校核對後，申請表及教學計畫需備齊1式15份，併同實地勘查紀錄（照片或影帶電子檔）於每年4月30日前函送教育處辦理資格初審。）。
受理單位		國中小—個人：向設籍學校提出學習狀況報告書，由學校報教育局備查。 團體／機構：年度報告書，成果報告書。			每半年應將前述資料，送交設籍學校審查。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實驗教育相關網站



### 附錄 3：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訪視項目與參考指標」(各縣市方案)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簡稱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21條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每學年度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專業機構辦理實驗教育之訪視；於訪視前，應公布訪視項目，訪視後，應公布訪視結果；必要時，並得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機構進行成果發表。訪視人員應由審議會委員或所委託學術團體、專業機構人員擔任。以下表格內容為各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近兩年所訂定之實驗教育計畫訪視項目。

縣市	F縣 G縣	H縣	I市	J市	K市	L縣	M縣 N市
訪視項目				實驗計畫執行	課程計畫落實情形	依據計畫執行教學	課程計畫
	教學環境	教學環境	教學環境	教學環境安全性	學習環境佈置情形	教學空間/情境	學習情境安排
	課程與教學	課程與教學	課程與教學	課程教學內容		學習活動涵蓋各領域	課程與教學
	學習與評量	學習與評量	學習與評量	學習評量	評量方式與結果運用	能達到預期學習知識技能情意	學習成效
				教學人員		能安排適切的師資	師資與資源運用
	教學設備	教學設備	教學資源設備	教學資源及設備	教學資源運用情形	能充分運用社會或學校資源	師資與資源運用
	資源運用	資源應用				與學校合作計畫實施良好	與設籍學校的互動
	教學特色	教學特色	其他特色		學生適應情形調整教學		
結果呈現方式	0-5評分	5等分(績優/優良/良好/尚可/待改進)	3等分(成果良好、已達標準、建議改進)	1-5分符合適切程度	5等分(優/良/可/尚可/加強)	2分法(有/無)	4等分(績優/良好/尚可/待改進)



縣市	F縣 G縣	H縣	I市	J市	K市	L縣	M縣 N市
是否含自評	是(分數)	是(5等分)	—	是(意見)	是(5等分)	—(受評者填寫受評方式)	是(4等分)
總結方式	分數與文字 (未達60分為待改進)	5等分+綜合敘述	文字敘述, 3等分 (「已達標準」少於 11項以下者, 則為 「建議改進」)	文字敘述	文字敘述(學習成 果總述, 綜合意見)	綜合意見(文字)2 分法(可、待改進)	4等分(績優/良好 /尚可/待改進)+ 文字(整體評估意 見)
其他			行政規劃(團體、機 構)在同一個表格	設籍學校有實施情 形追蹤報告表(科 目及成績方式)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實驗教育相關網站



## 附錄 4：實驗教育人才資料庫及推薦名單

- 一、鑑於「實驗教育三法」通過以來，各縣市申請案與日俱增，教育部實驗教育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辦理「全國實驗教育行政人員共識營」及「實驗教育審議委員共識營」期間，各方提出建立實驗教育人才資料庫之建議，故本中心依此建置「實驗教育人才資料庫」。
- 二、本中心建置之「實驗教育人才資料庫」，網羅各地方審議會委員及非審議委員之實驗教育工作者、家長及專家學者之相關資訊，以供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之實驗教育承辦人員聘任審議委員、訪視委員、評鑑委員或相關行政及研究諮詢對象時參酌。
- 三、本資料庫以主動公開、開放民眾參與為原則，相關資料之蒐集與利用請依據相關法規。誠摯歡迎各界舉薦實驗教育人才，共同建立人才資料庫，以回應審議品質提升、民間參與審議等訴求，共同推動實驗教育之發展。推薦表單連結：<https://pse.is/Q78R9>
- 四、請承辦人員與使用者於網址列輸入：<http://bn17094.newscan1463.com/resources/all/1/database>，即可進入人才資料庫頁面。
  - （一）、使用者可以依照身分別(本人或子女接受實驗教育者、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具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教育學者及專家、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財會或法律專長學者)、性別(男性、女性、其他)、推薦程度(實驗教育諮詢專家、審議委員推薦人選、審議委員合適人選)及其他(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及不分區)搜尋合適人才資料。建議一次選擇上述欄位一至兩個項目即可，以便擴大搜尋範圍。
  - （二）、推薦程度乃依據審議經驗(含跨任期、跨型態、跨地方之審議經驗)、教育專業(含教學經驗、教育行政經驗、教育學術專業)、實驗教育專業(含實驗教育出版經驗、實驗教育組織參與經驗、實驗教育計畫參與經驗)以及特殊專長與貢獻，共三大面向、十一項指標，經綜合評估計算後，分為實驗教育諮詢專家、審議委員推薦人選及審議委員合適人選。
- 五、資料庫之相關資料包含姓名、經歷、職稱、聯繫信箱或電話，若承辦人員與使用民眾於使用期間對於資料有任何疑問或更新審議委員名單，請洽本中心汪小姐(02-29393091 分機 62340)。



## 法規名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鼓勵教育創新，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依其最高教育階段之法規，定其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

前項特定教育理念之實踐，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並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及促進多元教育發展為目標。

本條例所稱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指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私立學校。

第四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由學校法人將現有私立學校改制。

前項學校法人，以辦學績優者為限；其辦學績優認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監督及政策與資源協調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定期召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五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 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
- 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 六、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其續聘以二次為限；每次聘任之委員中續聘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原住



民族實驗教育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 第六條

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二、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並提出轉學需求時，學校應予以協助。
- 四、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學校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學校接受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以上實驗教育學生轉入時，應考量其特殊性，就原於實驗教育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 第二章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

#### 第七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實驗教育名稱。
- 三、學校所在地。
-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 六、學校制度。
-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 八、設備設施。
- 九、實驗規範。
- 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 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 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 十三、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 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 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
- 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
- 十七、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依申請辦理之不同教育階段規定如下：

- 一、高級中等以下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 二、專科以上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四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並以辦理專科班、學士班或碩士班為限。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四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八條 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保障學生學習權與落實家長及學生教育選擇權。
-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 三、預期成效。

第九條 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私立學校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主管機關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實驗規範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申請，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實驗教育結果報告，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第七條至前條規定。

第十二條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屬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者，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





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外國人之教學資格、人數、每週從事相關工作時數、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聘僱之外國人，其他聘僱管理，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計畫主持人及學校校長以不變更為原則；計畫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 第三章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

第十四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一、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者，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

(二)每年級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六百人。但僅單獨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每年級學生不受五十人之限制。

(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其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之一半，得以兼任教師折抵，兼任教師三人以專任教師一人計算。

(四)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但每人之樓地板總面積高於四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者，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一)招生對象：專科班或學士班為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之學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碩士班為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

(二)自專科班階段至碩士班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五百人。但僅單獨辦理專科班階段或碩士班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人；僅單獨辦理學士班階段，其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三百二十人。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



私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

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應由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擬具設校或改制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或改制。

前項設校或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設校或改制之時程。
- 三、預定設校規劃或改制前學校狀況。
- 四、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
- 五、規劃中或現有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
- 六、法人登記證書。
- 七、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八、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
- 九、法人之代表人、擬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

第一項設立或改制計畫，得由申請人併同第七條實驗教育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實驗教育審議會併同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第十六條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設校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各該主管機關為鼓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

實驗教育學校租用土地之租期，依其實驗計畫期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應至少承租三十年之規定。

#### 第四章 評鑑、監督及獎勵

第十七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得定期接受國內或國外專



業評鑑機構之評鑑或認可；其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認可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及獲得專業評鑑機構評鑑或認可之情形，應一併載明於招生簡章。

第十九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各該主管機關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 一、輔導。
- 二、糾正。
- 三、限期整頓改善。
-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各該主管機關對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其為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制者，廢止其改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設立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二十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依法解散時，各該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

第二十一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辦理；其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教師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計算標準數額給予補償。

第二十二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公立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得提出申請，或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公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三項、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款、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

原住民重點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學校總數，不得逾



主管機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五，不足一校者，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其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得逾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十五。

前項學校總數，不得逾全國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十。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屬第二項但書情形者，併實驗教育計畫報送。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校長之遴選、聘任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其校長得以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第二十四條 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之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以原有場地及建築物，且學生人數符合原規定，依本條例申請改設立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者，得於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後，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組別及其建築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於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於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前二項實驗教育學校予以補助；其屬偏遠地區學校者，應優先補助。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優予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實驗教育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第二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建置實驗教育網路平臺，舉辦說明會，提供多元選擇資訊，促進社會大眾之認知。

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地方創生活化教學，並得聘請業界專家協助教學。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名稱**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細則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指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學校主管機關。

**第 3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不包括政治團體或政黨。

**第 4 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其決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實驗教育審議會之議事相關規定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5 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所稱恢復原有辦學型態，指回復至改制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前，該私立學校原有之辦學型態。

**第 6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不包括原住民重點學校及私立學校之校數。

**第 7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各該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校數已逾百分之五者，原辦理之公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免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新辦理之公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第 8 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七項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第 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法規名稱：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7 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前項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者，各該部應併同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

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者，自辦理日起每年級招收之學生人數，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不得超過五十人。但辦理前學校學生總人數符合規定者，已入學學生併同實施實驗教育，並繼續就讀至畢業止，不受每年級五十人規定之限制。

## 第三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高級中等學校最近一次校務評鑑之各評鑑項目達八十分以上；其附設有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者，各該部經本部進行訪視通過者。

二、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經本部進行訪視通過者。

三、因應整體教育創新或發展政策、學校地緣位置或教育資源分布，有指定必要者。

學校具備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條件，並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向本部申請辦理實驗教育。

## 第四條

學校申請或經指定辦理實驗教育者，應以校長為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必要時，由本部指定自然人、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機構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擔任計畫主持人。

## 第五條

本部得依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需要，寬籌經費給予必要之協助。

## 第六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預定變更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請，經送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七條

實驗教育計畫有停辦或不續辦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預定停辦或不續辦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本部申請，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前項停辦或不續辦之申請，應擬具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停辦或不續辦之原因。
- 二、期程規劃。
- 三、停辦期間或不續辦後，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之管理維護方式。
- 四、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措施。
- 五、學生之輔導轉學措施。
- 六、其他有關停辦或不續辦事務之規劃。

學校申請停辦或不續辦，除前項計畫書外，並應擬具恢復原有辦學型態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
- 二、校地面積及校舍相關資料。
- 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
- 四、擬設科、學程及班級。
- 五、擬聘校長及師資之規劃。
- 六、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之規劃。
- 七、學校經費概算、財務規劃、經費來源及其證明文件。
- 八、期程規劃。
- 九、其他恢復原有辦學型態之相關事項。

#### 第八條

經許可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本部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 一、輔導。
- 二、糾正。
- 三、限期整頓改善。
-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本部對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措施或廢止原指定前，應先提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學校經本部命停辦實驗教育計畫後，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並於本部指定期限內，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擬具計畫書報本部。

#### 第九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者，學校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本部自行或商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名 稱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  
發布日期 民國 108 年 02 月 27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 一、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實驗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實驗學校）者。
- 二、學校法人申請將所設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為實驗學校者。

前項第二款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者，各該部應併同該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

學校法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將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制為實驗學校者，自改制日起每年級招收之學生人數，依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不得超過五十人。但改制前學校學生總人數符合規定者，已入學學生併同實施實驗教育，並繼續就讀至畢業止，不受每年級五十人規定之限制。

#### 第三條

財團法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先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後，始得申請設立或改制為實驗學校。

#### 第四條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實驗學校，或將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為實驗學校者，應符合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標準及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 第五條

學校法人以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實驗學校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前三年內，法人運作正常，且無重大財務缺失。
- 二、符合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 三、私法人由學校法人改辦者，改辦逾三年。

####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





) 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於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者，為法人之代表人或法人指定之人；於學校法人申請改制者，為校長或由學校法人指定之人。

####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款所定實驗規範，應依其實驗教育計畫之特定教育理念，擬訂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與輔導及社區與家長參與事項，並載明不適用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法律之條項。

前項實驗規範載明之學生入學方式，經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者，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免納學費相關規定，不受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 第八條

本部受理申請設立或改制為實驗學校時，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提審查小組及私立學校諮詢會審議或提供諮詢。

前項申請，本部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經本部許可改制為實驗學校者，其原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地、校舍及設校基金，非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不得變更。

#### 第九條

申請設立或改制為實驗學校經許可者，三年內未完成籌設及立案或改制，本部得廢止其實驗教育計畫及學校設立或改制之許可。

#### 第十條

實驗教育計畫有停辦或不續辦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預定停辦或不續辦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本部申請；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前項申請，應擬具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停辦或不續辦之原因。
- 二、期程規劃。
- 三、停辦期間或不續辦後，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之管理維護方式。
- 四、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措施。
- 五、學生之輔導轉學措施。
- 六、其他有關停辦或不續辦事務之規劃。

經許可改制之實驗學校，擬恢復原有辦學型態者，除前項計畫書外，並應擬具恢復原有辦學型態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
- 二、校地面積及校舍相關資料。
- 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
- 四、擬設科、學程及班級。
- 五、擬聘校長及師資之規劃。



六、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之規劃。

七、學校經費概算、財務規劃、經費來源及其證明文件。

八、期程規劃。

九、其他恢復原有辦學型態之相關事項。

實驗學校經本部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命停辦實驗教育計畫者，應於本部指定期限內，依前二項規定擬具計畫書報本部。

#### 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實驗學校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本部自行或商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法規辦理全部班級實驗教育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仍繼續辦理實驗教育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改制為實驗學校，不適用第六條、第七條與第九條及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款、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前項已辦理全部班級實驗教育之學校依原法規規定經本部核准之實驗計畫，視同本辦法所定之實驗教育計畫。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法規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

(民國 108 年 01 月 17 日 修正)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促進各級政府發展實驗教育，並協助辦理下列實驗教育之學校或機構，特訂定本要點：

(一)學校（以下併稱實驗學校）：

- 1、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2、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委託私人辦理公立學校且實施實驗教育者。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之實驗教育機構。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前，已依地方自治條例委託私人辦理之公立實驗學校，視同前項第一款規定學校。

二、本要點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之對象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二)實驗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

- 1、公立實驗學校。
- 2、私立實驗學校。
- 3、實驗教育機構。

(三)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營利私法人及學術機關（構）、團體。

三、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項目：推動實驗教育之宣導、研習、成果發表、推廣、輔導、訪視、審議及其他行政業務經費。

(二)基準：以本署核定經費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四、對實驗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公立實驗學校：

- 1、項目：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所需課程研發、課程實施、教學增能研習及設備設施之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



- 2、基準：每校第一年補助最高新臺幣（以下同）八十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第二年以後，每年補助最高四十萬元。

(二)私立實驗學校：

- 1、項目：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所需課程研發、課程實施及教學增能研習之經常門經費，惟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得另補助設備設施之資本門。

- 2、基準：

- (1)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按每一實際就學學生五千三百元核計，並另以定額三十萬元補助學校，其中資本門經費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依據本要點申請經費補助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得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經費補助要點重複申請獎勵或補助，惟其他非屬同一性質之專案性計畫可資申請，由學校另案提出。

- (2)國民中小學階段：

本階段實際就學學生人數合計超過一百人者，第一年最高補助六十萬元，第二年以後每年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學生人數五十一人至一百人者，第一年最高補助四十萬元，第二年以後每年最高補助二十萬元。

學生人數五十人以下者，第一年最高補助二十萬元，第二年以後每年最高補助十萬元。

(三)實驗教育機構：

- 1、項目：辦理實驗教育相關之課程研發、課程實施、教學研習及活動所需之經常門經費。
- 2、基準：辦理機構實驗教育之實際就學學生人數超過一百人者，第一年補助最高四十萬元，第二年以後每年補助最高二十萬元；學生人數五十一人至一百人者，第一年補助最高二十萬元，第二年以後每年補助最高十萬元；學生人數五十人以下者，第一年補助最高十萬元，第二年以後每年補助最高五萬元。



五、對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營利私法人及學術機關（構）、團體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項目：辦理實驗教育相關之課程研發、課程實施、教學研習及活動所需之經常門經費。

(二)基準：以本署核定經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但配合推動或與本署合作相關政策者，不在此限。

前項補助對象與具辦理實驗教育理念及實務經驗之法人、團體、機構或學校合作者，優先予以補助。

六、第四點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補助百分之八十二；第三級者，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四。第四級者，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

七、第三點至前點所定補助比率及金額，本署得視預算編列、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酌予調整。

八、申請本補助之程序如下：

(一)第三點至第五點申請對象應擬具計畫及經費需求表，地方政府所轄公、私立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向各該政府提出，經各該政府初審彙整送本署，教育部所屬學校及其他申請對象，逕向本署提出申請。

(二)第三點及第四點申請對象，其申請案應於每年五月一日前提出；第五點申請對象，應於研習活動辦理二個月前提出。

(三)前款申請對象，依本署核定之計畫、經費額度及期限執行；申請本補助之項目，應為計畫內容所需，與計畫執行無關之設備或其他項目，不得申請；申請者應考量現有設施、設備，避免重複購置。

九、前點申請案，得由本署成立審查小組或委由專責機構、學校，依其計畫內實驗教育之特定教育理念，或委託私人辦理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進行審查。

申請計畫應包含目的、內容、工作執行項目與期程規劃、預期效益、成果檢核（第一年申請計畫請敘明成果檢核之構想）及經費編列說明。



第四點申請對象於前項規定之內容項目內，應詳述實驗教育理念及系統課程架構。

經前項審查通過者，由本署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地方政府所轄公、私立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由本署通知各該政府，並由各該政府通知各該學校及機構；教育部主管之學校及其他申請對象，由本署逕行通知。

十、本補助之撥款方式如下：

- (一)地方政府：申請案經核定後，一次撥付。
- (二)公、私立實驗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實驗規範經核定後，一次撥付；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申請案，經核定且委託私人行政契約簽訂後，一次撥付；實驗教育機構經立案許可後，一次撥付。第二年以後之經費，經核定後一次撥付。
- (三)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營利之私法人及學術機關（構）、團體：申請案經核定後，一次撥付。

十一、本補助經費之請領及核銷方式如下：

- (一)經費撥付、核銷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二)第四點之補助經費由本署撥付地方政府政府轉撥各所轄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教育部所屬學校由本署逕行撥付。
- (三)本補助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獨立處理，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 (四)經核定後之計畫有變更或延期必要者，應事先報本署核定後，始得為之；因故未執行計畫者，應將本署補助經費全數繳回。

十二、本補助成果之報告方式如下：

- (一)地方政府：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依申請程序，向本署提出成果報告。
- (二)實驗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依申請程序，經地方政府向本署提出成果報告。
- (三)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營利私法人及學術機關（構）、團體之補助項目：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本署提出執行成果。



十三、本署得組成專案小組或委由專責機構或學校就本補助執行情形，進行評估及檢討；經本署評核為執行績效優良者，得由各級政府依權責逕予獎勵相關承辦人員。

十四、同一性質計畫以其他規定向教育部或本署申請並獲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經費補助，其已另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同時申請經費補助。經查證重複申請屬實者，本署得撤銷補助資格，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項。

本要點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其有移作他用、違反核定之計畫、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署得撤銷補助資格，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項。

十五、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修正生效之規定，適用於一百零六學年度以後各地方政府彙報之學校。一百零五學年度各該地方政府就學校實驗計畫及實驗規範已審查通過者，仍依本要點修正生效前之規定補助，為期二年。

前項學校於一百零七學年度依通過學校再報之相同程序提報，經審查通過者，適用本要點修正生效後之規定。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法規名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

訂定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依本辦法所辦理之評鑑，應具有協調溝通之精神，以引導、協助及促進實驗教育學校落實特定教育理念為目的。

### 第三條

各該實驗教育學校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期間辦理評鑑；其辦理期程如下：

- 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每三年辦理評鑑一次；第一次評鑑應於實驗教育計畫執行滿二年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完成。
- 二、專科以上教育階段：每四年辦理評鑑一次；第一次評鑑應於實驗教育計畫執行滿二年六個月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完成。
- 三、實驗教育計畫就評鑑之實施及完成期程另有規定者，依該計畫之規定辦理，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

各該主管機關應於評鑑一年前，辦理評鑑協調會，就評鑑之人員、內容、期日、期程及實施方式，與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實驗教育學校協調並達成共識。

計畫主持人應於每次各該主管機關通知之評鑑期日六個月前，依評鑑內容，檢附自我評鑑報告書，送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評鑑。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設立或改制之實驗教育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評鑑者，免再參加一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大專校院評鑑。

### 第四條

評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
  - (一)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
  - (二)學生權益之維護。
  - (三)學生學習之發展。
  - (四)財務之透明健全。
  - (五)相關法規之遵行。
  - (六)其他主管機關會商實驗教育學校後，規定與實驗教育相關之事項。
- 二、專科以上教育階段：
  - (一)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
  - (二)教學品質保證機制之規劃及運作。
  - (三)學生學習及研究之支持。
  - (四)財務之透明健全。





(五)相關法規之遵行。

(六)其他主管機關會商實驗教育學校後，規定與實驗教育相關之事項。

#### 第五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公、私立大學、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以下均簡稱評鑑單位）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

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 第六條

評鑑小組應就計畫主持人提出之自我評鑑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前項實地評鑑，由評鑑小組成員前往受評鑑之實驗教育學校，以資料檢閱、參觀設施、觀察與訪談、綜合座談或其他方式為之，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評鑑報告書，送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

實地評鑑時，評鑑小組成員應全程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第七條

評鑑小組成員五人至七人，由各該主管機關或評鑑單位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及實驗教育學者、專家組成。

#### 第八條

評鑑小組成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與受評鑑之實驗教育學校間，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迴避事由。
- 二、曾參與該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
- 三、其他有具體事實經主管機關認定於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評鑑小組成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 第九條

實驗教育計畫評鑑結果（以下簡稱評鑑結果），分為優良、良、待改善及不通過四種。

#### 第十條

評鑑結果為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評鑑結果為優良或良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作為審議續辦申請之參考。

####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各該主管機關得對實驗教育學校予以輔導、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其經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完成者，各該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減少招生人數、停止招生或令其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 第十二條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各該主管機關得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令實驗教育學校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 第十三條

評鑑結果為良、待改善或不通過者，計畫主持人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各該主管機關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各該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復後，除原評鑑程序或事實認定有嚴重瑕疵應重新評鑑外，應於二十日內回復處理結果。

#### 第十四條

各該主管機關至遲應於實地評鑑後三個月內，將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之評鑑結果，通知計畫主持人及實驗教育學校；評鑑結果為優良者予以公告，評鑑結果為良、待改善及不通過者，得延至申復獲致結果後公告。

#### 第十五條

計畫主持人得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檢具歷次評鑑結果、成果報告書及後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續辦。

#### 第十六條

計畫主持人不服評鑑結果者，應於不服各該主管機關依該結果所為行政處分依法提起訴願時，一併主張之。

####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 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與設校及教學品質保證辦法  
**發布日期：** 民國 108 年 03 月 04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如下：

- 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育部。
- 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
  - （一）國立：教育部。
  - （二）直轄市立：直轄市政府。
  - （三）縣（市）立：縣（市）政府。

## 第二章 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

### 第 3 條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應先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變更為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後，始得申請設立或改制為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以下簡稱私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

### 第 4 條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或將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改制為私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者，應符合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標準及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前項學校附設專科部者，專科部應併同該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改制為私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

### 第 5 條

學校法人以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前三年內，法人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
- 二、符合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 三、私法人由學校法人改辦者，改辦逾三年。

### 第 6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於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者，為法人之代表人或法人指定之人；於學校法人申請改制者，為校長或學校法人指定之人。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事項，並應包括下列內容說明：



- 一、課程及教學規劃：包括課程設計、教師安排或配置、學分規劃、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學位授予。
- 二、學生入學：包括招生對象、招生方式及期程。
- 三、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包括對學生獎助學金之規劃。
- 四、財務規劃：包括經費需求、來源、學雜費收費基準、用途（具體說明收支項目符合實驗教育目的）。
- 五、自我評鑑方式：包括教學品質保證機制之規劃。

#### 第 7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款所定實驗規範，應依其實驗教育計畫之特定教育理念，擬訂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與輔導及社區與家長參與事項，並載明不適用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法律之條項。

####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設立或改制為私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時，免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提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及私立學校諮詢會審議或提供諮詢。

前項申請，本部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改制為私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者，其原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校地、校舍及設校基金，非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不得變更。

#### 第 9 條

私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之設校基準如下：

- 一、校地及校舍：應有足夠之教學、實驗（習）與特別教室或場所，及學校行政、學生活動所需之場所。校地或校舍並應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建築物管理等相關法令規定。
- 二、設備：應依課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輔助及實驗（習）設備。
- 三、師資：應有滿足教學與實習需求之人數規模及專業資歷。
- 四、設校經費：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每年基本運作之能力，且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五、設校基金：應有設校基金新臺幣六百四十萬元，並存入銀行專戶。但實驗教育計畫規劃全校學生總人數一百六十人以下者，設校基金至少應有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

#### 第 10 條

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經許可者，三年內未完成籌設及立案或改制，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實驗教育計畫及學校設立或改制之許可。



### 第 11 條

實驗教育計畫有停辦或不續辦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預定停辦或不續辦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送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

前項申請，應擬具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停辦或不續辦之原因。
- 二、期程規劃。
- 三、停辦期間或不續辦後，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之管理維護方式。
- 四、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措施。
- 五、學生之輔導轉學措施。
- 六、其他有關停辦或不續辦事務之規劃。

經許可改制之學校，擬恢復原有辦學型態者，除前項計畫書外，並應擬具恢復原有辦學型態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
- 二、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 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
- 四、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
- 五、擬聘校長及師資之規劃。
- 六、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之規劃。
- 七、學校經費概算、財務規劃、經費來源及其證明文件。
- 八、期程規劃。
- 九、其他恢復原有辦學型態之相關事項。

私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命停辦實驗教育計畫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依前二項規定擬具計畫書報中央主管機關。

## 第 三 章 公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

### 第 12 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辦理專科以上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最近一次評鑑，符合大學評鑑辦法及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辦理完善、績效卓著之規定，且近三年決算皆無短絀者。
- 二、因應整體教育創新或發展政策、學校地緣位置或教育資源分布，有助於國家、社會及地區需要，有辦理必要者。

前項學校附設專科部者，專科部應併同該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改制為公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公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

### 第 13 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辦理專科以上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以校長為計畫主持人。



#### 第 14 條

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預定變更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 15 條

實驗教育計畫有停辦或不續辦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預定停辦或不續辦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

前項停辦或不續辦之申請，應擬具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停辦或不續辦之原因。
- 二、期程規劃。
- 三、停辦期間或不續辦後，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之管理維護方式。
- 四、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措施。
- 五、學生之輔導轉學措施。
- 六、其他有關停辦或不續辦事務之規劃。

公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申請停辦或不續辦，除前項計畫書外，並應擬具恢復原有辦學型態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
- 二、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 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
- 四、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
- 五、擬聘校長及師資之規劃。
- 六、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之規劃。
- 七、學校經費概算、財務規劃、經費來源及其證明文件。
- 八、期程規劃。
- 九、其他恢復原有辦學型態之相關事項。

#### 第 16 條

公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各該主管機關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 一、輔導。
- 二、糾正。
- 三、限期整頓改善。
-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各該主管機關對公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公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命停辦實驗教育計畫後，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於各該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擬具計畫書報各該主管機關。



#### 第四章 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 第 17 條

公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實驗學校，為持續改進及發展教育品質，應建立學校內部教學品質保證機制，並得定期接受國內或國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或認可，作為學校外部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 第 18 條

學校內部教學品質保證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教學品質保證規定。
- 二、教學品質保證組織及運作。
- 三、教育目標。
- 四、教學品質保證項目及指標。教學品質保證項目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教學單位之發展、經營及改善。
  - (二) 教師及教學。
  - (三) 學生及學習。
- 五、辦理程序：應包括自我評鑑及專業同儕實地訪視。
- 六、支持系統。
- 七、結果公布及運用。
- 八、持續改進機制。

##### 第 19 條

學校外部教學品質保證機制，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一、評鑑：委託專業評鑑機構，執行全校性或個別專業領域系所之評鑑作業。
- 二、認可：學校自辦前條之全校性或個別專業領域系所內部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後，向專業評鑑機構申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及結果之認可。

#### 第五章 附則

#####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法規名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促進教育創新，鼓勵私人參與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委託私人辦理：指核准設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學區劃分、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人事管理、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學校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將學校之全部委託其辦理，或將學校之分校、分部、分班或可以明確劃分與區隔之一部分校地、校舍，於新設一所學校後委託其辦理。
- 二、受託人：指受各該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學校之本國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但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或短期補習班，不得為受託人。
- 三、受託學校：指由受託人受各該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學校，仍屬公立學校。前項第一款新設學校之設立條件，得不受各該教育階段設校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第一項第二款自然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
- 第四條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級同規模學校之教職員工員額編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人事費並應逐年依教職員工敘薪情形調整之。
- 受託學校對於前項費用，除人事費不得流入及資本支出不得流出外，得於各用途別科目間彈性運用。
- 受託學校辦學應保障學生受教權，實踐國民基本教育之公益性、公共性、效能性、實驗性、多元性及創新性。
- 第五條 受託學校就學區劃分、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進用、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及教學評量，得不適用下列法律與其相關法規及自治法規之規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條之二、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
-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





項及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第四項。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前項不適用範圍及替代方案，各該主管機關應於與受託人簽訂之行政契約中定明。受託學校在教學人員聘任、招生、課程及教學方面，均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規定之內涵。

## 第二章 申請及審查程序

第六條 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應先邀請學者、專家、地方社區人士、家長或相關人士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

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就特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依前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

各該主管機關計劃停辦或合併學校前，得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後，委託私人辦理。

第七條 前條之專案評估通過後，各該主管機關應公告委託資格、期間、權利義務、評選基準、申請期限及決定程序等相關資訊，受理申請。

第八條 前條申請，應提出經營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申請人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計畫執行期間。

三、辦學目標、理念、特色及預期效益。

四、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擬不受限制之法規規定、理由及替代方案。

五、擬聘校長之學、經歷及專長。

六、擬訂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

七、人員進用方式及相關事項。

八、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

九、校園規劃、環境設計及教學設備計畫。

十、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

十一、近程、中程及長程財務規劃。

十二、各該主管機關所定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經營計畫，各該主管機關應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初審，並依學校屬直轄市、縣（市）立或國立，分別經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所組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審議會（以下合稱審議會）複審。複審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委託辦理後通知申請人，並刊登公報。

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之經營計畫，其涉及原住民族教育事務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參與審議；其涉及實驗教育者，應增聘熟



悉實驗教育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參與審議；委員依該審議之案件聘免，不受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原有委員原有總額及任期之限制。

第九條 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准委託辦理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與各該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除經依前條第二項複審通過之經營計畫外，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及所在地。
- 二、委託辦理期間。
- 三、入學時間及學區劃分。
- 四、各該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 五、雙方應負擔經費及辦理事項。
- 六、具體績效指標。
- 七、移轉管理標的。
- 八、違約之處理。
- 九、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簽訂行政契約後三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學生入學：

- 一、取得校長、教學人員及職員之同意受聘意願書。
- 二、完成課程規劃、教學與活動設計及教學資源運用等教學準備。
- 三、完成學生入學準備。

受託人未於期限內完成前項事項者，得申請延長，最長不得逾三個月；屆期未完成者，各該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解除契約。

受託人認行政契約有變更必要時，應擬具修正草案，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修正之；其涉及經營計畫之變更者，並應擬具經營計畫修正草案，報各該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後，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變更。

### 第三章 教職員工權利義務

第十一條 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聘任、任用之現有編制內校長、教師及職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任用者，仍具教育人員、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辦理。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繼續任用之公務人員，得依委託日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第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後受聘於受託人者，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原學校校長、教師及職員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先參酌其意願予以專案安置，或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十三條 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任、兼任編



制外教學人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者，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適用至契約屆滿為止。

第十四條 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其勞動條件及工作年資，應由受託人繼續予以承認；其不願隨同移轉者，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學校工友）於委託日得依原法規留用，或隨同移轉至受託人；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改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

前項原學校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安置，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

第十五條 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校長，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校長資格者，得優先聘任；其權利與義務，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校長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者，其權利與義務依有無具教師證書，分別適用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 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教學人員，具教師證書者，得優先聘任。

具教師證書非屬第十一條第一項情形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權利與義務，適用公立學校編制內教師相關法令。但加給、獎金與福利事項，各該主管機關與受託人，及受託學校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具教師證書之編制外專任教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

二、前款以外之權利與義務，適用公立學校編制內教師相關法令。但加給、獎金與福利事項，各該主管機關與受託人，及受託人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受託學校教師，於受託學校依其所適用之法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給付時，其曾任本條例公布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採計，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

不具教師證書之教學人員，其待遇與福利事項，依受託人與教學人員所定契約及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其於取得教師證書並任教於公立學校時，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其他公立學校現任教師經任職學校同意及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借調至受託學校擔任編制內校長或教師，其期間總計不得逾三年，待遇及福利，由受託學校支給，借調期滿回任原學校，原學校應保留職缺。



前項借調期間，受託學校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按月撥繳退撫基金。

第十七條 受託人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屬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者，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外國人之教學資格、人數、每週從事相關工作時數、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聘僱之外國人，其他聘僱管理，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受託學校於受託日後，新進之職員，依受託人與其所定契約及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規。

第十九條 受託人應依受託學校規模，擬訂學校行政組織、人員配置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受託學校教師員額編制，不得低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

受託學校所需之人事費，於支用第四條第一項各該主管機關所提供之人事費後仍有不足者，由受託人自籌，不得由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

受託學校之各項收入，應悉數用於教育活動及預算項目支出，不得為營利或其他非教育目的行為之支出。

第二十條 受託人或其代表人、負責人、董事或校長之配偶、三親等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受託學校之總務、會計、人事職務或工作；其擔任總務、會計或擔任人事職務之人員於簽約前或校長到任前已擔任者，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

前項違反規定進用之人員，各該主管機關應令受託人或校長立即解除其職務；受託人或校長未立即辦理者，各該主管機關得逕予解除其職務。

#### 第四章 招生、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學設備

第二十一條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人訂定行政契約劃分學區時，得納入其他學區，不受原學校所屬學區之限制；其報名入學學生過多時，以設籍先後或抽籤方式決定其入學優先順序。

前項學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社區發展、人口變動、交通狀況、學校環境等因素考量，於舉行公聽會後變更契約調整之。

學區學生不願就讀受託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家長依其意願辦理學生轉入鄰近學校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補助其交通費；轉入學校應視實際需要對學生進行生活及學習輔導，並應考量其特殊性，就原於實驗教育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第二十二條 受託學校之班級學生人數，不得高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其教學設備依公立學校相關規定，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五章 評鑑、獎勵及輔導

- 第二十三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對受託學校實施評鑑及輔導。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於評鑑前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等相關事項，於評鑑後公布評鑑結果。評鑑時，得邀請家長陳述意見。評鑑優良者，得予獎勵；評鑑未達標準者，得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接受複評。複評未通過，各該主管機關應再限期改善。前項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學校予以補助。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予以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 第二十四條 前條評鑑優良者，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時，各該主管機關得優先續約。

## 第六章 續約、接續辦理、契約終止及期滿之處理

- 第二十五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有意繼續經營者，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一年前提出辦學績效、財務報告、學校評鑑報告、後續經營計畫等，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續約。
- 第二十六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依前條規定申請續約未獲同意、無意願續約，或經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終止契約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接續辦理，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接任為止；代理校長之指派，不適用公立學校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前項情形，除委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受託人應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迅速移交各該主管機關。前二項接續辦理之相關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及自治法規辦理之。
-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提經審議會決議後，終止委託契約：  
一、受託人或受託學校從事營利或違法行為。  
二、受託人或受託學校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及損及學生權益。  
三、受託學校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學校經營及學生權益之情事。  
四、受託學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經複評未通過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審議會於作出前項決議前，應召開公聽會，邀請受託學校之教師、學生及家長參與。
- 第二十八條 各該主管機關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前終止契約者，應於該學年度結束時為之。但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受託人因經營不善終止契約、依委託契約所定或行政程序法規定得終止契約者，應於學年度結束六個月前，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提經審議會決議後，由各該主管機關終止委託契約。
- 第二十九條 因契約終止或屆滿之受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學生，有轉出需求者，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應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就近轉入未招滿額學校就學。

- 第三十條 委託辦理期間屆滿，受託人未與各該主管機關續約者，其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之教師及職員及依第十六條第二項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之編制內教師，除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由原學校繼續任用。  
前項以外之教學人員及職員，除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應由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

#### 第七章 罰則

- 第三十一條 受託人或校長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同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者，優先適用該法處罰。

#### 第八章 附則

-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法規規定委託辦理之學校，得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至期間屆滿為止；期間屆滿後，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名 稱**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10 月 01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非營利之私法人，包括財團法人及公益社團法人。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民間機構、團體，指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設立之私立學術研究機構或依人民團體相關法規設立之人民團體。

前二項私法人或團體，不包括政治團體或政黨。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稱短期補習班，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設立之短期補習班。

####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所稱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指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董（理）事長、院長、會長及其他具有對外代表權限之人。

#### 第 4 條

核准設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就其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條例規定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者，其委託範圍應包括該校附設之幼兒園及學校之分校、分班。

前項幼兒園於受委託後，仍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辦理。

#### 第 5 條

受託學校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就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者，應於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替代方案中規定收取費用之決定程序及家長或學生之參與機制。

#### 第 6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契約屆滿，指聘任或僱傭契約期限屆滿。

#### 第 7 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指應調整至總務、會計、人事職務以外之職務或工作。



#### 第 8 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受託人移交各該主管機關之檔案資料，應交由接續辦理後之學校妥善保存。

#### 第 9 條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由原學校繼續任用，指由各該主管機關接續辦理後之學校繼續聘任或任用。

#### 第 10 條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稱應由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指受託人應依其與教學人員及職員間之契約，自行依法處理。

#### 第 11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依原法規規定委託辦理之學校，於期間屆滿後，擬繼續辦理時，其曾接受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進行複審後與其簽訂行政契約，免經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及第二項初審程序。

#### 第 1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  
**發布日期：** 民國 108 年 05 月 03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所屬受託學校。

#### 第 3 條

依本辦法所辦理之評鑑，應秉持協調溝通之精神，以引導、協助及促進實驗教育學校落實特定教育理念為目的。

#### 第 4 條

本部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每三年定期辦理評鑑一次；並得基於學校發展、轉型或特定目的及需求，不定期實施評鑑。  
受託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評鑑者，免再參加一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評鑑。

#### 第 5 條

評鑑項目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經營計畫、行政契約之執行。
- 二、學生輔導。
- 三、學生權益之維護。
- 四、學生學習之發展。
- 五、財務之透明健全。
- 六、實驗成果。
- 七、相關法規之遵行。
- 八、其他本部會商受託學校後，規定與實驗教育相關之事項。

#### 第 6 條

本部得自行或委託公、私立大學、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以下均簡稱評鑑單位）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

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 第 7 條

評鑑小組應就受託學校提出之自我評鑑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前項實地評鑑由評鑑小組委員前往受託學校，以資料檢閱、參觀設施、觀



察與訪談、綜合座談或其他方式為之。  
實地評鑑時，評鑑小組委員應全程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第 8 條

本部或評鑑單位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評鑑：

- 一、訂定評鑑計畫，除不定期實施評鑑外，並應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之。
- 二、前款評鑑計畫，應包括評鑑項目、方式、內容、指標、程序、基準、結果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經本部核定後，由本部或評鑑單位公告之。
- 三、辦理評鑑協調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與受託學校協調。
- 四、評鑑小組於實地評鑑結束後一個月內，作成評鑑報告書，送本部所組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

#### 第 9 條

評鑑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本部或評鑑單位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審議會委員。
- 三、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教學人員及家長代表。
- 四、專家學者。

#### 第 10 條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與受託學校間，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迴避事由。
- 二、曾參與該經營計畫之執行。
- 三、其他有具體事實經本部認定於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 第 11 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善及不通過三種。

評鑑結果為優良者，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時，本部得優先續約，且得頒發獎狀、獎牌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之。

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本部得以書面糾正，並限期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由本部追蹤輔導並複評。經複評未通過者，再予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本部應提經審議會決議後，終止委託契約。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本部應提經審議會決議後，終止委託契約。

審議會於作出前二項決議前，應召開公聽會，邀請受託學校之教師、學生及家長參與。

受託學校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其改進情形，應列為下次評鑑之重要項目。



#### 第 12 條

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之受託學校，得於評鑑結果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本部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本部受理申復，除原評鑑程序或事實認定有嚴重瑕疵應重新評鑑外，應於二十日內回復處理結果。

#### 第 13 條

本部至遲應於實地評鑑後三個月內，將審議會審議之評鑑結果，送達受託學校；評鑑結果為優良者予以公告，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者，得延至申復獲致結果後公告。

#### 第 14 條

本部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辦理學校時，應公告下列事項，並以書面通知受託學校及受託人：

- 一、受託學校之名稱與地址及代表人。
- 二、受託人及其代表人之名稱。
- 三、接續辦理事由、依據、辦理日及應配合事項。
- 四、其他必要事項。

#### 第 15 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代理校長，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

無前項資格人員或有必要時，本部得指派其他適當人員代理。

代理校長應於代理二週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研議校務移交相關事宜。

本部得指定適當機關（構）或委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員，遴選委員五人至九人組成臨時校務管理小組，協助執行接續辦理任務。

#### 第 16 條

受託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迅速移交本部，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日後三十日內為之。

####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
- 具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各該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參與實驗教育者，視同各教育階段學校之學生。
- 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視同接受同一教育階段之學校教育，不受強迫入學條例之規範。
- 第四條 實驗教育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個人實驗教育：指為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 二、團體實驗教育：指為三人以上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 三、機構實驗教育：指由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設立之機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 前項第二款團體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以三十人為限。
- 第一項第三款機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二百五十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五人，且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並不得以學生之認知測驗結果或學校成績評量紀錄作為入學標準。
- 第五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 第六條 前條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書：申請人、聯絡方式、實驗教育之對象及期程。
- 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身心障礙學生使用設施之需求，應予載明）、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

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教學資源相關資料。
- 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三、學生名冊。
- 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 五、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

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除第二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法人及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資料。
- 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 四、實驗教育理念。
-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 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退費規定。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配合學校學期時間；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六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

前項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二年。但學生因身心障礙、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延長者，其期間最長為四年。

完成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參與同一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申請人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團體實驗教育之學生人數變更，其變更人數未達原核定學生數三分之一者，應將變更後之學生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免申請許可。

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第七條 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機構實驗教育除應符合室內場地使用面積規



定外，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但機構實驗教育每人之樓地板總面積高於四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

二、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層至五層樓為原則。

三、建築物應符合 D-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符合本款規定有困難或因教學型態有實際需求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其許可使用類組，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四、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依法申請使用公立學校之閒置空間，或經學校財團法人依法同意租、借私立學校之空餘空間；並不受前項第三款建築物使用組別之限制。

各該主管機關為鼓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使用或租用。

#### 第八條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

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外國人之教學資格、人數、每週從事相關工作時數、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三項規定聘僱之外國人，其他聘僱管理，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

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及教材教法，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該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

#### 第九條

機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施實驗教育，應事先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二、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退出實驗教育者，不得拒絕之。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機構提供必要之輔導，經評估確認仍不適應時，輔導其轉出。

四、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或實驗教育結果，機構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對於前項第三款轉入之學生，應考量其特殊性，就原於實驗教育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並得依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屬性，分組審議。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 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
- 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 六、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其續聘以二次為限；每次聘任之委員中續聘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或廢止許可，應經審議會之決議；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審議會開會時，屬個人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得邀請申請人列席陳述意見；屬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本人、設籍學校代表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列席。

第十二條 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保障學生學習權及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
-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 三、預期成效。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為辦理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並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申請人、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資格



及專業能力。

二、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

三、授課時間安排之適當性。

第十三條 申請辦理個人或團體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籌設實驗教育機構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算二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

第十四條 實驗教育機構之許可籌設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得申請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於前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前，檢具下列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實驗教育機構之立案許可，並由該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

一、擬聘之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名冊、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教學場地之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三、前款建築物之所有權證明或租用、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前項許可立案之機構名稱，應為某某實驗教育機構，並冠以直轄市、縣（市）之名稱，不得以實驗學校為名。

實驗教育機構使用相同、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為學校之名稱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變更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第二項立案許可之申請，自受理申請之日起算一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申請人檢具之資料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申請人於第一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完成籌設，或其籌設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第十五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





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其依規定應收費者，學校得減免之。

設籍學校得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前項學生修業期滿，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或與學校之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參與、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加、費用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各類高級中等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依法令所定之各項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學籍之學生，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向學校申請學費補助；依前二條規定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得比照上開辦法有關私立學校學生之規定，依其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學費。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應公開其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向參與之學生及家長說明。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招生簡章載明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於網路公告。

第二十條 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



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總期程達一年半以上，且學習狀況報告書或年度報告書經核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申請，發給學生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於依第二項規定提出年度報告書時，應同時提出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年度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專業機構辦理個人實驗教育及團體實驗教育之訪視；於訪視前，應公布訪視項目，訪視後，應公布訪視結果；必要時，並得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進行成果發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請審議會指定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實驗教育機構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該機構之代表人或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或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前二項訪視結果不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並令辦理實驗教育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作為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對機構實驗教育辦理成效評鑑；經評鑑通過者，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檢具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及後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辦。但有情況急迫之特殊情形者，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得於評鑑通過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評鑑結果作成期限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準用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規定。

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實驗教育機構予以補助。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予以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第二十三條** 實驗教育之實施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學生、家長、團體或機構於申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過程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結合社政、警政、衛生、教育、司法、民政、新聞等機關或單位，協助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建構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協助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並邀集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定期參與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機制，檢討及改進合作模式。

參與團體、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相關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



義務者，該團體、機構應準用學校通報程序之規定協助辦理通報：

- 一、有強迫入學條例及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之應入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
- 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之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之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之人口販運。
- 三、有社會救助法規定之社會救助需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發展遲緩、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同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 四、為身心障礙者，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 五、其他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向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進行協助通報宣導及提供教育訓練，加強落實協助通報制度。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協助通報事項訂定保護措施，並針對未盡協助通報案件之調查，加強處理。

協助通報人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心理諮商、訴訟扶助。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設籍學校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

第二十七條 實驗教育機構得設學生家長會；其設置及運作方式，準用同一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條例之範圍內，得訂定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前項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時，應邀請熟悉實驗教育之教育學者專家、實驗教育團體代表、家長、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參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實驗教育，於本條例施行後，得依原規定繼續辦理至計畫結束止。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 一、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法規名稱：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

訂定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3 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依本辦法所辦理之成效評鑑，應具有協調溝通之精神，以引導、協助及促進實驗教育機構落實實驗教育理念為目的。

###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一年前，辦理實驗教育計畫成效評鑑（以下簡稱成效評鑑）協調會，就成效評鑑之人員、內容、期日、期程、實施方式，與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實驗教育機構協調並達成共識。

計畫主持人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滿六個月前，依成效評鑑內容，檢附自我評鑑報告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成效評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自我評鑑報告書後二個月內完成評鑑，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不擬申請續辦者，仍應依本辦法規定接受成效評鑑。

### 第四條

成效評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
- 二、學生權益之維護。
- 三、學生學習之發展。
- 四、財務之透明健全。
- 五、相關法規之遵循。
- 六、其他主管機關會商實驗教育機構後，規定與實驗教育相關之事項。

###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公、私立大學、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以下均簡稱評鑑單位）組成評鑑小組辦理成效評鑑。

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成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 第六條

評鑑小組應就計畫主持人提出之自我評鑑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前項實地評鑑，由評鑑小組成員前往受評鑑之實驗教育機構，以資料檢閱、參觀設施、觀察與訪談、綜合座談或其他方式為之，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評鑑報告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

實地評鑑時，評鑑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第七條

評鑑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評鑑單位邀集審議會委員及實驗教育學者、專家組成。

## 第八條

評鑑小組成員及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與受評鑑之實驗教育機構間，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迴避事由。
- 二、曾參與該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
- 三、其他有具體事實經主管機關認定於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評鑑小組成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 第九條

成效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待改善及不通過三種。

## 第十條

成效評鑑結果為通過者，計畫主持人得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檢具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及後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辦。但成效評鑑結果有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不受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之限制。

## 第十一條

成效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計畫主持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者，成效評鑑結果為不通過。

成效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者，計畫主持人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前項申復後，除原評鑑程序或事實認定有嚴重瑕疵應重新評鑑外，應於二十日內回復處理結果；其申復結果為不通過者，不得申請續辦；已申請續辦者，並應駁回其續辦之申請。

##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將審議會審議之成效評鑑結果，通知計畫主持人及實驗教育機構；評鑑結果為通過者予以公告，評鑑結果為待改善及不通過者，得延至申復獲致結果



後公告。

前項成效評鑑結果因故無法於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通知，或有情況急迫之特殊情形者，計畫主持人得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評鑑通過前，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續辦之申請。

#### 第十三條

計畫主持人不服成效評鑑結果者，應於不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駁回續辦申請而依法提起訴願時，一併主張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  
**發布日期：** 民國 108 年 07 月 23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取得學籍，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取得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學生），享有學校學生依法令所定之各項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 第 3 條

實驗教育學生得持學生身分證明，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依下列規定，比照學校學生享有受教權益：

- 一、比照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認其國外學歷。
- 二、比照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享有學校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之權益，其輔導評估相關事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諮商輔導中心辦理。
- 三、為身心障礙者，比照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之規定，享有學校學生之支持服務及考試服務。
- 四、為特殊教育學生者，比照特殊教育法之規定，辦理鑑定、通報及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其相關評估事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

#### 第 4 條

實驗教育學生得持學生身分證明，依下列規定向各該法規所定學校、權責機關提出申請，比照學校學生享有受教權益：

- 一、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經修習且成績合格，由修習學校審認並載明其課程內容、時數及得折減日數者，比照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二、比照國軍預備學校高中部學生入學相關規定，享有公平入學之機會。
- 三、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參與學校辦理之公告招收或學生申請方式，轉入學校就讀；實驗教育學生轉入學校後，學校應考量其修習實驗教育課程之特殊性，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學分。必要時，並應依申請給予適切之轉銜協助及輔導。

#### 第 5 條

實驗教育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享有團體保險相關權益。

前項條例未施行前，實驗教育學生得持學生身分證明，向直轄市、縣（市）





) 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第 6 條

實驗教育學生得持學生身分證明，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比照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之規定，享有學校學生之健康指導、缺點矯治、預防接種及健康檢查相關權益。

#### 第 7 條

實驗教育學生得持學生身分證明，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依下列規定，比照私立學校學生享有優惠措施：

- 一、比照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就學費用優待。
- 二、比照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享有就學費用減免。
- 三、比照原住民族教育法，享有助學金補助。
- 四、比照社會救助法，享有學雜費減免。
- 五、比照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享有學雜費減免。
- 六、比照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享有就學費用補助。
- 七、比照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及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辦法，享有學費減免。
- 八、比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享有申請就學貸款相關權益。
- 九、比照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享有升學優待。
- 十、比照離島建設條例及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享有申請保送入學相關權益。
- 十一、比照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享有升學輔導相關優惠措施。
- 十二、比照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享有升學輔導相關優惠措施。
- 十三、比照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享有申請參與或觀賞費用補助之權益。

#### 第 8 條

實驗教育學生得持學生身分證明，依下列規定向各該法規所定權責機關提出申請，比照私立學校學生享有優惠措施：

- 一、比照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享有甄審及保送入學。
- 二、比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有關規定，享有申請補助校外職場參觀、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之權益。
- 三、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子女教育補助規定，享有相關子女教育補助之權益。
- 四、比照特種勤務條例及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享有子女教養優惠措施。



五、比照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享有子女教養優惠措施。

六、比照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享有保送或推薦升學相關優待。

#### 第 9 條

實驗教育學生得持學生身分證明，依下列規定，比照學校學生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一、比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動學生參與技藝競賽相關規定，享有平等參與技藝競賽之權益。

二、比照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享有平等參與競賽之權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實驗教育學生得平等參與前項各款所定各類競賽；必要時，得指定學校協助辦理。

#### 第 10 條

實驗教育學生為應受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徵集之役齡男子者，得依兵役法相關規定，申請緩徵。

#### 第 11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符合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實驗教育計畫總期程達一年半以上，且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或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

實驗教育學生符合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者，得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其錄取者應於入學註冊前，繳交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

#### 第 12 條

實驗教育學生得依國教署建置之數位平臺，建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其基本資料，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

#### 第 13 條

實驗教育學生對影響其受教權益、福利、優惠措施及參與各類競賽之處置如有不服，得依相關處理及救濟規定辦理。

#### 第 14 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實驗教育學生享有學校學生依法令所定之各項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 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法  
**發布日期：** 民國 108 年 05 月 03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以下併稱學校、機構）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以下簡稱受聘僱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其屬學校者，不適用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

前項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包括公、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及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之受託學校。

第一項所稱受聘僱外國人，不包括取得永久居留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取得勞動部核發工作許可之外國人。

#### 第 3 條

受聘僱外國人教授外國語文課程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教授之語文課程應為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

受聘僱外國人從事學科、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者，應具有實質工作專長之相關經歷。

#### 第 4 條

學校、機構申請聘僱外國人前，應先依實驗教育計畫或經營計畫擬具載明聘僱目的、人數及從事工作之聘僱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學校、機構聘僱外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一式二份。

二、護照影本。

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學歷及經歷之證明文件。

四、載明受聘僱外國人之職稱、聘僱期間、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聘僱契約書影本。

五、經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或複審通過之經營計畫。

六、經核准之聘僱計畫。

七、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八、學校、機構之立案證明文件。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第 5 條



前條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發給聘僱許可。

前項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後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學校、機構應於期間屆滿日前六十日期間內，檢具申請書一式二份、原聘僱許可文件影本、續聘聘僱契約書影本，依前條規定程序申請許可。

學校、機構聘僱外國人於單一學年度來臺停留累計九十日以下，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免檢附前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文件、資料。

#### 第 6 條

受聘僱外國人於公立學校專任從事學科或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其每週工作時數，準用同等教育階段學校專任教師之規定。

受聘僱外國人於私立學校、機構專任從事學科或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其每週工作時數，依聘僱契約之規定。

受聘僱外國人兼任從事前二項之工作，其每週工作時數，依聘僱契約之規定。

受聘僱外國人從事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其每週工作時數，依聘僱契約之規定。

第三項受聘僱從事兼任工作之外國人，以學校、機構合聘者為限。

#### 第 7 條

學校、機構得聘僱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之外國人，其人數上限之計算依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總班級數，乘以實驗教育計畫或經營計畫所定每班每週之該學科或外國語文課程節數，除以十六節，等於最高聘僱人數，所得之數額不滿一人，以一人計算。

前項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之外國人為兼任者，每三人以專任一人計算。

二以上學校、機構合聘前項外國人者，其總班級數及每週工作時數，得合併計算。

#### 第 8 條

學校、機構聘僱從事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之外國人，不得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其聘僱人數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聘僱計畫辦理；其工作時數依第六條第四項之聘僱契約辦理。

#### 第 9 條

受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需轉換至其他學校、機構，或受聘僱於二以上學校、機構者，應由擬聘學校、機構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許可；申請轉換聘僱學校、機構時，擬聘學校、機構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人之離職證明文件；申請受聘僱於二以上學校、機構時，擬聘學校、機構應檢附原聘學校、機構之同意證明文件。

前項受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轉換至學校、機構以外之其他雇主工作，原聘僱學校、機構應於事實發生日起算七日內，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原聘僱許可。



#### 第 10 條

學校、機構申請聘僱外國人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聘僱許可；已核發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不符第四條所定應檢具之文件、資料、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所定聘僱人數或工作時數等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二、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
- 三、受聘僱外國人未具備第三條所定資格。
- 四、終止或解除聘僱契約。

#### 第 11 條

受聘僱外國人之管理及權利義務事項，屬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者，應依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其餘受聘僱外國人，除本辦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聘僱契約辦理。

#### 第 12 條

適用教師法規定之受聘僱外國人，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第 13 條

學校聘僱前條以外之受聘僱外國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得聘用，已聘用者應予終止或解除聘僱契約。

機構聘僱之受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用，已聘用者應予終止或解除聘僱契約：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各該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各該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各該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學校、機構應分別將前二項納入聘僱契約，以使受聘僱外國人確實知悉，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受聘僱外國人同意學校、機構及相關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之書面文件，並切結無前二項之情事。

#### 第 14 條

受聘僱外國人有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機構除依規定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外，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通知內容，應包括受聘僱外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入國日期、工作期限或聘僱許可文號及外僑居留證影本等資料。

受聘僱外國人未出國者，警察機關應彙報內政部警政署，並加強查緝。

#### 第 1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撤銷或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時，應通知外交部、勞動部、內政部及學校、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 16 條

學校、機構應於受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期限屆滿前，協助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但期限屆滿後，有其他學校、機構願接續聘僱該外國人，並於期限屆滿前，由接續聘僱之學校、機構檢附原學校、機構同意屆期離職之證明文件，依本辦法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

受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出國者，學校、機構應於限令出國期限前，協助該受聘僱外國人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但經入出國主管機關依法限令其出國者，不得逾該出國期限：

- 一、聘僱許可經撤銷或廢止。
- 二、未依規定辦理續聘許可或經不予許可。

學校、機構應於前二項受聘僱外國人出國後三十日內，檢具受聘僱外國人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 第 17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申請核准聘僱之受聘僱外國人，得依原規定繼續聘僱至聘期屆滿。

#### 第 18 條

學校、機構聘僱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工作，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專案許可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教學場地建築物使用類組

訂定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7 日

依據：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公告事項：

「專案許可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教學場地建築物使用類組」，如附件

- 一、本公告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訂定之。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專案許可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教學場地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規定如附表。
- 三、前點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按該建築物使用類組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依消防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 四、第二點專案許可內容，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
- 五、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團體實驗教育辦理場所業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且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者，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得依原許可內容辦理至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屆滿。

附表::

A-1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等類似場所。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以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E	寺（寺院）、廟（廟宇）、教堂（教會）、宗祠（家廟）、宗教設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F-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li><li>2. 啟智（聰、明）學校、盲啞學校、益智學校。</li><li>3.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li></ol>
F-3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
G-2	樓層 4 樓以下之政府機關（公務機關）及辦公室（廳）
G-3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等類似場所。
H-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li><li>2.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li><li>3.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li><li>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li><li>5.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li></ol>
H-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集合住宅、住宅、民宿（客房數五間以下）。</li><li>2.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之下列場所：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li><li>3. 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li></ol>





## 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歷年函釋內容摘要

### 1.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函釋

日期、函號	內容摘要	函釋重點
107年1月11日、 105年5月25日臺 教授國字第 1060139583、 1050052931 號函	學校得否僅於分校 辦理學校型態實驗 教育	為落實特定教育理念、達成全校整合性教育 實驗之目的，本條例所稱學校應以整體學校 為範疇；倘僅本校辦理實驗教育，則本校及 分校可能出現不同制度之情況。另本條例適 用對象未包括幼兒園。
107年2月5日臺 教授國字第 1070006081 號函	本條例新舊法學生 總人數疑義	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申辦實驗教育，並經 各該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者，得依該實驗教育 計畫辦理實驗教育，惟俟本次許可之計畫期 程屆滿後，仍應依本條例修正後之學生人數 規定申請續辦。
108年7月3日臺 教授國字第 1080071179 號函	本條例第14條第1 項第1款第2目規 定之學生人數疑義	實驗教育屬「小規模、大彈性」模式，爰每 年級學生數不得逾50人。惟改制前全校學生 總人數符合規定者，已入學學生得繼續就讀 至畢業，不受每年級50人限制；僅單獨辦理 高中或國中者，全校學生總數不得逾240 人，不受每年級50人限制。
105年11月2日臺 教授國字第 1050113815 號函	以契約進用編制外 教職員之適用法 規、聘任依據及權 利義務	本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明定是類人員適用勞 動基準法；至聘任依據及權利義務，應以其 聘約作為聘任關係認定之基準。
107年12月14 日、107年4月10 日、106年12月 11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50098、 1070032779、 1060131292 號函	公立實驗教育學校 之校長任期及任期 重新計算之疑義	實驗教育計畫為3-12年計畫，又計畫主持人 多為校長，爰公立實驗教育學校得於實驗規 範排除適用校長任期一任四年之規定；另公 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非屬新設校 概念，原任校長之任期不得重新起算。
107年6月27日臺 教授國字第 1070061737 號函	實驗國小改制為實 驗國中小之啟動程 序及校長遴聘資格	主管機關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 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規定辦理改制作 業；至凡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 （國小校長）、第5條（國中校長）及第6條 （高中校長）資格者，均得擔任實驗學校校 長。
109年4月28日臺 教授國字第 1090043014 號函	校長任用資格及得 否遴聘其他縣市具 校長資格者擔任實 驗學校校長	凡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至第6條 資格之一者，均得擔任實驗學校校長，不受 教育階段別之限制；至遴聘其他縣市具校長 資格者擔任實驗學校校長，應依「國民中小 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及其 授權所訂自治法規辦理。



日期、函號	內容摘要	函釋重點
106年10月23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60118571號函	得否排除私校法有關董事長兼任校長及校長應專任之規定	私校法所定「董事長不得兼任校長」及「校長應專任」規定，屬消極資格，且其立法精神為確保校長全心投入校務運作，並確保其專業性及公正性，爰不宜排除適用。
107年6月4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70053827號函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任期得否縮短	為保障審議之穩定性及獨立性、兼顧審議經驗傳承及公正性，本條例業明定審議委員之任期、續聘次數及續聘人數；考量各校送件年度、日期及期程規劃均不同，難謂有審議委員任期需配合學年制之必要性，爰本案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108年7月29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80076352號函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實驗教育學校是否應依私校法籌設設校基金	本條例規定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並未就設校基金有另外規定，爰本案仍應依規定籌設設校基金。
109年4月20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30044號函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得否招收外國學生	除涉及實施特定教育理念之範疇外，實驗教育學校仍與一般公私立學校相同；又招收外國學生事項，並未因其屬實驗學校或一般學校而有所不同，且本條例未就招收招收外國學生另有特別規定，爰實驗學校得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109年6月3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30044號函	公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停辦實驗教育計畫之期程	學校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期程至少應擬具3年以上實驗教育計畫而非指實際執行期程，倘因故擬於第2年計畫執行結束後停辦實驗教育計畫，應無違反本條例之情事，惟應妥善處理學生就學、教職員工離退處理措施等相關事項。
108年11月26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80132869號函	實驗教育三法落實行政減量	審酌實驗教育三法業針對各類型實驗教育訂有評鑑或訪視相關規範，建請各該主管機關將實驗教育學校免列於一般學校之評鑑及訪視，並請持續簡化應繳交各項報告文件及申請作業流程。



2.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相關函釋

人事部分		
日期、函號	內容摘要	函釋重點
109年4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33107號	縣府可否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另定受託學校教師介聘條件	本辦法第15條第1項係規定教師申請介聘之資格,得依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辦理;所詢是類教師之介聘規定,應依循縣府及受託單位所簽定之契約,倘未於契約敘明則是類教師之介聘作業得依縣府循本辦法第19條所訂規定辦,惟「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教師亦為縣府核准自辦甄選聘任之正式教師,何以與「一般學校」教師介聘條件不同,仍應請貴府本權責檢視其合宜性。
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09894號	公辦民營學校校長參加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其任期認定疑義。	本案校長任期之認定,請縣府檢視與受託人之行政契約是否排除國民教育法第9條之適用,倘已排除,自無任期一任4年之規定;另縣府倘依本條例第10條規定,核定校長之同意受聘意願書,則校長任期屆滿,自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公立學校校長遴選。
108年12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103891號	學校借調其他縣市公立學校教師之考核及晉薪疑義	<p>一、借調他縣教師至學校服務,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內之權利義務,適用本條例第16條第2項公立學校編制內教師相關規定,嗣後借調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原學校時,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補辦成績考核及晉薪事宜,惟不發給考核獎金。</p> <p>二、依本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受託人應擬訂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而受託學校及縣府於借調教師借調期滿歸建時,應提供借調期間之相關獎懲資料予之原服務學校補辦成績考核,原服務學校則依成績考核結果辦理晉薪及補發晉級差額事宜。</p> <p>三、有關考核獎金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借調教師借調期滿歸建原服務學校後不發於借調期間之考核獎金,惟觀諸本條例之立法意旨,為保障借調教師之工作權益,本薪以外之獎金與福利,得由受託人另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給付。</p>



人事部分		
日期、函號	內容摘要	函釋重點
本部 108.09.06 臺 教授國字第 1080099273 號函	公辦民營學校得 否聘任該校編制 內教師為校長， 且保留其職缺	<p>一、 學校於 107 至 109 學年度為偏遠地區學校，基金會表示○師之學經歷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0 條授權之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規定，爰○師得取得偏遠地區學校校長資格，並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擔任該校校長。</p> <p>二、 因○師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校長資格，其擔任該校校長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適用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p> <p>三、 另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各校確有依相關規定辦理專任員額控留之情事，爰縣府得依前開規定控留所轄學校部分專任教師員額，爾後倘○師因故未續聘為該校校長時，得適用國民教育法第 9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學校任教，○師得逕回任該校或其他公立學校教師。</p>
本部 108.07.11 臺 教授國字第 1080067877 號函	公辦民營學校自 行甄選聘任編制 內專任教師是否 得參與介聘	<p>一、 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得排除適用之範圍不包括教師法，本案雙方所定行政契約應不得明訂「乙方自行甄選聘任之編制內正式教師，於受託屆滿或未續約時，甲方不負責輔導及介聘至公立學校，應由乙方及受託學校自行負責處理，不適用教師法第 15 條規定。」</p> <p>二、 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得排除適用之範圍包括國民教育法第 18 條及其相關法規，又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係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是以，行政契約明定基金會自行甄選聘任之編制內正式教師，於委託契約執行期間不得申請縣內介聘之規定，應無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p>
本部 107.09.20 臺 教授國字第 1070107263 號函	代理教師於考取 公立學校正式教 師後，該段年資 得否提敘	依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受託學校仍屬公立學校，其代理教師之聘任依據為教師法第 35 條第 2 項及其授權所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並非本條例得排除適用之法律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且行政契約書亦明定代理、代課教師依其相關規定辦理聘任。是以，該校所聘用代理教師之依據及方式與一般公立學校相同，爰該校代理教師於考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後，其年資提敘部分自得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本部 107.06.22 臺 教授國字第 1070047886 號函	其他公立學校教 師借調至公辦民 營學校擔任校長 之考核及考核獎 金疑義	一、○君以新北市教師身分借調至他縣學校擔任校長，借調期間之權利與義務，應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本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而不適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



		<p>法。至○君借調期滿回任原學校時，即得依前開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補辦成績考核。</p> <p>二、有關考核方式係由縣府辦理，或由基金會辦理初核後再報縣府核定一節，依本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君之考核應依花蓮縣三民國小人事管理規章辦理。至旨校及縣府得於○君借調期滿歸建時，提供借調期間之相關獎懲資料予原學校考核委員會依上開辦法規定補辦成績考核。</p> <p>三、有關考核結果是否於次一學年度依晉級後薪額辦理支薪，及可否依考核結果發予考核獎金一節，受託學校應秉持本條例精神，於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訂定相關制度，以維保施君之加給、獎金與福利能同等於公立學校編制內教師，或為更有利之規定。</p>
經費部分		
日期、函號	內容摘要	函釋重點
本部 108.06.28 臺 教授國字第 1080067879 號函	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同級同規模人事費編列疑義	<p>一、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業明確規範各該主管機關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時，應提供同級同規模學校之人事費，並以同級同規模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工員額編制為計算基準，並非以學校進行員額控留後所實際聘任代理、代課教師等教職員工所需人事費予以編列。</p> <p>二、受託人得於主管機關提供之人事經費額度內，聘用超過員額編制之約聘僱職員，而相關人事費倘超出主管機關提供之人事費額度，則須由受託人自籌，不得由主伶機關提供之其他費用流入。</p> <p>➤ 本署刻正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細則」增列第 4 條之 1，明訂各該主管機關編列受託學校人事經費之規範。</p>
本部 107.10.15 臺 教授國字第 1070116700 號函	補助不願就讀受託學校學區學生交通費之範圍為何	本案所詢 A 國小在學學生因故將戶籍遷至 B 國小（公辦民營學校）學區內，縣府是否須依本條例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補助該生交通費，觀諸本條例立法意旨，其「應補助其交通費」之範圍，應限於學生因學校委託私人理後（包含於學校受託期間，搬遷至該學區之學生）因故不願意就讀致無法就近入學，而產生至其他學校就學之交通費用情形



制度部分		
日期、函號	內容摘要	函釋重點
本部 109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49551 號函	公辦民營學校聘任不具教師證書之教學人員得否排除適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p>一、為賦予受託學校人事進用之彈性，本條例第 16 條第 5 所稱不具教師證書之教學人員，係指受託學校自行甄選並以契約進用之教學人員，其待遇、福利、及聘期等事項，應依受託人與教學人員所訂契約、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及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而非依本辦法規定進用之代理或代課教師，亦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或代理、代課教師相關法規。是以，是類教學人員之任用資格及甄選作業得不受本辦法之限制，俾符合本條例立法」意旨。</p> <p>二、另為維護實驗教育品質，受託學校應依本條例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於經營計畫載明擬訂行政組織、員額編制、人員進用方式等相關事項。</p>
本部 108.07.19 臺教授國字第 1080065363 號函	是否得排除適用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以辦理四學期制	倘受託學校有課程實驗之需求，並擬調整學年學期制度，得適用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所列舉之「課程」項目，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本權責視受託學校辦學需求之必要性，明定於與受託人之行政契約。
本部 108.03.28 臺教授國字第 1080021297 號函	受託國中改制為高中後，是否須辦理重新委託	<p>一、國中改制為高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定義，係屬改制範疇，非屬新設校之範疇，爰得不經本條例第 6 條至第 8 條重新委託。</p> <p>二、惟因改制為高中後將影響現行行政契約及經營計畫，爰請依本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行政契約及經營計畫之變更。至契約期滿後，則需依本條例第 25 條辦理續約相關事宜。</p>
本部 10807.05 臺教授國字第 1080069367 號函。	公辦民營學校得否排除適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而進用高中畢業之代課代理教師	查教師法授權訂定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業明定中小學聘任 3 個月以上代課、代理教師之公開甄選資格順序；復查教師法並未納入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所列得排除適用之範疇，爰公辦民營學校之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事宜，應依前開辦法規定辦理，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任限於前開所列 3 款資格，且不得於縣府與受託人簽訂之行政契約中排除適用。
本部 107.06.12 臺教授國字第 1070056953 號函	自然人受託辦理校務，可否於契約期間改由自然人所程立之教育基金會續辦	<p>一、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自然人、非營利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其經營計畫應載明不同之事項。</p> <p>二、考量計畫內容可能因申請主體之變更而有所差異，進而影響評估及審查結果，倘縣府原與自然人簽訂委託辦理之行政契約，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不得將受託人逕予變更為包括該自然人所成立之教育基金會在內之其他自然人、非營利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p>



3.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函釋

日期、函號	內容摘要	函釋重點
104年8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67841號函	私立國民中小學得否於現有校區內申請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非學之辦理主體為個人、團體及非營利法人所設之機構，學校財團法人得同時經營多所學校，業保障其興學權益又學校財團法人為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爰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非其辦理範疇。
104年12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134758號函	實驗教育團體以分團方式規避機構實驗教育申請之疑慮	實驗教育團體以學生年級為分團區分依據，規避機構實驗教育申請之疑慮，建議仍應依實驗教育計畫之實質內容作為許可與否之準據，並適時督導訪視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是否違反原計畫或本條例相關規定。
107年6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55134號函	實驗教育機構籌設期應否具備建築物	檢視申請者檢附之土地使用文件，評估其土地使用分區及類別得否依法建置符合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之建築物後，秉權責辦理機構之籌設許可事宜。申請實驗機構之籌設許可，不以具備建築物為必要條件。
107年6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54845號函	自學生得否設籍於私立學校	條例所定原學區學校，係依國教法、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籍管理辦法，及學區劃分之規定，學生所應屬之學區學校，私立學校非前開規定所定之學區學校，不得做為申請個人實驗教育之設籍學校。
107年11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14608號函	生師比之定義	條例未明定生師比之教師係指專任或兼任教師，有關實驗機構之教學資源及師資相關資料之審查，係屬地方政府非學審議會之權責，爰依個案情況由其認定，惟審查時仍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為前提進行審議。
107年11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37357號函	非學學生於設籍學校編班事宜	條例未排除國教法及常態編班準則規定，爰非學實驗教育之國中小學生仍應依準則規定辦理編班，惟可考量各校非學生實際情況（如各班實際到課人數），於不違反常態編班精神下，另訂補充規定報本部備查。
108年1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60935號函	非學學生長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居住得否終止或不予核准申請	依個案實驗教育計畫檢視及審議。倘審議會對課程實施地點有疑義，得邀申請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申請通過後出國者，檢視是否依申請之計劃執行，與計畫不符，輔導限期改善，未改善則依程序廢止辦理許可。



日期、函號	內容摘要	函釋重點
108年1月25日臺 教授國字第 1070143722號函	團體實驗教育之學 生人數變更疑義	「變更人數未達原核定學生數三分之一者，應將變更後之學生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免申請許可」。以核定15人為例，增、減未達5人（即變更後人數為11人至19人間），報主管機關備查，免申請許可。惟不得以備查後之人數，作為下次變更基準（即原核定15人，第1次變更為18人後，第2次變更亦僅限於11人至19人間。
108年7月23日臺 教授國字第 1080068646號函	非學學生是否納入 設籍學校之學生數 及班級數設算	個人實驗教育學生因故停止，將返回設籍學校就讀，應納入學生數及班級設算；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學生因故停止，得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爰整體評估學生實際學習需求及學校實務運作後，訂定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
109年1月22日臺 教授國字第 1090005049號函	實驗教育機構或團 體得否開放部分課 程招收非該機構或 團體之學生	機構及團體應於實驗教育計畫中載明招收人數、場地空間及安全等內容，主管機關應就學生數與場地空間之適配性，以保障學生權益為前提，本權責審議及許可，倘規劃開放部分課程予其他學生參與，預計開放課程及招收人數亦應載明於計畫中，且總人數依條例第4條規定辦理。
109年2月4日臺 教國署國字第 1090005162號函	成績及格之定義	條例之立法精神及目的在於鼓勵教育多元化，並使學生得以多元適性的方式學習，爰不宜明訂單一之成績評量方式，仍依本條例第8條第6項之規定，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
109年3月11日臺 教國署國字第 1090008776號函	參與機構實驗教育 學生不參與國中教 育會考	會考之目的尚包含掌握學生學力。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現行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除依地方政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實施學習評量外，倘不參與會考，仍需建立相關學力檢測機制，俾維護學生學力品質。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部實驗教育推動中心 團隊成員

計畫主持人 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 鄭同僚

協同主持人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陳榮政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詹志禹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 陳延興

國立臺南大學教授 陳致澄

前臺北市立西湖國中校長 劉榮嫦

博士後研究員 徐永康 張芷瑄

專任行政／研究助理 陳建州 李嘉年 陳嫻霓 胡庭碩

林家瑄 汪暉嵐 張雅涵

兼任助理 張朝翔 陳昱瑾 陳璿宇 周惟謙

————— 2021 年編輯小組 —————

審 訂 鄭同僚、詹志禹

內容編製 徐永康、李嘉年

封面設計 張翔

————— 2019 年編輯小組 —————

審 訂 鄭同僚、詹志禹

內容編製 李嘉年、陳嫻霓、程靜勤

封面設計 羅德發

————— 2018 年編輯小組 —————

審 訂 鄭同僚

內容編製 李嘉年、徐凡甘、林 嬋

版面編輯 陳 寧





實驗教育作業手冊 / 鄭同僚, 詹志禹審訂. -- 修訂二版.  
-- 臺北市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部實驗教育推動中心,  
2021.10

197 面 ; 20.5×29.5 公分

ISBN 978-986-06608-8-3 (平裝)

1. 臺灣教育

520.933

110016474

實驗教育作業手冊  
2021 年修訂版

審訂：鄭同僚、詹志禹

編輯：徐永康、李嘉年

出版：國立政治大學教育部實驗教育推動中心

地址：11605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2 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 1 樓

電話：02-2938-7674

封面設計：張翔

定價：非賣品

出版時間：2021 年 10 月

版次：2021 修訂二版